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第 57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7 月 19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https://bbb.ncnu.edu.tw/b/pzj-r6h-unp-azo>



主席：武東星校長

紀錄：蕭如杏約用組員

出席：

▶ 行政單位

楊洲松教務長、蔡金田學生事務長、陳啟東總務長、陳皆儒研發長、張眾卓國際事務長、曾永平主任秘書、葉明亮館長、蕭桂森中心主任、劉一中中心主任、古明哲主任、洪伯暉主任(林麗娜組長代)

▶ 教學單位(院級)

人文學院陳佩修院長、管理學院陳建良院長、科技學院蔡勇斌院長(請假)、教育學院楊洲松院長、水沙連學院江大樹院長(李健菁副教授代)、通識中心江大樹中心主任(李健菁組長代)

▶ 教學單位(系所、學位學程及院設班別)

中文系曾守仁主任、外文系羅麗蓓主任(許麗珠助理教授代)、社工系蔡佩真主任、公行系李玉君主任、歷史系林偉盛主任、東南亞系王文岳主任、原民專班莊俐昕主任(請假)、華語學程齊婉先主任、非營利學程莊俐昕主任(請假)、文創學程陳佩修主任、長照學程黃源協主任(請假)、管院學士班陳建良主任、國企系陳靜怡主任、經濟系吳健瑋主任、資管系戴榮賦主任、財金系洪碧霞主任、觀餐系戴有德主任、新興產博碩學程陳建良主任、科院學士班蔡勇斌主任(請假)、資工系陳恒佑主任、土木系陳谷汎主任、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應化系吳景雲主任、應光系陳祥主任、AI 學程許孟烈主任、教育學士班楊洲松主任、國比系黃文定主任、教政系陳文彥主任、諮人系沈慶鴻主任、課科所邱瓊芳所長、終身與人資學程楊洲松主任、心理與諮商學程楊洲松主任

▶ 校級中心

語文中心羅麗蓓中心主任(許麗珠組長代)、師培中心邱瓊芳中心主任、校研中心吳書昀中心主任

▶ 附屬中學：暨大附中張正彥校長

▶ 學生代表：第 17 屆學生會/會長方子瑜同學、副會長梁景鈺同學

列席：

▶ 校長室劉盈纓秘書、秘書室莊宗憲秘書、許宏斌秘書

壹、確認第 572 次行政會議紀錄

貳、業務報告

一、教務處	04
二、學生事務處	06
三、總務處	08
四、研究發展處	11
五、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15
六、秘書室	16
七、圖書館	18
八、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20
九、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21
十、人事室	25
十一、主計室	26
十二、人文學院	27
十三、管理學院	31
十四、科技學院	35
十五、教育學院	36
十六、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38
十七、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40
十八、師資培育中心	41
十九、校務研究中心	41
二十、暨大附中	42

參、討論事項

一、擬具本校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 提請審議。	43
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	44
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44
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案，提 請審議。	45
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45
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45
七、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	

議。	-----46
八、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47
九、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48
十、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49
十一、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49
十二、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0
十三、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0
十四、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51
十五、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51
十六、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52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陸、散會

壹、確認第 572 次行政會議紀錄：確認。

貳、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本校 111 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各學院分發、放棄入學與確定入學人數情形如下表：

學年度	110 年度				111 學年度			
	分發 學院 人數	放棄 入學	確定 入學	回流 人數	分發 人數	放棄 入學	確定 入學	回流 人數
人文學院	95	4	91	43	121	4	117	20
管理學院	118	5	113	28	144	6	138	9
科技學院	127	11	116	29	124	9	115	24
教育學院	68	0	68	4	69	1	68	1
總計	408	20	388	104	458	20	438	54

- (二)本校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考業於 7 月 13 日公告錄取名單，共計正取 51 名、備取 111 名，如附件【教 1】見第 54 頁。
- (三)針對 111 學年度考試分發入學管道，招生組與秘書室合作於校內平台發布宣傳及投放廣告(如：招生組網頁、招生專業化網頁、學校首頁、暨大官方 LINE、FaceBook、Instagram、Twitter、電子布告欄等)，並透過線上及紙本的媒體投放廣告(如：聯合報、經濟日報、中國時報等)以及架設考試分發線上專區提供快速檢索訊息服務，以提高曝光度觸及大量考生及家長。
- (四)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中區辦公室業於 7 月 14 日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09-110 學年度計畫期末成果報告說明會」(線上會議)，並邀請林松柏副教務長擔任「面試評分標準-學系經驗分享」講座，本次會議由各學系推派師長及招生組相關同仁與會參加。
- (五)本校 108-110 學年各學制「總量達成率」待改善之系所分別於 6 月 14 日及 7 月 15 日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1 及第 12 次招生策進會中提出精進報告。
- (六)本校 112 學年度總量第一階段系所增設調整案：「護理學系」與「管理學院國際商業管理全英語學士班」，教育部預計於總量第二階段 111 年 7 月下旬公告核定結果。招生組將配合總量第三階段作業時程，於 111 年 8 月下旬填報各學制、各管道、系所學位學程招生名額。

(七)本校「112學年度申請入學資安培育人才外加名額」案，計有資管系、資工系及科院學士班等三系提出申請，業於111年6月27日暨校教字第1111003958號函報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教育部要求8月19日提報「109-110學年度計畫」期末成果書，招生組辦理大學招生專業化團隊刻正撰寫報告書，將依限提送。

(二)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高教深耕數位成果展：

(1)「高教深耕計畫數位成果展」規劃及建置案(案號:111B008)不續行招標業於6月22日簽准

(2)因方形劇場刻正規劃整修，本案原預算經費新臺幣99萬8,000元整擬優先支應方形劇場修繕。

2、教發中心擬於圖書館1樓暨大藝廊規劃小型高教深耕成果展，並結合校慶活動進行，敬邀教職員工生踴躍觀展。

3、教發中心業於6月28日召開高教深耕計畫第4次一層管考會議；針對本校2021年大專校院分析報告綜整結果表現不佳或落後指標，請相關子計畫研擬改善措施。

(三)數位學習課程推動

110-2學期獎勵學生修習MOOCs線上課程申請作業已於6月15日截止，共計8門課程申請通過，共計11,000元。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教育部現正進行「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111-112學年度」計畫審查作業，預計7月底將函知經費核定情形。

四、其他

(一)為利持續業務推動，第11次招生策進會中業決議112學年度會議排程，敬請各學系師長及相關業務行政單位主管預登行程：

1、第1次會議：8月18日9:30-11:30

2、第2次會議：9月20日9:30-11:00

(二)第3次會議：10月18日9:30-11:00

(三)依據教育部111年6月15日函，原已提出申請於110學年度第2學期舉行碩、博士論文考試，並預訂於該學期畢業者，因受疫情影響，碩、博士生於111年9月30日前通過學位考試及完成離校手續者，視為110學年第2學期畢業；未能依限完成者，應依規定補繳111學年第1學期學雜費。請各系所提醒應屆畢業碩、博士生，注意相關期限。

(四)本校111學年新住民入學甄試計錄取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班

- 1名，已於7月6日完成線上報到手續。
- (五)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學士班總填答率為86.4%，各系級填答結果詳如附件【教2】見第55-56頁，共有5個系級填答率為100%。
- (六)111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選課須知業經110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通過，相關選課事宜已函送各系(所)、Email寄送各生及公告本校網頁週知。
- (七)111學年度教學獎徵件自即日起至9月2日，敬請轉知教師申請。

學生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為爭取教育部補助專科以上學校校內學生宿舍提升基本設施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計畫，本處已於6月27日報部申請補助經費，並於6月30日參加教育部複審會議。申請通過後即啟動招標程序，積極進行校內學生宿舍基本設施提升及公共空間整體改善作業。

二、其他

- (一)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持續推動職涯導師制度進行111學年度職涯導師推派，各系(所)(不含在職專班)至111年6月30日止完成共31位推派，前揭人員將於111學年度參與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導師相關知能講座/研習工作坊，以利推動本校職涯輔導工作。
- (二)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為提升本校工讀生職場相關知能，與生輔組合作辦理「工讀實習化課程」，擬於111年8月15日至8月26日於線上辦理第二期課程。
- (三)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結合畢業生離校流程，由計網中心協助，與校務系統進行介接連結問卷，持續進行110學年度應屆畢業生離校流向問卷調查(含本國籍及非本國籍生調查)，目前1,577位預計畢業生中，已完成1,012位填答，填答率為64.17%。
- (四)本處職涯暨校友中心配合教育部進行本(111)年度追蹤109學年度畢業滿1年畢業生、107學年度畢業滿3年及105學年度畢業滿5年，畢業生流向追蹤問卷調查自7月起進行，截止日為110年10月31日。請各系所協助早日達成畢業後一年84%、畢業後三年75%及畢業後五年65%的填答率目標。
- (五)本處資源教室近期提供住宿協助服務，協助12名慧心同學申請宿舍室友選填。
- (六)本處諮商中心為落實二級預防及三級危機因應，近期提供服務如下：

- 1、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提供個別諮商、個別心理測驗及諮詢服務，共 121 人次。
- 2、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特殊個案共計 3 位，連結各系統合作，協助特殊個案進行校安通報，並進行高關懷個案關懷追蹤、聯繫、會談及個案會議共 13 人次。
- 3、111 年 6 月 2 日至 111 年 7 月 7 日止，高關懷個案追蹤與系統聯繫會談共 23 人次。
- 4、110-2 學期精神科醫師駐診服務預計辦理 7 場次，目前已執行 7 場次駐診服務。

(七) 校園安全事件統計(統計資料時間：111/06/07-111/07/05)

分類	意外事件	疾病事件	其他事件	合計
件數	9	25	2	36
備註	校內交通 7 運動傷害 1 實驗傷害 1	法定(新冠)25 附註:依教育部校安通報系統設定一天僅有一組序號通報(一天一件)	其他 2	

- (八) 110 學年度學生汽機車通行證申請數量，機車合計 3228 輛、汽車合計 1134 輛。
- (九) 110-2 全學期學生獎懲，合計大功 2 次 4 人次、大功 1 次 27 人次、小功 2 次 9 人次、小功 1 次 48 人、嘉獎 2 次 307 人次、嘉獎 1 次 382 人次、大過 2 人次均已登錄學生操性資料。
- (十) 111-1 學雜費減免於 4 月 18 日開放申請，截至 7 月 7 日止共計 426 人完成申請，將於註冊單完成先行預減。就學貸款於 7 月 1 日起開放填寫校內系統，預計配合銀行開放貸款日開始作業，並於 9 月 12 日開學日截止受理。
- (十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截至 7 月 5 日止其申請通過情形如下：

項目(6/7~7/5)	申請人數	核定通過	發放金額
卓式教育基金會	4	4	70,000
行天宮文教基金會	16	1	10,000
內政部移民署新住民獎學金	25	25	202,000
110-2 累計通過情形	102	86	904,000

(十二)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急難救助至 7 月 5 日止，其申請情形如下：

項目(6/7~7/5)	申請情形	110-2 總計申請案件
日月潭文武廟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校內急難救助金	1 件	7 件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	1 件	6 件
行天宮急難救助金	0 件	0 件

(十三) 由南宮紫府(協會)捐贈本校 110 學年度南宮紫府清寒優秀學生獎助學金(140 萬)計有 38 位學生提出申請，其中有 8 位學生資格不符，經該協會召開評選委員會後，計有 20 位學生獲獎，每位新台幣 7 萬元，從 111 年 9 月份至 112 年 6 月，每月發放 7,000 元。

(十四) 本校 110 學年度工讀實習化計畫系列課程，截至本(111)年 7 月 4 日止，取得工讀合格證書學生共計 604 名，其中完成行政基礎課程為 456 人、資訊基礎課程為 310 人、活動規劃及相關技能為 318 人，另將定期更新人才資料庫名單供各聘僱單位媒合工讀生。

(十五) 為使新生及同學能快速掌握本校資源及法規，本處課外活動組擬循往例，委託校外廠商製作學生手冊電子書版，刻正調查各單位欲修正或新增之內容，手冊製作完畢後將置於校首頁供師生點閱。

(十六) 111 學年度床位抽籤申請作業，於 4 月 25 日進行第一次候補作業，共計 74 名；5 月 6 日進行第二次候補作業，共計 20 名；6 月 9 日進行第三次候補作業，共計 19 名。

(十七) 本處住服組防疫工作自 4 月 5 日起已安置 72 人次(留原寢 41 人次)，同仁進行住宿生於宿舍內之動線清消、給予居隔單及快篩劑，並加強宿舍清潔消毒，並定期進行宿舍內酒精、洗手乳之補充，另對於需照護學生或居隔者進行關懷與叮嚀。

總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勞健保處理情形：

1、專任人員：6 月 7 日至 7 月 5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及薪調案 51 件，111 年迄今已累計 693 件。

2、兼任人員：7 月 1 日至 7 月 6 日辦理勞健保加退保共計 558 件。

(二) 駐警隊對外收取入校臨時停車費，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3,41 萬 3,990 元。

- (三) 110 學年度車輛管理及收費系統收通行管理費，至 111 年 7 月 1 日止，累計總收入金額為 113 萬 1,680 元。
- (四) 本校 111 年第 2 季(4~6 月) 國有財產增減結存件數如下，財產增加 27,064 件、財產減損 548 件，結存數為 379,602 件。
- (五) 本校 111 年第 2 季(4~6 月)非消耗品增減結存件數如下：財產增加 304 件、財產減損 391 件，結存數為 49,129 件。
- (六) 本校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單房間職務宿舍及多房間職務宿舍調配會議於 111 年 6 月 7 日順利召開，會後保管組將依會議決議結果通知有獲配宿舍者填寫志願順序並核章後，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班以前將志願表送交保管組，本組後續將依申請者獲配排序及志願序依序分配，並約定時間辦理宿舍入住及借用契約公證事宜。
- (七) 本校各單位奉准報廢財物，辦理變賣清運之招商作業，本次奉准報廢財物期間由 110 年 12 月 15 日至 111 年 5 月 18 日止，相關招標資料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在總務處保管組網頁、暨大首頁及公共工程網站公告周知；並於 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順利開標。開標結果由珍材企業社以新臺幣 31 萬元整得標，後續將與決標廠商辦理簽約繳款手續及處理本次奉准報廢財物清運事宜。
- (八) 本校聯外道路接台 21 線處設置旗桿座，懸掛本校校旗及主要僑外生國旗，於兩處共設置 8 支旗桿，高度約 7 米，業於 7 月 4 日(一)上午驗收。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升級新版文檔系統案，依本校與英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訂約之履約期限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屆期，迄今仍有檔案管理、稽催、統計報表及舊檔轉置等功能尚未完備，雖已積極催促廠商儘速完成，惟廠商仍無暇完備本校系統，近期廠商雖已在積極處理未完成部分，並提供初步成果供本組測試，但仍有不少須調整，經文書組先行逐項檢查，全案規格總計 262 項中有 29 項初判尚未完成，已於 111 年 2 月 10 日製表 email 寄交廠商，以提醒其儘速完成未竟事項，已有陸續改善並持續追蹤中。
- (二) 事務組近期與台北轉運站洽談未來提供本校師生台北高雄長途返鄉專車合作事宜，提供未來本校師生可於線上預訂長途返鄉專車，目前已進入合作條約訂定討論階段。
- (三) 行政大樓校史室空間活化裝修工程，3 月 29 日上網招標，4 月 13 日開標，「承鴻國際整合行銷有限公司」以標價 123 萬 8,595 元得標，契約規定 6 月 11 日完工，但廠商因內部因素(人員離職)未能如期完工，本組於到期前除兩次發文告知廠商外，並邀請廠商到校說明，逾期罰款

外要求於7月10日前完工。

(四)110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550萬元(教育部補助300萬元;本校自籌款250萬元)，由金鶯山營造有限公司得標，預計於9月底前結案。

(五)111年度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補助計畫案件，業獲教育部核定同意計畫經費新臺幣550萬元(教育部補助300萬元;本校自籌款250萬元)，將汰換「行政大樓」兩部電梯為無障礙電梯，預計於今(111)年12月20日前結案。

三、其他

(一)對內宣導事項：

迄111年6月30日止清查110年檔案歸檔情形，仍有秘書室、土木系各1件，總計2件均已分別催促承辦人，惟仍遲未歸檔；另迄111年6月30日17:00止，111年全校各單位計163件逾期未歸檔，已移請秘書室辦理稽催作業，將持續宣導請全校各單位同仁儘速辦理各項未結案件並歸檔。

(二)重要例行業務：

1、111年6月收發文業務：

(1)公文收文：計1,537件，其中電子收文計1,371件，佔總收文量之89.2%。

(2)公文發文：計402件，含正副本5,345份。

2、111年6月用印業務：

(1)發文用印：紙本公文附件用印217印次。

(2)其他用印：總計248件2,349印次(含學生各種工讀型態契約書計96件1,240印次，佔總件數之38.71%、總印次之52.79%)。

3、111年6月檔案管理：

(1)104年秘書室尚有1件公文正本未歸檔，110年仍有秘書室、土木系各1件，總計2件未歸檔，請查明並儘速歸檔。

(2)檔案歸檔：總計2,385件完成點收、2,235件完成編目。

(3)辦理公文解密18件、調案14件。

4、111年6月郵件處理：

(1)收件：本校各單位經文書組收件作業之公文及郵件計6,192件。

(2)寄件：寄送公文及郵件計941件，使用郵資32,930元。

(三)本組依校長指示審校圖書館委託二家廠商規劃設計完稿之校史展示區

圖文，業於 111 年 5 月 17 日 e-mail 提出數十項審校意見請圖書館含廠商妥適修改，並建議精實重編預算後，主秘於 6 月 7 日於圖書館與文書組進行原設計部分圖文修正會商，期能更妥適呈現校史。

(四) 本校於 109 年預定承辦教育部全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預期屆時有全國各大學校院教務長、主秘及總務長來校與會約 250 人，惟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教育部請本校暫停籌辦，近期教育部考量疫情較趨緩，請本校重新啟動籌備事宜，預定於本年月間辦理，經多方考量，預計優先於管理學院 371 室(場地需配合整修)等相關場地舉辦，本校已組成籌備小組積極準備中。

(五) 本校校園園藝維護近期執行情形如下：

- 1、消防訓練協助事宜。
- 2、行政大樓四樓外牆樹枝修剪。
- 3、櫻花區櫻花修剪。
- 4、校區樹木修剪。
- 5、體健中心樹木伏倒修剪。
- 6、管院樹木修剪。
- 7、機車道樹木修剪。
- 8、綠籬維護驗收。
- 9、校區大草地割草。

研究發展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最新執行情形(統計至111年7月5日止)如下，111年度每月收入統計，詳附件【研1】見第57頁。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合作計畫 (不含科技部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	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	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89,362,727	93,641,878
	達成率	71%	-

(二) 推廣教育年度成效比較表：

年度	上半年		下半年		合計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開課數	總金額
109	32	4,300,880	54	3,116,820	86	7,417,700
110	36	3,244,430	44	2,077,350	80	5,321,780
111	29	2,014,263 資料持續 收集中	n/a	n/a	29	2,014,263 資料持續 收集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擬於8月12日辦理「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成立儀式暨原青創業與青年培力論壇」，已於5月31日發函邀請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及苗栗縣原民及推動創業單位；中部地區國立大學及地方青年培力站，目前正與台中市政府原民局進行「中區原青創業生態圈合作備忘錄」合作事項之討論，預定於7月7日召開第一次討論會議。

三、其他

(一) 近期計畫徵求案，詳附件【研2】見第58-60頁。

(二) 近期完成計畫申請案：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類別	件數	計畫主持人
1	教育部	111年強化與東協及南亞國家合作交流計畫 (總金額398萬9,796元)	24	武東星校長
2	科技部	111年度第2期「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1	土木工程學系 陳谷汎教授
3	科技部	111年度新進人員研究計畫	1	歷史學系 許凱翔助理教授

(三) 近期專案計畫通過案：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1	科技部	孫同文	【大學與地方政府合作計畫】 橋接、循證與韌性：後疫情時期的南投縣數位治理(1/3)	5,000,000

序號	補助單位	計畫主持人	計畫名稱	核定總金額
2	科技部	吳淑玲	【鼓勵女性從事科學及技術研究專案計畫】 Mamma Mia! 媽媽休閒空間與地方感、地方意義建構之歷程	561,000
3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陳谷汎	以區域特色農業剩餘實材發展生物農應用於農業迴歸水淨化與肥料釋放之研究	160,000
4	臺灣國立大學系統	蕭桂森	開發與提供多孔矽光熱電元件	150,000

(四) 有關臺灣國立大學系統111年度「臺灣國立大學系統學生實驗室交換經費補助」案，本校共獲13萬元整之補助款，明細如下：

- 1、本校受訪教師：共計3位教師獲選，分別為應光系李明賢老師、財金系柯冠成老師、土木系陳谷汎老師，每位教師獲補助新臺幣(下同)3萬元業務費，總經費9萬元整。
- 2、本校獲交換補助學生：共計4位學生獲選(電機、應光、財金、應化各1位)，每位學生獲獎學金1萬元整，總經費4萬元整。

(五) 近期(6、7月)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本校新增之期刊論文，詳附件【研3】見第61-62頁。

(六) 本校一年一度的學術研究獎勵活動將於111年7月1日正式開始受理申請，申請網址：https://www.ncnu.edu.tw/ncnuweb/rnd_scholar/，申請截止日為111年8月31日。另外，本次新增學生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獎勵項目包括期刊論文及研討會得獎論文2項獎勵，若本校在學學生於111年3月29日以後(學生獎勵辦法通過日期)發表之期刊論文或研討會得獎論文均可申請，採隨到隨審制，敬請本校教師及學生把握機會，踴躍提出申請。

(七) 科技部111年度「人文社會學者國內訪問研究方案」，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3日前科技部系統受理申請。請有意申請的教師，先依本校教師出國講學及國內外研究進修要點之規定辦理薦送申請，經校內申請程序核可後，依限完成科技部線上申請送出，以利本組完成備函報部。為避免爭議，請完成線上申請之教師務必通知本校承辦人員知悉。

(八) 科技部徵求111年度「傑出研究獎」，申請人除應符合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不含已退休、累獲本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人員)外，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

- 1、基礎研究類：研究成果以突破科學問題為主，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 (1) 研究成果具學術原創性或具重要學術價值。
 - (2) 研究成果具學理創新性，對學術發展有重大影響及貢獻。
- 2、應用研究類：研究成果以解決實務問題為主，對經濟、社會、民生福祉、環境永續、產業效益等具前瞻科技創新，改善人類生活之知識與技術，具有重大貢獻及有具體事實者。
- 3、請有意申請之教師於111年8月2日(星期二)前至科技部線上系統完成研究獎申請作業並送出，以利本處於規定期限內被函報部。

(九) 教育部青年署 U-start 計畫：

- 1、原漾計畫團隊【浮嶼】將於7月5日由青年署及評審委員進行線上訪視；創新創業計畫團隊【IT108】及【蠱用膳】團隊將於7月14日進行訪視。
- 2、自6月13日起安排7場次的「讀創講堂」課程，進行3個團隊的基礎知能輔導，並免費提供進駐廠商參加，目前已完成4個場次的課程：計畫執行分享、財務基本概念、簡報設計、個人品牌與團隊經營。

(十)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提供學生新創團隊共學空間，目前正規劃進行管110-2室的空間改造，將於7、8月進行施工。

(十一)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已於111年6月22日完成中科場域門禁系統更新安裝工程。

(十二)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為提供進駐廠商優質環境空間，目前正規劃進行中科場域的空間改造修繕，將於7、8月進行施工。

(十三) 本處創業育成中心與水沙連人社中心共同提案《文化部社造多元協力跨域共創計畫》：

- 1、邀請天文相關的學者及部落文史工作者擔任講師已於111年6月9日至111年6月28日至清境辦理「星空導覽人才培訓課程」，共計5次課程，已培育30位仁愛鄉在地導覽人員。
- 2、預計於111年7月7日至曲冰部落辦理「河床烤火之夜：布農天象學及夜晚知識工作坊」，安排布農族的部落耆老及曲冰文化館驛站，進行兩天一夜天文與原民文化知識交流，期待挖掘有關原民星空故事作為未來在地星空導覽的文本。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國際交流與招生

國務組將於 7 月 18 日至 22 日參與 2022 泰國臺灣高教暨華語線上教育展，於線上平臺設有虛擬攤位。5 天當中安排上午下午各 2 小時之線上諮詢會議室，讓對本校有興趣之泰國學生可進入會議室諮詢。同時，7 月 19 日安排 30 分鐘之即時招生說明。

(二) 僑港澳及大陸地區交流與招生

- 1、為搭配海外聯招會「聯合分發第 5 梯次」自 7 月 1 日起開放香港學生上網選填志願，於「香港 Facebook 粉絲專頁」、「UECFOCS 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 Youtube 頻道」串流舉辦「志願選填說明會」LIVE 講座，由本校港生袁子茵(國企二)分享選填志願經驗，並由厲志光(公行碩)協助現場 QA，反應互動熱烈。直播後影片，持續存放 FB 粉絲專頁、YouTube 頻道，俾供未能參加直播講座之同學觀看。
- 2、海外聯招會主辦「2022 年台灣高等教育線上博覽會第二檔期升學講座」(<https://www.overseas.edu.tw/theonlineexpo/forum/>)，共邀集 68 所大學參與，已於 7 月 4、5 兩日完成首映，推出 8 大主題 10 場講座，與 YouTube 頻道同步串流到海聯 5 大僑居地 7 個 FB 粉絲專頁播放，兩天共累計 8,683 人次參與，並於各平台持續推播，供後續點選觀看。本校由楊教務長(海聯總幹事)主持其中一場「多的是~你不知道的大學科系【教育與人文】」，邀請國比系洪雯柔教授擔任主講特色科系，另安排本校印尼僑生校友皮鉅漢(2020 年資管系畢)於「Forever together Taiwan！讀完大學發現臺灣就是你的命定之地」講座中現身說法，分享他留在臺灣中信金擔任人資的求職及工作經驗。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補助本校師生出席國際會議：

本校 111 年度補助專任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申請作業通知，業已於 111 年 2 月 24 日(四)以書函方式送達各院、系、所，請有意申請之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生備齊相關資料盡快提出申請，採隨到隨審，至本年度教師(含專案教師)及研究生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總經費用罄為止。另本校師生申請科技部出席國際會議之補助，截至 7 月 5 日止已陸續有 2 位老師及 3 位研究生提出，並有 2 位研究

生獲科技部核定給予補助。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為提升本校境外生錄取後之就讀意願查核及關懷，未來將由國際處及各系所同仁，共同透過本校計算機中心簡文章組長協助建立之「境外錄取新生聯繫記錄及查核系統」(網址：https://ccweb6.ncnu.edu.tw/overseas_freshman/login.php?language=zh-tw)，於該系統中去查核並記錄學生就讀意願及關懷紀錄。

四、其他

- (一)因疫情擴大，截至7月5日止，共接獲通報50位僑生確診。包括密切接觸者之追蹤關懷及居隔措施，特別感謝校安中心、衛保組、住服組、各系主任、導師、及系助的關懷及協助，使同學順利解除隔離，健康地回歸正常生活。
- (二)僑務委員會「2022年傑出應屆畢業僑生委員長獎」申請乙案，本校應化系李兆銘同學及觀餐系黃惠雯同學(均為馬來西亞僑生)，以優異的學業成績及多元表現，自全國105位受推薦參選的各校菁英中脫穎而出，榮獲全國僅20名入選之殊殊榮，並各獲頒獎學金新臺幣5萬元及獎狀乙幀，為校爭光。
- (三)有關協助僑生留臺實習、就業事宜：

- 1、109學年度印尼畢業僑生陳麗娜等4人，於110年7月1日起至隆昌集團實習一年，業已於6月11日期滿，後計有觀餐系蔡佳蓁及資工系邱梅君等二人簽約為專職員工，並於日前派赴印尼任職。
- 2、110學年度資管系印尼畢業僑生鍾明智，透過系上白炳豐老師之協助於110學年第2學期赴矽品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學期中實習，表現優異深獲公司青睞，業已於7月份與公司簽約為專職員工。

上述3人經實習後為公司聘用，為本校僑生畢業留臺開闢另一可行且互惠管道。

秘書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秘書室6月份於媒體發布5則校園新聞與師生優良表現，推廣本校辦學特色成效，以網路、媒體等方式打造校園品牌以及價值主張，向外說明本校社會責任形象。相關事件如下：

- 1、2022 遠見雜誌大學排行榜，暨大躍進突破前十
- 2、PROTECT HEHUAN MOUNTAIN DARK SKY PARK
- 3、世界大學實質影響力前 50 大！暨大首評再獲國際肯定
- 4、暨大申請入學招生名額使用率逆勢成長，全國第五
- 5、暨大神獸穿山甲懷孕受困污水廠 獲救後野放研究

(二)學校新版網頁瀏覽量於 6 月開始統計，6 月份使用者達 1.6 萬，工作階段 2.7 萬。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校所報因應防疫調度整備維運照護/隔離宿舍作業費用，經教育部 111 年 7 月 6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10060058 號函核定業務費 38 萬 5,675 元及人事費 22 萬元，總計 60 萬 5,675 元。另本校於 111 年 5 月 18 日簽奉核准與經典大飯店簽訂「訂房合約」案，截至目前為止本校學生隔離天數所需費用達新臺幣 7 萬 2,000 元正。

(二)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辦理本校 111 年「108-112 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會議，就各業管單位所提報「本期校務發展策略 KPI 指標一覽表」內容調整進行討論。

(三)111 年 6 月 20 日(星期一)辦理本校 111 年「108-112 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第 2 次會議，檢視各單位調整修訂後之「本期校務發展策略 KPI 指標一覽表」。

(四)111 年 6 月 29 日(星期三)辦理本校「111 年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第 1 次籌備」會議，討論本校承辦「111 年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任務編組及分工事宜。

三、未來推動重點

(一)本室為推動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公立學校將風險管理融入日常作業及決策運作，考量可能之風險，採取內部控制或其他處理機制，以合理達成目標；並於危機事件發生時，採取危機處理，以降低對本校損害之影響程度。依行政院 109 年 9 月 11 日院授發管字第 1091401449 號函頒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作業原則」及教育部 110 年 7 月 19 日臺教綜三字第 1100081217 號函頒定「教育部風險管理推動作業原則」，刻正規劃研議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風險管理及危機處理專案小組設置要點」(草案)中，經與各相關業務單位研商後，擬續提行政會議予以審議

四、其他

- (一) 為編製 112 年度預算整體說明所需，本室填報有關其他校務發展目標，擬積極參與「臺灣國立大學系統」：透過跨校、跨領域進行資源整合，尋求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圖資網路、國際事務、產學智財等多面向的連結，透過網路分享創新教學或特色領域的線上學習課程，跨校通識課程、國際講座巡迴系列等教學資源共享，建置系統內教學資訊網絡，提供更優質、多元且開放的學習環境，驅動高教品質全面提升，不分區域落實學子的平等受教權。
- (二) 目前 COVID-19 整體疫情雖有緩步下降，惟本校每日仍有教職員生確診及密切接觸者之案例情況之通報。適逢暑假期間，仍請各單位同仁多注意自我健康，系所及導師多加關心學生。本室持續每日彙整確診者、密切接觸者、及防疫假等人數統計調查後適時上網填報。
- (三) 111 年 6 月 29 日召開 111 年度第 7 次空間優化會談，就本校共 15 件空間相關議案進行討論並管控進度。
- (四) 111 年 7 月 1 日於人文咖啡舉辦「EMBA 校友會捐贈母校『願景計畫』經費致謝儀式」，共計 10 位一級主管及 14 位 EMBA 校友參與致謝儀式，活動在溫馨歡樂氣氛下圓滿結束。
- (五) 111 年 7 月 7 日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本校 111 學年度第 1 次校慶活動規劃協調會，訂於 8 月 4 日召開第 2 次會議，將討論確立 111 學年度校慶系列活動、申請秘書室經費補助之活動與金額，以及校慶主軸標語。

圖書館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館 6 月份總服務人次為 6,986 人，入館人次 3,483 人，館藏資料借閱量為 3,336 冊，6 月份自修室使用人次 1,284 人。
- (二) 暨大藝廊首展圓滿結束，即日起展出《暨大藝廊典藏展》，展出暨大典藏作品，歡迎參觀欣賞。
- (三) 本館配合人事室設置【文官學院專書區】，位於本館 1 樓小客廳旁邊。目前陳列 109-111 年度「國家文官學院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專書閱讀書目」，專區圖書之書背上另外貼有藍底白字的「專書」貼紙供讀者辨識。未來若有國家文官學院指定圖書亦會置於此處，歡迎借閱。
- (四) 本館推出「美方調停國共事件紀錄簿 1945-1947」資料庫，供師生試用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該資料庫收錄美國、國民政府、中國共產黨三方

調停軍事衝突期間超過 20 萬頁的大量紀錄，為研究國共關係的重要素材，歡迎師生多加利用。

(五)有關校史展覽區裝修工程採購案校史文稿已奉校長核可，6 月 30 日提供廠商修正視覺設計與施工圖對照之對照表，俟圖書館確認後將移請總務處緊接進行招標作業。

二、其他：

(一)為提升讀者服務品質，提供舒適之閱覽空間，進行館舍維護措施如下：

- 1、6 月 15 日本館冰水主機系統電機腔溫度發出異常警報及 2 樓空調箱機 AH-2-2 出現風車過載，導致空調不冷，通報營繕組，本館先進行警報復歸及重啟電源，讓冰水主機及空調恢復正常運轉，後續改善事宜，將由營繕組協助辦理。
- 2、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因應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疫情，於 6 月 19 日(週日)，進行全館消毒。
- 3、6 月 21 日本館配合環安衛中心，進行中央空調及室內環境的檢測，利用檢測儀器收集 1 樓各空間參數，完成通風系統和室內環境檢測，以維持室內空氣品質安全和舒適。
- 4、電梯廠商奧的斯公司於 6 月 21 日進行電梯每月例行性維護與保養，確保電梯安全運行。
- 5、飲水機廠商賀旻公司於 6 月 28 日到館更換本館 14 台飲水機第一道及第三道濾心，以提供讀者衛生安全的飲用水。

(二)資訊系統維護：

- 1、5 月 30 日計網中心辦理 111 年度個資稽核盤點作業—內部稽核，配合稽核員進行查核提供相關資料，並依稽核之結果、建議及後續改善紀錄等情形辦理改善。
- 2、7 月 1 日資料中心伺服器 2 台完成驗收，後續規劃系統移機事宜。

(三)館藏採購、編目及相關業務：

- 1、111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 569 種 601 冊(含附件)編目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2、111 年 6 月 3 日至 111 年 6 月 28 日，完成中文、日文、大陸、西文期刊、國外報紙 89 種 163 冊點收加工作業，已移送上架，提供全校師生使用。
- 3、111 年 6 月 7 日至 6 月 27 日止，採購讀者推薦與推廣用中西文圖

書計種 191 冊。

- 4、111 年 6 月 15 日收 iRead eBooks 華藝電子書完工報告書，計採購共薦共享中文電子圖書 400 冊。後續委由事務組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 5、111 年 6 月 27 日收 DDC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完工報告書及備份光碟，計採購線上版電子論文 200 冊，已開通可使用。後續驗收與付款事宜將由事務組協助辦理。
- 6、111 年 6 月 28 日已完成期刊裝訂清單，計報紙 345 冊、中西文期刊 234 冊，預計 7 月 6 號送廠商裝訂。
- 7、112 年期刊、資料庫續訂調查，已於 111 年 6 月 8 日發文至各院系、中心，最晚將於 111 年 9 月 23 日前全數回收。另，針對 112 年 IEEE 訂購，已於 111 年 6 月 9 日向電機系、資工系徵詢 IEEE 採購順序意願表，電機系已於 6 月 17 日回傳，並表示全數 28 種不排序，皆非常重要；資工系則尚在調查中。
- 8、111 年 6 月 23 日取得廠商同意，為解決「臺灣文獻叢刊」、「古今圖書集成」2 種資料庫因系統老舊、不合當今資安法規等問題，廠商願意無償免費提供本校此 2 種資料庫線上版使用權，讓本校讀者使用權不中斷。6 月 27 日完成線上版「臺灣文獻叢刊」和「古今圖書集成」相關連線設定，提供全校師生校內校外連線使用。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因應 Google 雲端空間各校限縮至 100TB 措施，已完成帳號清查作業，將帳號空間控制於 100TB 以內。
- (二) 召開第 110 學年度第三次計中諮詢委會，通過計網中心主機代管服務要點草案。
- (三) 本中心於 7 月 7-8 日完成 110 學年度個資外部稽核驗證，稽核結果本校符合「教育體系資通安全計個人資料管理規範」的管理制度，並展現足以維持組織驗證範圍內管理政策與目標之能力。後續本中心將依稽核委員提列尚須改進之缺失於 7 月 15 日前提出矯正措施，亦請各單位協助填寫單位內部矯正及預防措施處理單。
- (四) 自行開發系統之維護
 - 1、配合本校獎學金新增校友總會(研華文教基金會)項目，修改生輔組獎學金程式及其自動分配金額功能。
 - 2、配合環安衛中心需求，修正化學品管理程式以利統計及列印報表。

- 3、協助生輔組進行就學貸款申請前置問卷調查作業(Limesurvey 問卷)
- 4、協助語文中心建置 LiveABC 語言學習平台，並整合校務系統帳號以利驗收。
- 5、學術研究獎勵申請系統修改開發。
- 6、空白卡片學生證前置資料處理作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辦理 111 年本校教職員公務用電腦及人院 110 電腦教室電腦汰舊換新，進行相關採購流程。
- (二)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之校內自評作業已彙整完畢，將於 7 月底依限報部。

三、其他

- (一)協助科三館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與教育行政資訊系統研發中心針對資安實地檢核風險網路項次，進行網路實體卡號與固定 IP 綁定白名單，以利通過稽核。
- (二)配合本校大地計畫資工系吳老師、縣警局、校外線路商實地勘察機房與校園光纖線路，討論合作架構。
- (三)協助三館資工系 412 辦公室整體搬遷到 413 辦公室，包括網路線跳接與網段跳接，並驗證實體線路的正確性。
- (四)協助學生宿舍冷氣廠商，查修女宿冷氣專用網路異常現象，測試結果狀況正常。
- (五)6 月 29 日發現大門口警衛室及山下自來水接水站，因雷擊問題，緊急搶修，更換損壞網路設備一台以及三個光電轉換器。
- (六)營繕組更換圖資大樓柴油發電機啟動電池組，更換後造成 ATS 控制模組無電力供應的缺失及後續可能危害和處理辦法，已請營繕組協助處理。
- (七)規劃 7 月 10 日停電計畫，預計執行本校雙路由核心單點失效演練。
- (八)科三館 409 實驗室 20220616 因設定弱密碼被入侵造成 SSH 對外攻擊資安事件，已開資訊安全事件報告單與矯正預防處理單請實驗室同學後續繼續處理。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

一、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報告「SDGs-07永續能源」
 - 1、本校第一期、第二期太陽能建設廠商為「南投縣綠屋頂全民參與」專案得標廠商「新明能源有限公司」。

2、第一期太陽能光電設備建設進度報告：

建築物	說明
管理學院 科技學院	持續收取回饋金。觀察網址： http://pcm.solar-eco.com.tw/Taiwan142/Main_IDB.jsp#

3、第二期太陽能光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建築物	進程	完成期限	設置容量
學生宿舍 ABCD棟	於111年2月18日學 人會館開始施工，於 4月28日併聯發電。	總工程預計 111年6月30 日前完成。	645.81 kWp
學人會館			243.54 kWp
學生餐廳	於111年4月30日開 始對餐廳施工 於111年5月3日開始 對學生宿舍施工。 廠商因氣候性陣雨 (每日只有半天可施 工)，及下游廠商料件 遲交導致6月30日前 未能完成建設。	2. 工期已逾， 將依每日 1000元計算 進行逾期處 罰。	263.67 kWp

4、第三期太陽能光電發電設備規劃進度報告：

- (1) 本校第三期太陽能設備建設共計規劃5173 kWp，由新明能源公司得標，於111年5月13日簽約，有以下說明：

類型	地點
停車棚	管理學院停車場、人文學院停車場、科一停車場、科二停車場、科三停車場、圖書館停車場(近管院)、圖書館停車場(近餐廳)、宿舍停車場、行政大樓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教育學院旁停車場(近櫻花區)、機車停車場(近操場)、體健中心前停車場
風雨體育設施	籃球場8座、籃排球場2座、排球場2座、田徑設施(跳遠)、探索教育(低空區)
屋頂型	體健中心屋頂、行政大樓屋頂

- (2) 第三期預期於112年11月15日前完工。
 (3) 施工規劃書將於111年7月15日前繳交本校審核。

二、未來推動重點

- (一) 防疫消毒：於6月19日進行本校校舍內防疫消毒，消毒範圍為各棟建築物教室、茶水間、廁所、樓梯間等區域。「SDGs-06淨水衛生」
- (二) 防疫消毒：於6月5日、6月12日、6月26日，進行本校學生宿舍、學人會館、副校長宿舍等位置防疫消毒。

三、其他

(一) 能資源管理：

1、用電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6月	5,521,419	5,804,852	較去年增加283,433度 電費增加468,188元

2、用水數據：

期數	110年度數	111年度數	比較
1~6月	97,586	112,694	較去年增加15,108度 水費增加247,017元

- (二) 本中心環保組業於6月15日提送教育部補助節能(智慧校園)申請，預計取得140萬補助款建設本校智慧電表、變壓器汰舊換新、太陽能本等設施。
- (三) 本中心環保組業於6月15日提送111年度「國家永續發展獎」報名資料。「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四) 本中心環保組業於6月22日派員參加教育部辦理「通識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訓練班」並通過測驗，取得證照。「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五) 本中心業於6月2日將本校實驗室作業環境測定資料彙整後，並於6月21日依法進行作業環境測定。「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六) 本中心業於6月7日日協助教育部執行校園職安衛自主管理驗證，本次協助學校為澎湖科技大學，期望藉以校際交流及互助，將本校職安衛管理工作更臻完善。「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七) 本中心業於6月10日進行第三類工作場所走動管理，當日現場查核後，將餐廳職安衛矯正通知書，送總務處知悉並請相關單位於期限內完成改善。「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八) 本中心職護業於6月10日參與「2022精準職業健康與勞工衛生專題:職場健康健康管理實務」線上講座，藉由吸收新知使本校勞工健康管理工作更臻完善。「SDGs-03 健康與福祉」

- (九) 本中心業於6月13日接獲應用化學系通報，學生因於實驗室時因裝置中設備(針頭)因腐蝕而阻塞，導致裝置壓力過大，將雙頸瓶上的血清塞彈出，以致溴氣噴濺到一旁同學；本中心業於第一時間前往瞭解，並與工作場所負責人討論實驗流程及實驗方式變更等問題，本案幸為虛驚事件，學生就醫後返家休養，已無大礙，本中心將持續追蹤及宣達實驗室管理重點，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 本中心業於6月16日將本校環境教育場所申請案，送環保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進行審查，期待本次申請案可以順利通過。「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一) 本中心業於6月17日協助應化系進行 X 光繞射儀輸入申辦業務，並由本中心提供輻安證書，以符合法令報備規範。「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二) 6月30日至系辦單位執行同仁重複性人因性危害預防，協助調整辦公室硬體環境調整(螢幕高度、椅子高度、電腦主機及電話位置等)及衛教正確辦公室坐姿，將定期追蹤同仁作業環境改善後，身體不適之改善情形。「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三) 本中心業於6月23日舉辦111年第2次環安衛委員會議。「SDGs-03 健康與福祉」「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四) 本中心業於6月23日於環安衛委員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管理計畫」修正案，修訂預防計畫並採取相關安全衛生管理，以達到過勞與壓力預防之目的，維護教職員工身心健康，感謝人事室協助內容修正，使計畫更臻完善。「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五) 本中心業於6月24日針對暑期專責人員訓練課程(特定化學作業主管、急救人員教育訓練及丙種業務主管)訓練課程進行調查，並於7月4日回收全校各單位派員人員資料。「SDGs-04 優質教育」。
- (十六) 本中心業於6月28日協助教育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自主管理線上驗證結果會議。「SDGs-17 多元夥伴關係」
- (十七) 本校 AED 宣傳影片業於7月1日公告於本校，並感謝教務處協助另公布於行政大樓廣告機上，以多元宣傳方式，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緊急救護知能。「SDGs-03 健康與福祉」
- (十八) 本中心業於7月4日依法將優先管理化学品及管制性化學品函文，送相關系所進行調查，請化學屬性之實驗場所於期限內彙整並擲回本中

心，以利本中心於期限內進行申報工作。「SDGs-03 健康與福祉」

(十九) 防疫期間予教職員工確診者及密切接觸者健康關懷、填報校內通報系統、確診者健康關懷、電訪教職員提供衛教及告知校園防疫措施，6月份共計71位。「SDGs-03 健康與福祉」

人事室

一、其他

- (一) 有關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兼職，於教育部依公務員服務法第 26 條第 1 項授權另定之辦法訂定發布前，比照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經營商業)及第 15 條(兼職)規定辦理。復因本職仍為教師，爰亦不得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所定兼職範圍及核准程序等規定。
- (二) 銓敘部 111 年 6 月 29 日部退一字第 11154674421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教人員保險失能給付標準」，參考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所定生殖器失能審核基準及承保機關諮詢醫學會醫療專業意見，為增進被保險人權益，並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規定，爰刪除現行第 4-20 號所列女性年齡未滿四十五歲之相關文字。
- (三)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以，有關 108 年至 111 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其中「國內外旅遊」保險部分承保範圍，延長辦理期間自 111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 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第 13 條、第 18 條修正發布案：
 - 1、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將陪產假更名為陪產檢及陪產假，並由 5 日增為 7 日，及明定陪產檢之請假，應於配偶懷孕期間為之，至陪產之請假仍於原陪產假所定請假期間為之；明定公立學校對編制內專任教師等依規定申請家庭照顧假、生理假、產前假、娩假、流產假、陪產檢及陪產假，以及因安胎事由申請其他假別之假時，不得拒絕，亦不得為其他不利之處分。
 - 2、參酌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第 3 項及第 21 條規定，明定教師因安胎事由請 2 日以上之假者，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 (五) 轉知銓敘部令釋：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3 項所稱「性質相近」職缺之意涵：指該出缺職務之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規定，係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列屬「同一職組」或「視為同一職組」(指原公開甄選職缺之職系得單向調任或相互調任該出缺職務之職

系)者。

- (六)110 年度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決算業已公告於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網站。
- (七)為確保同仁健康權益，請各單位主管注意所屬人員工作負荷程度，如有異常工作負荷情形(如月平均延長工時達 45 小時)，請通報環安衛中心職業安全衛生護理師，並請適度關懷同仁及調整工作內容。
- (八)本校勞工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採「週年制」，原則以各該人員到職日計算週年期間。如特別休假及加班補休未依限休畢者，應由該單位相關經費支應工資或加班費，為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及保障同仁權益，請單位主管鼓勵同仁於期限內休畢，以避免屆時單位無經費得以支應而觸法。
- (九)師鐸獎評選及表揚活動實施要點第 3 點、第 7 點、第 8 點，業經教育部於 111 年 5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師(三)字第 1112600683A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即日生效。

主計室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校111年6月經常收支及資本支出執行情形如下：
 - 1、經常收入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726,920千元，執行數689,527千元，執行率94.86%，詳附件【計1-1】見第63頁；比較去年同期(11006)的執行數647,535千元，增加41,992千元，主要係建教合作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
 - 2、經常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804,147千元，執行數746,952千元，執行率92.89%，詳附件【計1-2】見第64頁；比較去年同期(11006)的執行數723,289千元，增加23,663千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及建教合作成本較去年同期增加。
 - 3、資本支出部分，累計預算分配數34,707千元，執行數23,576千元，執行率67.93%，詳附件【計1-3】見第65頁；比較去年同期(11006)的執行數26,107千元，減少2,531千元，主要係房屋及建築及雜項設備較去年同期減少。請各相關單位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 (二)111年度6月份會計月報表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三)111年度半年結算報告已於規定期限內陳送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教育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書表俟教育部核定額度後，再依規定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財政部及教育部。

三、其他：

(一)教育部為辦理業務需要，請各校查填下列表件：

- 1、「身心障礙學生等學雜費減免情形調查表」。
- 2、「行政院聲復審計部審核110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審核通知事項辦理情形表」。
- 3、「截至111年6月底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經費支用情形調查表」。
- 4、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用人費用及管制性項目調查表。
- 5、「依國際組織標準揭露統計各級政府負債之債務系統」調查表。

上述資料本校已查填並依規定回覆。

人文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學術研究表現：

- 1、本院歷史系唐立宗老師期刊論文〈明代石阡府的方志及其編纂：兼論黔東地區府志的編刊歷程〉，刊登於《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第57期(2022年5月)。
- 2、本院歷史系唐立宗老師期刊論文〈巡臺御史丁士一傳略與《此遊計日》宦臺日記點校〉，刊登於《臺灣風物》第72卷2期(2022年6月)。
- 3、本院歷史系唐立宗老師期刊論文〈俱撰有志:明代河東學派張良知的仕宦生涯與志書編刊析論〉，刊登於《明代研究》第38期(2022年6月)。

(二)產學合作：

- 1、本院歷史系包修平老師為商周出版社專書《這才是以色列：揭露歷史謊言和神話底下的以色列》撰寫專書導讀〈：一位猶太學者的人生體悟〉。

(三) 師生表現：

- 1、本院申請 111 年度科技部「大專學生研究計畫」，共有 10 件計畫通過補助，表列如下：

單位	學生	指導教授	計畫名稱
中文系	林玥彤	曾守仁	天與清才偏薄命：清代早逝才女的死亡賦義及詩歌研究
外文系	張劭暉	賴秋月	論〈國教院三等七級詞表〉：聚焦同形異音異義字詞
歷史系	何寬泰	林偉盛	不同領土觀下的臺灣主權爭議－牡丹社事件中的文化主義(culturalism) 與 民族主義(nationalism)
歷史系	宋珏霆	李盈慧	「模範省」的建設與政權的鞏固：以戰後農村電化工程中之電燈普及為例
歷史系	楊喬菁	翁稷安	〈由報紙食譜專欄試探戰後臺灣飲食文化的變遷(1950s-1970s)〉
社工系	傅千晏	蔡佩真	偏鄉資深社工留任因素之探究-以南投縣地區為例
社工系	林佑儒	吳書昀	「司」去的安全感？司法安置少年機構適應議題與保護因子之探究
社工系	蔡汶娟	王育瑜	身障者性權的手護者－探討台灣手天使性義工對於身障者性權之看法
社工系	陳忠沅	許雅惠	入櫃父母如何出櫃？探討父母認同同志子女的心路歷程
公行系	鍾昊宸	陳文學	如何維持家庭與工作的平衡？穿越玻璃天花板後的女性簡任公務人員之分析

- 2、本院中文系學士班學生謝宜君，榮獲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電腦技能基金會中文能力測驗中心頒發「CWT 全民中文能力檢定合格證書」，以及 2022 年全民中檢獎學金。
- 3、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參加德明財經科大「2022 教育部高教深耕計畫中文閱讀書寫課程短篇教學論文發表會」，徐秀菁

老師發表論文《大一國文疾病探究與書寫課程設計與教學成效分析——以楊佳嫻〈退回洞穴〉與黃信恩〈時差〉為例》；林鴻瑞老師發表論文〈科技專業融入國文之教學實踐研究：以「科暨說書人」為例〉。

- 4、本院歷史學系李盈慧老師於 111 年 5 月 21 日參加臺灣東南亞學會「族群與區域：東南亞社會的在地性與多樣性」臺灣東南亞區域研究年度研討會(線上會議)，發表論文〈冷戰時期東南亞華人來臺灣投資企業之概況及其意義〉。
- 5、本院歷史學系包修平老師榮獲中央研究院 110 年第 2 梯次「獎勵國內學人短期來院訪問研究」，於 111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赴近代史研究所訪問研究。

(四) 國際交流情形：

- 1、本院外文系林為正老師於 111 年 6 月 30 日至法國出席 The 4th East Asian Translation Studies Conference (EATS4)，擔任會中一場主持人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Who's the Teacher Now? The Inevitability of Mutual Influence in the Cultural Transaction with Language as the Currency」。
- 2、本院外文系林為正老師於 111 年 7 月 24 日至英國出席 The European Conference on Media, Communication & Film (EuroMedia2022)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On the Martial Art in the Matrix Universe: From Crouching Tiger, Matrix, to Everywhere, All at Once」。
- 3、本院歷史學系包修老師於 111 年 6 月 9 日參加 The 12th Asian Conference on Asian Studies(ACAS2022)線上研討會並發表論文，論文題目為「From Strangers to Participants: Hui intellectuals' involvement with the Transnational Muslim Network in the Early Twentieth Century」。
- 4、本院歷史系唐立宗老師於 111 年 6 月 23-24 日參加由廈門大學主辦之「紀念鄭成功收復臺灣 360 周年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丁士一宦跡與巡台事略考述〉。
- 5、本院歷史學系李盈慧老師於 111 年 7 月 24 日參加馬來西亞歷史雲學堂主辦之「馬來西亞歷史雲學堂 4.0：從理論、史料到實踐的華人史」線上會議，發表演講〈移民史、族群史研究的省思〉。
- 6、本院東南亞學系學士班鐘右芸同學通過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

基金會海外服務工作團「大專青年實習志工服務專案」甄選，甄選烏干達農村永續發展實習志工榮獲正取。

- 7、111 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計畫，本院東南亞學系學士班賴志憲同學、劉瑀恩同學通過「學海飛颺」案；謝玉琦同學通過「學海惜珠」案。
- 8、本院華文學程齊婉先老師受邀擔任美國學術交流基金會華語教育獎學金諮詢委員，並於 111 年 6 月 15 日參加甄選面試會議。
- 9、本院華文學程獲新南向學海築夢補助選送學生林芯瑜及曹亦妤(國比系)赴馬來西亞諾丁漢大學進行華語教學實習，實習期程為 111 年 6 月 28 日至 7 月 27 日。

(五) 校友動態：

- 1、本院外文系第 14 屆系友林柏瑜先生(獨立新銳導演)榮獲 2022 年第 44 屆金穗獎，獲獎片名：《看海》。
- 2、本院外文系第 20 屆系友陳沐恩小姐考取「新伊拉斯莫斯計畫」歐盟聯合碩士學位學程(兒童文學、媒體與文化組)。

二、其他：

- (一) 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6 月 1 日舉辦「110-2 學期各院特色閱讀與表達教學研習工作坊」，由六位種子教師分享本學期「各院特色閱讀與表達」單元執行成果。
- (二) 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6 月 15 日舉辦「第二十一屆學士班論文發表會」，以視訊會議方式舉行，發表三篇學術論文，並請碩士班研究生分享升學經驗。
- (三) 本院中文系於 111 年 6 月 18 日舉辦小畢業典，並於當日舉辦中文系友會，邀請系友(本校東南亞系)張春炎副教授，以及原住民族電視台節目企劃與主持人陳敏芳小姐致贈畢業祝福。
- (四) 本院外文系學士班張媛寧於 111 年 7 月 4 日至 8 月 31 日到台中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耀通訊處實習，期能讓同學綜合發揮課程中所學能力，並體驗職場及工作之難度與壓力。
- (五) 本院華文學程於 111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30 日辦理「2022 年暑期華語密集班」，本次共有 20 名外籍生參加課程。
- (六) 本院 NPO 專班及長照學程訂於 111 年 8 月 13 日(六)及 9 月 3 日(六)辦理「暑期論文寫作工作坊」，加強學生研究方法能力及論文撰寫技巧。

管理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1、計畫辦公室：

- (1) 111年6月17日舉辦大學社會責任成果聯展暨 SIG 議題交流會(線上)，圓滿成功。
- (2) 111年6月24-25日本計畫聯合校內三個USR計畫(管院、教院、科院)，共同參加111年6月24至25日「2022 ESG 高峰會：環境、社會、治理」之實體展覽，圓滿成功，獲大會頒發感謝狀一紙。

2、農旅子計畫：

- (1) 111年5月2日、5月16日與6月2日召開「資管團隊水沙連大聯盟討論#6、#7、#8」工作會議(地點：線上)。
- (2) 111年5月12日與6月9日召開線上「書包客例行會議#6、#7」工作會議。
- (3) 111年5月9日舉辦「1102書包客楓香咖啡小組採訪」、「1102書包客澀水皇茶小組採訪」、5月13日舉辦「1102書包客紅茶工房小組採訪」活動(地點：楓香咖啡、澀水皇茶、紅茶工房)。
- (4) 111年5月10日、5月20日與5月24日召開「南投縣觀光協會討論#5 #6、#7」會議(地點：人社中心 B105-1)。
- (5) 111年5月13日與5月27日召開線上「書包客行政例會#5、#6」工作會議。

3、食安子計畫：111年6月15日召開「發展蜂箱監測物聯網系統」例行會議(地點：管 B24)。

4、民宿子計畫：111年6月26日舉辦「永續發展講座暨永續家園實踐家桌遊體驗」活動，(地點：順騎自然-R立方學堂)

5、農村餐飲子計畫：

- (1) 111年5月13日舉辦「在地實踐經驗分享」配合課程：觀光行銷，邀請觀餐系學生林佳儀分享自身經驗，(地點：管 215)。
- (2) 111年5月14日舉辦線上「防疫餐食行銷專案」活動，將旅遊地體驗數位化。
- (3) 111年5月13日舉辦「茶道教學」活動，(配合課程：文化創意產業經營，業師：昱香園有機茶園-賴昱維負責人)。
- (4) 111年5月20日舉辦「觀光行銷課程直播培訓」活動，(配合課程：觀光行銷，業師：羅蘭樂器行-劉家銘負責人)。

- (5) 111年5月20日舉辦「埔里五社區意象和菓子開發」活動，製作出五款社區印象和菓子，(地點：逗豆品工作室)。
- (6) 111年6月3日、6月10日舉辦「原民餐飲設計(一)、(二)：畢業專題觀光行銷」，(地點：明月湖餐廳)。

6、國際子計畫

- (1) 111年6月10日參加線上「與 PCHOME SEA 電商對談」交流。
- (2) 111年6月15日參加線上「中經院_台日第三地電商諮詢案進度報告會議」。
- (3) 111年6月16日召開線上「2022 IJC-MEF 管理、經濟與財經國際聯合學術研討會第7次工作會議」。
- (4) 111年6月21日參加線上「2022 臺日經貿論壇後疫情，台日中小企業之業務合作」討論。
- (5) 111年6月22日參與線上「111年「朝向多文化共生港灣域的永續發展」論壇」。
- (6) 111年6月29日參與線上「台日電商交流委員會-6月線上例會」討論。
- (7) 111年7月2日舉辦線上「2022 IJC-MEF 管理、經濟與財經國際聯合學術研討會」。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本院觀餐系執行110年度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地方產業創生與永續發展--南投縣鄉村旅遊深耕計畫，辦理以下活動：

- 1、本計畫擬申請第三期計畫(112-113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 2、因疫情影響，擬規劃於9-10月前往泰國清邁大學進行計畫相關技術交流互動。
- 3、未來推動重點：預計於年底參加USR Expo 大學社會實踐博覽會。

三、其他

- (一)本院國企系於111年6月29日(星期三)12:00-13:30辦理線上「國企系好孩紙升學分享」，邀請本系學長姊分享考取國內外碩士班甄試、一般考試的準備技巧和細節，透過經驗分享，讓有意繼續升學的學生更深入了解準備歷程。
- (二)本院國企系碩士班鄭羽容同學、學士班陳仟容、范奕煊、林俐媽等4位學生獲111年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學海飛颺」補助經費，共計76萬4307元，預計於111學年度完成海外交換。
- (三)本院國企系獲111年補助國內公私立大學校院選送學生赴新興市場企業實習計畫-「緬甸金獅國際 OMO 實習計畫」補助90,756元。本系學

士班學生林奕岑、戴瑋翎、詹宇庭於111年7月1日至111年7月31日，每週以遠距視訊討論實習內容。從對金獅國際公司電商的瞭解，到資料分析，提供公司在線上購物網站與線下便利商店門市間虛實整合之參考。期望本計畫與本系課程有高度相輔相成之處，學習國外成功經驗，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力與職場接軌。

- (四) 本院經濟系於111年6月22日(星期五)至111年6月27日(星期一)辦理「111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書面審查，二年級報名人數9人，三年級報名人數3人，共12人。
- (五) 本院財金系張眾卓老師於111年6月7日(星期二)參與台中東山高中財經學群講座活動，透過錄影方式，進行財經學群介紹，同時也對於財金系深入介紹宣傳，同學對財經學群及財金系有更進一步的認識。
- (六) 本院財金系孫明琇、謝總鎂、郭泰緒、鄭丞磊同學申請「111年度大專生研究計畫」科技部審查通過並獲得補助。
- (七) 本院財金系梁昱宏同學榮獲「110年度科技部大專生計畫-研究創作獎」。
- (八) 本院資管系大二生張中漢、王詠平於111年5月28日(星期六)南下高雄，參加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舉辦之「創意圓夢·公益行動」面審會議。
- (九) 本院資管系學士班大三生王念祖、廖志遠榮獲111年度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資訊如下：
- 1、計畫名稱：運用 OTAA 安全遠端更新嵌入式裝置的 root key 及軟體應用程式
 - (1) 學生姓名：王念祖
 - (2) 指導教授：簡宏宇
 - (3) 核定金額：58,000元
 - 2、計畫名稱：虛擬實境手部復健之趣味遊戲系統
 - (1) 學生姓名：廖志遠
 - (2) 指導教授：陳建宏
 - (3) 核定金額：58,000元
- (十) 本院資管系碩二生蔡靚姚、碩一生吳翰琳、馬佩瑜三人參加文化部舉辦之111年第一屆文化科技黑客松，榮獲優選！資訊如下：
- 1、指導教授：姜美玲
 - 2、團隊名稱：MetaSprouts
 - 3、作品名稱：XR Gallery
- (十一) 院觀餐系教師申請111年度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共計通過5件：
- 1、主持人：戴有德 特聘教授兼系主任

- (1) 學門領域：休閒遊憩
- (2) 計畫名稱：旅行焦慮無所不在！旅行焦慮之概念化、量表發展與其前因後果關係研究-以遊客觀點探討之
- (3) 執行期限：111/08/01-112/07/31
- (4) 計畫經費：631,000

2、主持人：林士彥 教授

- (1) 學門領域：運動行政與管理
- (2) 計畫名稱：體驗創新設計觀點探討銀髮族運動休閒體育項目開發之研究
- (3) 執行期限：111/08/01-112/07/31
- (4) 計畫經費：707,000

3、主持人：丁冰和 教授

- (1) 學門領域：休閒遊憩
- (2) 計畫名稱：探討餐旅產業導入智慧型聊天機器人影響使用者滿意度之關鍵因素
- (3) 執行期限：111/08/01-112/07/31
- (4) 計畫經費：520,000

4、主持人：黃裕智 副教授

- (1) 學門領域：景觀學
- (2) 計畫名稱：以眼動追蹤、生理觀測值探討星空景觀健康效益
- (3) 執行期限：111/08/01-112/07/31
- (4) 計畫經費：590,000

5、主持人：吳淑玲 副教授

- (1) 學門領域：行銷
- (2) 計畫名稱：Mamma Mia!媽媽休閒空間與地方感、地方意義建構之歷程性研究
- (3) 執行期限：111/08/01-112/07/31
- (4) 計畫經費：561,000

(十二) 本院觀餐系羅予晴同學通過科技部「111年度補助大專生研究計畫」，計畫名稱：「以方法目的鏈探討運動觀光客參與國際體育賽會之價值目的」，核定金額：48,000元，指導教師：蔡宗伯助理教授。

(十三) 本院觀餐系蔡宗伯助理教授申請教育部「111學年度學海築夢計畫：國際化菁英培訓與海外實習計畫(加拿大海外實習)」，獲補助經費103萬9,257元。

(十四) 本院觀餐系學士班李晴恩、盧美伊同學申請本校「111年度海外實習

計畫」獲補助經費新臺幣11萬3,334元。

- (十五) 本院觀餐系修讀「烘焙實務」22名學生於111年6月17日通過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烘焙食品丙級蛋糕證照」，指導教師：林國華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 (十六) 本院兩岸高階主管經營管理境外碩士在職學位學程，將於111年7月9日(星期六)，假日月潭獨木舟基地與暨大射箭場辦理領導統御與團體知能課程。
- (十七) 本院高階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將於111年7月10日(星期六)舉辦110學年度第2學期碩士班研究生(鄭惠珊、鄭淵心、林素如及翁偉倫)學位考試。
- (十八) 本院學士班一年級110學年度第2學期教學意見填答率達100%，獲發辦理教學相關活動補助費5,000元。

科技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師生表現

- 1、本院電機系許孟烈主任、林佑昇教授及洪志偉教授分別指導謝志遠、游明叡及戴麒恩等3位同學，獲得科技部補助111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
- 2、本院應化系郭明裕老師、傅在峰老師、謝雅竹老師獲得科技部彈性薪資補助。
- 3、本院應化系110學年度畢業生盧慧君錄取台灣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 4、本院應化系110學年度畢業生李以靖錄取清華大學生命科學研究院。
- 5、本院應化系110學年度畢業生陳孟承、吳姿旻、王品琇錄取陽明交通大學應用化學系研究所。
- 6、本院應化系110學年度畢業生羅卉芸、吳宛稜錄取成功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 7、本院應化系110學年度畢業生黃莉芸、許姿琳、蘇亭瑜、李佩瑾、陳昱瑋錄取中央大學化學系研究所。
- 8、本院應化系110學年度畢業生詹好恩錄取中興大學食品安全研究所。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資工系於111年6月24日(五)辦理111學年度碩士班新生座

談會，因疫情關係，活動採線上方式進行。

2、本院資工系科技部 111 年度大專學生研究計畫核定通過件數，計有 6 件。

(三) 校友動態

1、本院土木系 100 級吳駿逸系友捐贈新台幣 5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 本院土木系免費提供在學同學參 111 年 6 月 10 日舉辦的 AUTOCAD 國際認證考試，增加同學就業技能與機會。本次共全額補助 52 名同學應考，計有 49 名同學通過認證考試，證照取得通過率 94% ，感謝計算機中心的鼎力協助。

(二) 大巨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新台幣 1 萬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三) 浩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洪崑厚總經理捐贈新台幣 1 萬 5 千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四) 本院應光系蕭桂森老師贈新台幣 6 千 6 百元，指定給予本院土木系使用。

(五) 本院博士班聯合招生，今年由應用化學系承辦，並於 111 年 6 月 7 日辦理備取報到業務。

(六) 本院應光系李明賢老師與工業技術研究院合作「刮刀塗佈 2D/3D 鈣鈦礦太陽電池技術開發研究」。

三、其他

(一) 本院學士班於暑假期間充實所屬教室科四 313 空間設施並增加教學設備，以提供學生優質學習及交流環境。

教育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一) 學術研究

1、本院諮人系沈慶鴻特聘教授出版專書著作，書名「團體諮商-概念與實作」臺北:心理出版社(ISBN: 9789860744958)。

2、本院諮人系蕭富聰副教授與他校學者合著之兩篇期刊論文已獲刊登如下：Huang, I. T., Shaw, F. F. T., Hsu, W. Y., Liu, G. Y., Gunnell, D., & Chang, S. S. (in press). "I can't see an end in sight." How the COVID-19 pandemic may influence suicide risk: A qualitative study. Crisis: The Journal of Crisis Intervention and Suicide Prevention.

(SSCI)、Chang, Y. H., Lin, C. Y., Liao, S. C., Chen, Y. Y., Shaw, F. F. T., Hsu, C. Y., Gunnell, D., & Chang, S. S. (in press). Societal factors and psychological distress indicators associated with the recent rise in youth suicide in Taiwan: A time trend analysis.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Psychiatry. (SSCI)

(二) 師生表現

- 1、本院教政系蔡金田教授於 6 月 17 日出席彰化縣教師甄試籌備會議、6 月 23 日出席教育部校長專業學習社群諮詢會議、7 月 1 日出席雲林縣教師專業審查會會議、7 月 12 日出席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原住民族教育資源與研究中心計畫」成果審查會議、7 月 13 日擔任嘉義市國民小學教師甄試委員、7 月 16 日擔任彰化縣國民小學教師甄試複試召集人。
- 2、本院教政系陳文彥主任於 7 月 1 日擔任教育部「未來學習研討會暨博覽會」主持人。
- 3、本院教政系博士生黃方伯通過 111 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新任校長遴選，榮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校長。
- 4、本院教政系博士生洪誌敬通過 111 學年度台中市國民小學校長遴選，榮任台中市南屯區惠文國小校長。
- 5、本院教政系學士班劉子瑄、徐依璇榮獲 111 年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
- 6、本院國比系以國際志工與實習課程之成果參與「世界大學實質影響力」(World University with Real Impact, WURI) 之競賽與排名，該排名評估大學對社會的真正貢獻，強調大學研究與教育之創新方法。經過世界各大學互評，本系所呈報之課程成果在「學生流動性與開放性(Student Mobility and Openness)」領域中，榮獲全球第 37 名的肯定。
- 7、本院國比系王曾敬梅助理教授升等副教授。
- 8、本院國比系學士班沈育娜、廖冠涵榮獲 111 年科技部大專生研究計畫補助。
- 9、本院國比系博士班劉洲溶榮任臺中市西苑高中校長。
- 10、本院國比系洪雯柔教授於 7 月 14 日擔任彰化縣立和美高級中學「優質化計劃諮詢輔導」專家諮詢委員。
- 11、本院課科所研究生張以姍考取「南投縣立中興高中」代理教師。

(三) 校友動態

- 1、本院課科所校友陳勇筌考取「南投縣立草屯國中」代理教師。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院教政系學士班教育行政實習於 7 月 4 日至 7 月 29 日辦理，學生於實習期間前往教育部、各縣市教育局處及各級學校進行行政實習，結合理論與實務，增進就業力。
- (二) 本院教政系訂於 10 月 29 日辦理「臺越教育政策與行政前瞻學術研討會暨國際教育論壇」，目前為徵稿階段，已邀請胡志明市國家大學社會科學與人文大學一同交流。

三、其他

- (一) 本院諮人系於 6 月 25 日辦理「社區諮商的多元樣貌暨暨大輔諮 21 週年學術研討會」。
- (二) 本院諮人系於 6 月 28 日辦理「111 學年度學士班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轉學生入學考試視訊口試」。
- (三) 本院課科所與師資培育中心於 7 月 2 日合作辦理「GENIAL-互動遊戲融入法律議題輕鬆上手-基本篇」線上視訊研習，邀請台北市青少年發展處汪憶老師擔任主講。
- (四) 本院 USR 計畫主持人楊洲松教授於 6 月 17 日參與本校 SIG 論壇，與校內 USR 計畫共同發表成果，分享本校 USR 計畫階段性成果。
- (五) 本院 USR 計畫主持人楊洲松教授於 6 月 17 日擔任國立台南大學「社會實踐發展工作坊-跨域合作模式」課程主講人，分享本校教院 USR 計畫場域營運理念與行動模式，促進計畫交流。
- (六) 本院 USR 計畫與本校科院、管院 USR 計畫於 6 月 24 日至 25 日參與 2022 ESG 永續博覽會，於台北世貿一館現場進行海報解說、影片講解和行動內容介紹，推廣本校 USR 計畫與社參行動成果。

通識教育中心(水沙連學院)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校申請「壘球場管理中心電力改善及球場設備」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新臺幣 1,500 萬元，將依規定盡速辦理並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後續工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包含人文、社會、自然、特色(含東南亞、綠概念、在地實踐)四大領域，在通識中心專、兼任教師及各系所專、兼任教師的支持下，110 學年度開課情況如下：

1、110-1 學期，共開設通識領域課程 142 門課(18 門排除院系)，選

課人次共 7,192 人/次，因未達最低開課人數 20 人而停開之通識(含共同必/選修)課程，共 10 門。

2、110-2 學期，共開設通識領域課程 133 門課(18 門排除院系)，選課人次共 6,318 人/次，因未達最低開課人數 20 人而停開之通識(含共同必/選修)課程，共 0 門(其中，畢爾老師開授之「夢與自我探索」全英語課程，經上簽核准後同意續開，另 2 門為專任(案)教師，續開課程不領超支鐘點)。

(三)6 月 24 日(五)水沙連學院與屏東大學大武山學院簽訂合作協議書，並邀請大武山學者以「通識教育的創新與轉型」為題進行專題研討。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一)6 月 8 日(三)辦理 R 立方學程與社參式課程 TA 期末聚會，透過聚會形式由各 TA 分享本學期擔任 TA 的心得與概況，以及了解課程推展過程的學習觀察與交流，以及所需支援的行政事項。本次活動因考量疫情，採取線上會議室+實體參與(地點:野趣手作教室)的方式同步進行。

(二)6 月 14 日(二)辦理社會參與式課程教師社群期末聚會，本次聚會商請各課程老師分享本學期社參課程教學評量設計之題庫、評量的操作模式。

(三)6 月 22 日(三)辦理 R 立方課程教師社群期末聚會，本次期末聚會由陳巨凱老師分享國發會青年培力工作站計畫推動在地發展的經驗，以及與 R 立方課程的連結。此外，也安排手作乾燥花體驗活動，並研討創業提案與實務推行的歷程。

(四)7 月 5 日(二)至 9 月 6 日(二)，每週二協助財團法人南投縣私立炫寬愛心教養家園身心障礙生游泳教學活動。

(五)7 月 10 日(日)至 7 月 15 日(五)本校划船隊目前進行暑假第一階段集訓，參加「111 年全國划船錦標賽」假南投縣日月潭舉行。

(六)111-1 學期社參式課程開始徵件至 7 月 15 日(五)截止，相關資訊已公告學校首頁，並已發送信件至各專兼任教師信箱，敬請有意願申請的老師在期限之內投件申請。

(七)8 月 16 日(二)至 8 月 19 日(五)本中心承辦教育部體育署中區划船運動體驗營活動，預計吸引各級學校師生 100 人次報名參加。

(八)本中心於暑期期間開設多項運動推廣教育班，目前已開設游泳 6 梯次、運動營 1 梯次，將持續招生中。

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本中心於 111 年 6 月 8 日辦理校內自費英檢 OOPT 測驗，共有 98 名大四以上學士生及碩博士生應試，其中 37 人達到 B2 以上成績。
- (二)本中心於 111 年 5 月 25 日至 6 月 24 日開放英檢獎勵金之申請，共有 55 名學生完成申請，總計發出 165,000 元獎勵金。
- (三)本中心已完成購置 3000 個校內英檢 OOPT 施測帳號，提供 111 學年度新生及轉學生進行校內英檢前測、大二學生進行校內英檢後測，以及其他年級自費考生應試。
- (四)本中心擬於 111 年暑期辦理八門外語進修推廣教育課程，其中多益金色練功坊課程、多益 700 閱讀聽力加強班及實用基礎日文課程等三班已確定成班。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本中心將配合教發中心著手準備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第一期計畫成果展展品，以展現本校近年對於辦學特色之豐碩教學成果。

三、其他

- (一)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參加國立臺南藝術大學「讓 EMI 課堂的教學目標 x 學習活動 x 評量同頻共振 Fine-Tuning EMI Teaching through Constructive Alignment」教師增能工作坊。
- (二)本中心許麗珠組長與張嘉文老師於 111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至 6 月 16 日(星期四)參加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高等教育的 EMI 教學：挑戰與前瞻」國際學術研討會。
- (三)本中心許麗珠組長於 111 年 6 月 18 日(星期六)參加朝陽科技大學「以 ESP 教材之開發為例探討 EMI 課程授課環境之形塑」線上講座。
- (四)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111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三)參加「2022 EMI 高峰論壇：英語及雙語教育與 EMI 的距離 2022 Forum on English, Bilingual and EMI Education」。
- (五)本中心張嘉文老師於 111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參加高雄餐旅大學「雙語教育論壇：雙語教師的自我專業增能」。
- (六)本中心許麗珠老師與徐孝先老師於 111 年 7 月 6 日(星期三)參加國立高雄大學 EMI 教師增能線上講座：「大學 EMI 的理想與實踐——強化語言、教學與專業的資源與策略」。

師資培育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本中心 111 學年度「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獲教育部核定名額為 5 名，每名學生每月領取 8,000 元獎學金。
- (二) 本中心畢業師資生黃怡禎考取 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南門國中資訊科技科雙語正式教師。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 本中心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師資職前教育學士學分班課程隨班附讀，已公告至本校推廣教育暨研討會活動資訊報名系統，報名時間為 8 月 1 日(星期一)至 8 月 30 日(星期二)。
- (二) 本中心於 111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一)召開教育實習輔導會議，審議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實習學生資格及實習指導教師分配。
- (三) 本中心於 111 年 7 月 14 日(星期二)召開 111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育實習說明會，實習生共計 31 名。
- (四) 本中心 111 年度教師資格考試暫准報名者應繳證明文件及名冊，擬於 7 月 19 日(星期二)截止日前送件完成，暫准報名者共計 35 名。

校務研究中心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 完成「本校 109-111 三個學年度個人申請統一分發結果分析」，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招生策進會進行報告。
- (二) 完成「本校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家長問卷調查分析」，並於 111 年 7 月 19 日招生策進會進行報告。
- (三) 本中心新版網站已於 6 月 22 日正式上線，資料呈現方式，除傳統文字報告外，亦依使用者友善之概念，提供視覺化互動平台/圖表，未來亦將持續不斷更新。
- (四) 110 學年度校務發展執行成效考核第 4 次會議已於 6 月 28 日上午舉辦完畢。依據前述會議決議，本中心將以電郵方式(已於 7 月 1 日通知)請各代表與業務單位再次檢視「108-112 校務發展策略 KPI 指標」合理性，若有需新增或改善之項目，請於 7 月 8 日前回覆，由本中心彙整各代表與各業務單位意見後，再提供予秘書室。
- (五) 本中心參加台灣評鑑協會「台灣校務精進協作計畫(TIRC)」，台泰日越大專生學習成效與滿意度調查活動，已於 7 月 8 日結束填答，後續將

進行相關分析以利回饋本校校務規劃之安排及參考。

- (六)本中心「110學年度本校導生互動問卷線上調查」已於6月30日結束填答，後續將進行相關分析以利回饋本校校務規劃之安排及參考。
- (七)本中心依據6月14日招生策進會招生分析組分析報告，請各學系填覆「職涯規劃融入各系活動調查」，填覆時間自7月4日(一)起至7月15日(五)止，並於明年再以相同表單調查各學系辦理情形。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09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二)畢業生流向108學年度畢業滿1年、106學年度畢業滿3年、104學年度畢業滿5年問卷調查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三)106-110年度研究計畫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四)學雜費減免及弱勢助學金分析。階段性成效95%。
- (五)105-109學年度圖書館進館情形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六)105-109學年度圖書館借閱紀錄分析。階段性成效：70%。
- (七)建置中心分析資料庫。階段性成效：10%。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高中學習歷程資料相關應用分析。
- (二)UCAN興趣診斷分析。
- (三)修讀EMI課程與OOPT檢測情形相關分析。
- (四)各系職涯活動辦理情形分析。

暨大附中

一、重要業務成果

- (一)7月18日(一)~8月12日(五)進行為期四週的暑期課業輔導。
- (二)教育部111年6月24日以臺教授國字第1110078790號函，公布111學年度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校長遴選會審議通過新任校長名單，國立草屯商工黃方伯主任經遴選審議通過為本校新任校長。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6月14日臺教國署秘字第1110073323號函以，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辦理111年杏壇芬芳獎得獎人員資訊，本校輔導室林淑芳主任榮獲普高組杏壇芬芳獎得獎人員。

二、推動中重要業務執行進度

- (一)111學年度上學期申請至本校實習的師培生有英文科2位、歷史科2位、地理科1位，合計5位，將遴選合適同仁擔任實習輔導教師。
- (二)暑假期間校外安全須知家長連繫函(公告於學校網頁)，提供學生及家長參考運用，請導師注意班上同學暑假期間是否有發生危安，發生時請

立即撥打校安電話 049-2913543，值班教官會立即處理與提供相關協助，請師長共維暑假期間學生校外安全。

- (三) 本校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運動操場及周邊設施整建計畫經費」1,293萬元，第一筆款項 517 萬(40%)已撥款至本校，目前已進入建築師遴選程序，感謝庶務組、總務處協助。預計最晚今年 10 月開工，如影響 111 年運動會之舉行，將另行規劃班際競賽。
- (四)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111 年度即測即評及發證第二梯次辦理時間期程異動如下：原訂時間為 6 月 7 日(二)~6 月 16 日(四)，最新調整為 7 月 8 日(五)~7 月 24 日(日)。
- (五) 111 年 7 月 11 日至 111 年 7 月 15 日辦理暑期公民營第 703 梯次，研習主題為「科技應用、經營行銷及國際禮儀」，研習地點 7 月 11 日—12 日於精誠資訊台中分公司恆逸教育訓練中心(台中市西區台灣大道二段 309 號 2 樓)；7 月 13 日~15 日於迦樂悅餐飲(會館中心)(台中市南屯區大墩十一街 64 號)。

三、未來推動重點

- (一) 依據『學校衛生法』及『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規定全校教職員工應定期接受急救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本校健康中心將訂於 111 年 08 月 25 日(四) 上午 0800-1230 舉行急救教育訓練(每兩年一次認證課程)，請同仁務必上網完成報名。報名網址：<https://forms.gle/dgkuAnfyMjkYUH6j8>
- (二) 生生用平板計畫【A2 數位學習教師工作坊 實體研習】資訊如下：
 - 1、時間：111 年 8 月 25 日(四) 下午 14:00-17:00
 - 2、研習地點：本校新圖書館一樓
 - 3、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報名【課程代碼 3452566】若之前已報名完成，無需再重複報名。
 - 4、此為重要研習，請教師務必參加。

參、討論事項

案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本校與泰國瑪希敦大學(Mahidol University)簽訂校級合作備忘錄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6 日 110 學年度第 17 次國際處處務會議審議通過。

二、泰國瑪希敦大學 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2022)排名 255 名，為泰國前三大高等學府，以醫學著稱，所屬院系所皆可與本校對接。該校表示先與本校簽署合作備忘錄後，再視其系所反應是否簽署學生交換合約。

三、檢附本案合作備忘錄及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詳如【[第 1 案附件](#)】見第 66-6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國際處依據 110 年 9 月 17 日國際化推動策進會第四次會議追蹤列管事項，已於 111 年度預算中編列補助各學院雙聯推動經費(含出國差旅費及學者來訪)共計 200 萬元，為讓此筆經費能有效使用於雙聯合作，爰擬訂本要點。

二、本要點業經 111 年 5 月 26 日第七次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通過。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及要點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詳如【[第 2 案附件](#)】見第 70-74 頁。

案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落實本校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瞭解其原因並提供即時及妥適之輔導，爰擬訂本辦法。

二、本辦法參考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作法，以建立完善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制度。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7 日學務處處務會議及 111 年 6 月 8 日第 110 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第 3 案附件](#)】見第 75-7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使本校職涯導師制度更臻完善，爰修正本要點，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四點：新增第二項，敘明在專職班不須推派職涯導師。
 - (二) 第九點：第一項新增本校導師工作經費為職涯導師費經費來源之一，第二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敘明職涯導師費發放原則。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7 日學務處主管會議通過，依本要點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4 案附件】見第 50-5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為改善導師獎評選機制及擴大獎勵校內優秀導師，茲參考校外甄選委員意見修正本要點，以提升各導師參與評選動機。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1 日導師獎甄選委員會討論通過，依本要點作業程序，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5 案附件】見第 83-88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基於使用者付費及多數機關學校對校外民眾入校機車通行證進行收費，爰修訂校外民眾機車通行證之收費標準。
- 二、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收費標準，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本案法制行政程序為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詳如【第6案附件】見第89-91頁。

案號：第7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 110 年度事務檢核實地訪查與會委員建議：「學校訂有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若有營業事實，應注意發展觀光條例第 70-2 條規定：於本條例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修正施行前，非以營利為目的且供特定對象住宿之場所而有營利之事實者，應自本條例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旅館業登記、領取登記證及專用標識，始得繼續營業。」為避免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被歸屬為需要辦理旅館登記之住宿設施，故依據觀光局函釋修訂本要點相關規定。並配合歷年執行職務宿舍區客房管理業務需求修正或增訂相關規定。
- 二、本次修正要點，依修正後條次摘錄說明如下：
 - (一)第一點：立法慣例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故配合修正。
 - (二)第二點：為避免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被歸屬為需要辦理旅館登記之住宿設施，故依據觀光局函釋內容增訂第二點規定，並調整其後各點條次。
 - (三)第三點：條次修正，同時刪除新進教職員工借住 6 個月之規定。另依據教育部函釋增訂第二項：借住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應與本校簽訂借住契約並辦理公證，以保障雙方權益。
 - (四)第四點：條次修正，另配合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用調漲，調漲本校各式客房收費標準，並配合現況刪除不同身分可借用房型之限制，讓房間借用更增彈性。
 - (五)第五點：條次修正，另配合現況，刪除每學期開始兼任老師之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之規定。
 - (六)第六點：條次修正，並修改收費名稱為管理費。
 - (七)第七點至第十點：條次修正。
- 三、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5 月 24 日 11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審議通過，

並建議自完成修法程序後次月 1 日生效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7 案附件](#)】見第 92-10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以列入組織規程與否區分校級中心之屬性，其中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目前計有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高科技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等八個校級中心，均屬未列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並且納入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規範，確立其定位為自給自足與自我管理的單位，先予敘明。
- 二、鑒於前述校級中心係因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而成立，既已定位為自我管理自給自足單位，對於其發展應捨棄「傳統評鑑」的考核機制，改採「績效考核」，強調自主管理營運績效面，賦予各中心依各自特性規劃發展方向，彈性設置分組配置人力，發揮功能，積極爭取校外資源，經費收支自給自足運用。特訂定前揭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以周全考核機制。
- 三、有關新訂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係蒐集參考國立成功大學、台南大學、高雄科技大學等校，除訂有績效審議對象、期程及審議委員會組成外，也明訂營運績效範圍、標準及未達標之退場機制，重點如下：
 - (一)營運績效範圍：係指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約，並以中心為申請或執行單位之計畫，包括政府科研補助或委託計畫、與民間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含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及新進教師計畫。
 - (二)營運績效標準：依校級中心性質分類，並以二年合計之計畫總經費為考核依據，其標準如下：

- 1、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
- 2、商管服務類：與財務、金融、經濟、經營管理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 3、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教育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
- 4、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總經費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

(三)未達營運標準之處理：依以下程序之一處理：

- 1、申請延長；
- 2、轉型隸屬學院層級或行政單位之中心；
- 3、辦理退場。

四、本案行政會議通過後，建議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實施。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草案總說明、逐點說明、要點全文及本校與他校研究中心評鑑相關法規一覽表，詳如【[第 8 案附件](#)】見第 103-109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9 案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目前計有八個校級中心，係依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而成立，均屬未列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並定位自給自足與自主管理的單位，並納入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規範。
- 二、鑒於前述校級中心係因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而成立，既已定位為自我管理自給自足單位，對於其發展應捨棄「傳統評鑑」的考核機制，改採「績效考核」，強調自主管理營運績效面，賦予各中心依各自特性規劃發展方向，彈性設置分組配置人力，發揮功能，積極爭取校外資源，經費收支自給自足運用。爰修正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重點如下：
 - (一)放寬擔任校級中心主任及組長之資格。
 - (二)校級中心執行全校性任務，其中心主任或組長得以專案簽准申請減免授課時數。
 - (三)明確化各級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

(四)刪除有關評鑑部分條文，另訂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以周全考核機制。

三、本案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將依規定續提報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附件(會中已附)，請卓參。

決議：修正後通過，續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審議，詳如【第9案附件】見第110-117頁。

案號：第10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與畢業校友，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募款規劃、校友服務與服務社區，爰提案新訂本辦法。

二、有關本校於110年2月2日第552次行政會議通過「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諮詢顧問聘任辦法」，其任務主要係對於本校永續發展、校務發展、辦學與研究發展及其他興革意見之諮詢。

三、本案所擬校務顧問之任務係著重於校友會經營策略、募款策略擬定、募款策進會提案建議與推動等事宜，與上述校務諮詢顧問之任務並不相同。

四、為募款策略能夠緊密結合校友會之經營，擬定各項募款策略，爰擬定本辦法，俾未來得以聘任校內外之專家學者，予以持續推動辦理。

五、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草案總說明、逐條說明及辦法全文，詳如，詳如【第10案附件】見第118-120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11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業已於110年7月26日修訂通過，爰配合增列資通安全長為當然委員。

二、本案業經111年5月19日110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1 案附件】見第 121-122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2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第六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之，並於 103 年 3 月 3 日公佈實施。
- 二、考量部分科系學術養成搭配實習課程，爰擬增修實習類別。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第六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 12 案附件】見第 123-124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3 案

提案單位：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要點係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惟上開施行細則屢經修正，為避免本要點常須配合修正條項次，爰擬刪除本設置要點第 1 點所列「第 6 條第三項」文字。
- 二、「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業已於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發佈適用，爰配合增列環安衛中心主任、通識中心主任為委員，並修訂本要點相關條文。
-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決議通過。
- 四、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

三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 13 案附件】見第 125-126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 14 案

提案單位：語文教學研究中心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經 111 年 6 月 9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雙語推動會議通過。

二、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一) 補助申請課程為實際教學講授式課程。

(二) 講座式課程、實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均不適用本要點。

(三) 得申請全英語教學助理，助理獎助金之發放方式：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每一獎助單元為新臺幣 2,500 元整。

(四) 同一門課已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獎助金之學生，不得重複請領教學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教學助理獎助金。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要點全文，詳如【第 14 案附件】見第 127-131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

案號：第 15 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配合現行教師法於 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有關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依違反態樣程度區分成不同法律效果等；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明定教師違法支領之兼職費，應於聘約規範須納入校務基金運用；及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規定，應於聘約中明定教師應遵守防制規範，以維護校園安全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之認知；為使新進之專任教師於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取得衡平性，明定新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範，爰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

二、本案如經討論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並建請配合修訂本校「教師

授課時數核計要點」。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詳如【第15案附件】見第132-139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案號：第16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具「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查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5、6、11、12、20、21、26、27、42、43條等10條修正案，前經111年1月13日第2屆第3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3案修正後通過及111年2月15日第566次行政會議討論事項第2案通過，並以111年2月22日暨校人字第1111001129號函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惟該府以111年6月7日府社勞資字第1110131655號函復本校重新修訂後，再行報府核備。

二、本案前經本校111年7月4日第2屆第5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4案通過，本工作規則依前次修正條文外，擬增修訂第7、8、13、21、24、25條，共計修正15條，要項說明如下：

(一)第5條：修訂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

(二)第6條：修訂附件三-約用人員契約書條文。

(三)第7條：明訂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之約用期間規定。

(四)第8條：酌修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文字。

(五)第11條：增訂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之條款。

(六)第12條：修訂附件四-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內容。

(七)第13條：明訂本條例假日為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計者。

(八)第20條：依勞動基準法規定酌修文字。

(九)第21條：修訂加班相關規定，並酌修文字。

(十)第24條：明訂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以週年制計算。

(十一)第25條：增修訂附件七-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部分假別規定。

(十二)第26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明定委員任期、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

(十三)第 27 條：增訂約用人員考核適用及準用規定，並刪除附件八-平時考核表。

(十四)第 42 條：增訂相關適用法規。

(十五)第 43 條：修訂本工作規則施行政序。

三、檢附「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與附件之修正草案對照表、修正後之工作規則與附件(包括附件三、四、五、七)，詳如【[第 16 案附件](#)】見第 140-170 頁，請卓參。

決議：照案通過，報請南投縣政府核備。

肆、臨時動議 (無)

伍、主席結論及提示事項

- 一、各單位如有師生傑出表現、教學或產學合作優良成果、國際推廣與合作等相關訊息，請洽秘書室協助廣為宣導。
- 二、本次行政會議通過之本校「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執行層面涵蓋各處室及教學單位，會後除將本辦法寄送給導師並於導師會議宣導外，並請各單位於所屬相關會議加以宣導。另請教務處、學務處及校務研究中心協力，每年就相關案例進行個案研究，提出持續改善作為並追蹤執行成效，務必落實執行本辦法。

陸、散會 (上午 11 時 35 分)

《業務報告》附件【教1】

111 學年度暑假轉學生入學考試各系級錄取名額一覽表

系級名稱	招生名額	正取人數	備取人數
中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2	1	—
外國語文學系(二年級)	3	3	5
外國語文學系(三年級)	4	4	5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二年級)	1	1	9
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三年級)	1	1	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二年級)	2	2	13
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三年級)	2	2	—
歷史學系(二年級)	7	7	6
歷史學系(三年級)	8	3	—
東南亞學系(二年級)	5	5	1
東南亞學系(三年級)	2	1	—
經濟學系(二年級)	1	1	7
經濟學系(三年級)	2	1	—
資訊管理學系(二年級)	1	1	18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二年級)	1	1	16
觀光休閒與餐旅管理學系觀光休閒組(三年級)	2	2	1
資訊工程學系(三年級)	1	1	0
土木工程學系(二年級)	1	1	9
土木工程學系(三年級)	5	2	—
電機工程學系(三年級)	4	1	—
應用材料及光電工程學系(三年級)	4	1	—
科技學院學士班(二年級)	1	1	3
科技學院學士班(三年級)	6	3	—
國際文教與比較教育學系(二年級)	1	1	9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二年級)	2	2	4
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三年級)	1	—	—
諮商心理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發展組(三年級)	2	2	2
合計	72	51	111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填答率

學士班總填答率：86.4%

【大班班級填答率】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中文系 1 年級	96.51%	12
中文系 2 年級	94.87%	18
中文系 3 年級	90.23%	33
中文系 4 年級	63.71%	53
社工系 1 年級	92.92%	27
社工系 2 年級	96.18%	13
社工系 3 年級	87.43%	39
社工系 4 年級	41.86%	63
外文系 1 年級	94.63%	20
外文系 2 年級	94.95%	17
外文系 3 年級	94.01%	22
外文系 4 年級	67.94%	52
歷史系 1 年級	84.40%	45
公行系 1 年級	98.26%	4
公行系 2 年級	90.89%	29
公行系 3 年級	87.00%	41
公行系 4 年級	63.22%	54
東南亞系 1 年級	87.85%	36
東南亞系 2 年級	90.17%	34
東南亞系 3 年級	83.48%	49
東南亞系 4 年級	42.66%	62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1 年級	96.15%	14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2 年級	74.34%	51
國比系 1 年級	84.33%	47
國比系 2 年級	88.07%	35
國比系 3 年級	90.72%	31
國比系 4 年級	56.59%	59
教政系 1 年級	100.00%	1
教政系 2 年級	97.20%	8
教政系 3 年級	97.59%	7
教政系 4 年級	62.50%	56
經濟系 1 年級	86.94%	42
經濟系 2 年級	96.82%	9

經濟系 3 年級	94.71%	19
經濟系 4 年級	58.62%	58
國企系 1 年級	93.49%	26
國企系 2 年級	93.73%	23
國企系 3 年級	90.72%	31
國企系 4 年級	55.91%	60
資管系 1 年級	93.65%	25
資管系 2 年級	95.46%	16
資管系 3 年級	96.54%	10
資管系 4 年級	35.19%	66
財金系 1 年級	86.20%	43
財金系 2 年級	97.94%	5
財金系 3 年級	93.69%	24
財金系 4 年級	62.78%	55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1 年級	94.33%	21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2 年級	96.04%	15
管院學士班 1 年級	100.00%	1
資工系 1 年級	98.73%	3
資工系 2 年級	87.50%	37
資工系 3 年級	85.05%	44
資工系 4 年級	37.71%	65
土木系 1 年級	84.34%	46
土木系 2 年級	87.50%	37
土木系 3 年級	83.33%	50
土木系 4 年級	52.63%	61
應化系 1 年級	96.53%	11
應化系 2 年級	92.89%	28
應化系 3 年級	84.30%	48
應化系 4 年級	58.64%	57
應光系 1 年級	87.29%	40
應光系 2 年級	97.91%	6
應光系 3 年級	90.80%	30
應光系 4 年級	39.62%	64

《業務報告》附件【教2】

【小班班級填答率】

系級班別	填答率	名次
歷史系 2 年級	90.53%	15
歷史系 3 年級	82.35%	22
歷史系 4 年級	54.33%	29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3 年級	93.36%	11
原住民文化與社工學士專班 4 年級	79.59%	24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1 年級	90.16%	16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2 年級	99.00%	4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3 年級	94.74%	9
諮人系諮商心理組 4 年級	39.74%	33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1 年級	90.78%	14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2 年級	100.00%	1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3 年級	95.17%	8
諮人系終身學習與人力資源組 4 年級	48.78%	31
教院學士班 1 年級	88.99%	18
教院學士班 2 年級	100.00%	1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2 年級	93.44%	10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3 年級	70.35%	27
觀光餐旅系觀光組 4 年級	41.35%	32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1 年級	89.12%	17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3 年級	80.75%	23
觀光餐旅系餐旅組 4 年級	50.45%	30
管院學士班 2 年級	87.01%	20
管院學士班 3 年級	87.38%	19
電機系 1 年級 A 班	92.41%	12
電機系 1 年級 B 班	76.94%	25
電機系 2 年級 A 班	95.26%	7
電機系 2 年級 B 班	83.60%	21
電機系 3 年級 A 班	97.58%	5
電機系 3 年級 B 班	96.36%	6
電機系 4 年級 A 班	67.80%	28
電機系 4 年級 B 班	74.65%	26
科院學士班 1 年級	100.00%	1
科院學士班 2 年級	91.85%	13

本校產學合作計畫收入統計表

統計截止日：111/7/5

年度/類別 (單位：新臺幣元)		政府委辦及與民間企業 合作計畫 (不含科技部計畫)	教育部委辦之國教署計畫 與推動全國USR計畫 (政策指示或任務)
109年收入總計		161,621,805	143,907,000
110年收入總計		120,383,494	186,426,585
111年收入	目標	125,000,000	-
	總計	89,362,727	93,641,878
	達成率	71%	-
111年 每月收入	1月	11,758,144	3,620,000
	2月	23,436,000	0
	3月	27,086,000	83,244,878
	4月	19,610,000	6,777,000
	5月	3,582,583	0
	6月	3,890,000	0

《業務報告》附件【研2】
近期各機關計畫徵求案

申請訊息及文件請至文件公告系統搜尋下載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1	科技部	「第2期精準運動科學研究專案計畫」構想書	1.研究主軸： (1)卓越競技科學研究。 (2)運動健身科學研究。 (3)跨域產業生態研究。 (4)永續多元平等研究。 2.計畫類型：跨領域單一整合型計畫。 3.執行期間：自112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111/7/25 (星期一)
2	科技部	112年度「原子能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	1.研究領域及主題如下： (1)核能與除役安全科技(N1) (2)放射性物料安全科技(N2) (3)輻射防護與放射醫學科技(N3) (4)跨域合作與風險溝通(N4) 2.計畫類型：個別型及整合型研究計畫。 3.執行期限：自112年1月1日起。	111/7/25 (星期一)
3	教育部	111年補助大專校院STEM領域及女性研發人才培育計畫	1.計畫類型：個別型計畫。 2.計畫期程：執行期程至多三年，分年執行，自當年度8月1日起至次年度7月31日止。 3.計畫經費：每案每年最高全額補助300萬元。(支持女性教研人員及培育女學生之規劃及參與情形，每案每年最高加碼補助100萬元) 4.申請方式：以「校」為單位提出，每校申請5案為限，且計畫主持人與協同主持人申請以1案為限。學校每一申請案須與1家以上企業在STEM領域進行合作，並簽訂合作契約。	111/7/27 (星期三)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4	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112 年度「科學園區新興科技應用計畫」	<p>1.申請期限：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1 年 8 月 1 日截止（以收文日期為準，非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p> <p>2.計畫申請類型：</p> <p>(1)應用型：申請機構結合 1 家學研機構共同提出申請。</p> <p>(2)聯盟型：申請機構結合學研機構及其他企業共同提出申請；惟前揭其他企業或學研機構，各別不得超過 2 家為限。</p> <p>3.計畫執行期限：</p> <p>(1)一年期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p> <p>(2)二年期計畫：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採分年期簽訂補助合約書辦理，倘次年度計畫經審查未獲通過，則不予簽訂次年度補助合約書。</p> <p>4.申請方式：申請公文正本及應備文件寄至：博大股份有限公司；地址：300091 新竹市新安路 2 號 4F。</p>	111/8/1 (星期一)
5	科技部	112 年度「族群研究與原住民族研究」整合型計畫	<p>1.請注意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p> <p>2.計畫類型：一般整合型研究計畫。</p> <p>3.執行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開始執行，至多 3 年。</p>	111/8/1 (星期一)
6	國防部軍備局	112 年「國防先進科技研究計畫」	<p>1.申請期限：111 年 8 月 5 日（五）17 時截止。</p> <p>2.需求項目：共計 60 案，請至本校文件與公告系統搜尋下載參閱。</p>	111/8/5 (星期五)

《業務報告》附件【研2】

序號	徵求單位	計畫名稱	徵求重點	截止日期
			3.申請方式：申請機構無需備文，至網頁連結： https://defensetfp.info 上傳計畫申請書即可。	
7	教育部	111 學年度「教育部甄選大專校院研發原住民族家庭教育方案計畫」	<p>1.計畫類型：非個別型計畫。</p> <p>2.目的：為鼓勵大專校院開設家庭教育專業課程，並透過服務學習之策略，依據原住民族家庭教育之需求研發及執行原住民族預防性及支持性之家庭教育方案，暨提供大專校院家庭教育相關系所學生或原住民族學生職涯探索機會，提升其服務學習理念與行動，激發其至部落服務意願，以增進原住民族家庭之家人關係與家庭功能，爰辦理本計畫。</p> <p>3.計畫期程暫定如下：</p> <p>(1)受理申請期間：自本部公告日起至111年9月30日止。</p> <p>(2)公布計畫審查結果：111年10月底前。</p>	111/9/30 (星期五)

本校近期（5月）新增之期刊論文
由 Google Scholar 系統搜尋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1	6	Cheng-Tao Yang	A Hybrid Network User Satisfaction-Based Downlink Scheduling in LTE-A Network	Mathematical Problems in Engineering
2	6	Jing-Yun Wu 吳景雲	Molecular mechanics of glove-like re(I) metallacycles: Toward light-activated molecular catchers	JOURNAL OF THE CHINESE CHEMICAL SOCIETY
3.	6	Yu-Min Wang 王育民	Factors influencing students' adoption intention of brain-computer interfaces in a game-learning context	Library Hi Tech
4.	6	Chong-Chuo Chang 張眾卓 Han Yang Kun-Zhan Hsu	Corporate Social Responsibility and Product Market Power	Economies
5	6	Kun-Yuan Chiu 裘坤元	Conventional androgen deprivation therapy is associated with an increased risk of cardiovascular disease in advanced prostate cancer, a nationwide population-based study	PLOS ONE
6	6	Yo-Sheng Lin 林佑昇	Complementary Current-Reused 3.7–11.9 GHz LNA Using Body-Floating and Self-Bias Technique for Sub-6 GHz 5G Communications	<u>Circuits, Systems, and Signal Processing</u>
7	6	Yu-Min Wang 王育民	Relationships between locus of control, theory of planned behavior, and cyber entrepreneurial intention: The moderating role of cyber entrepreneurship education	Th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Management Education

《業務報告》附件【研3】

項次	發表月份	姓名	論文名稱	期刊名稱
8	7	Yaw-Wen Kuo 郭耀文 Ming-Yu Kuo 郭明裕 Hsiang Chen 陳祥	Pre-diagnosis of Failure Spots in Orange AlInGaP Light-Emitting Diodes Soaked in Liquid Nitrogen Using Machine Vision and Multiple Optical, Electrical, and Material Characterizations	IEEE Transactions on Electron Devices
9	7	Yu-Sheng Lai 賴雨聖	HIGH-FREQUENCY DATA AND STOCK-BOND INVESTING	Journal of FORECASTING

經常收入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學雜費收入	299,201	149,601	139,765	93.43	
二、學雜費減免(-)	(33,234)	(16,617)	(18,543)	111.59	主要係申請學雜費減免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三、建教合作收入	326,921	163,460	141,369	86.49	主要係政府委託辦理計畫收入依執行期程核撥，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四、推廣教育收入	3,500	1,642	1,122	68.33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2學期推廣教育班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五、權利金收入	200	100	359	359.00	主要係校內廠商營業額回饋金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六、學校教學研究 補助收入	638,580	319,795	319,795	100.00	
七、其他補助收入	129,922	64,961	70,183	108.04	
八、雜項業務收入	3,720	3,019	2,196	72.74	主要係110學年度第2學期自辦招生考試收入不如預期，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九、利息收入	5,605	2,803	4,688	167.25	主要係活存及定存利息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投資賸餘	-	-	9		主要係出售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認列處分賸餘，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一、資產使用及 權利金收入	72,725	36,363	23,702	65.18	主要係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會議場所租金及體育健康中心清潔費等收入較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減少。
十二、違規罰款收入	150	75	112	149.33	主要係圖書館館藏逾期滯還金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三、受贈收入	2,520	1,260	1,441	114.37	主要係外界捐款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十四、雜項收入	915	458	3,329	726.86	主要係印成績單及各類證明書等收入較預期增加，致實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加。
合計	1,450,725	726,920	689,527	94.86	

《業務報告》附件【計 1-2】

經常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C	執行率% D=C/B	備註
一、教學研究及 訓輔成本	905,544	475,106	447,128	94.11	
二、建教合作成本	316,081	158,044	141,369	89.45	主要係材料及用品費較 預期減少，致實際數較 預算分配數減少。
三、推廣教育成本	3,366	1,685	1,122	66.59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四、學生公費及 獎勵金	51,800	25,900	30,975	119.59	主要係發放110學年度第 2學期清寒助學金，致實 際數較預算分配數增 加。
五、管理費用及 總務費用	199,631	108,882	98,812	90.75	
六、雜項業務費用	3,720	2,725	2,196	80.59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七、雜項費用	63,613	31,805	25,350	79.70	主要係服務費用較預期 減少，致實際數較預算 分配數減少。
合計	1,543,755	804,147	746,952	92.89	

資本支出執行情形表

截至111年6月30日止

單位：千元；%

項 目	可用 預算數 A	累計預算 分配數 B	累計實際數 (含應付數) C	全年達成率% D=C/A	累計分配 執行率% E=C/B
土地改良物	100	100	98	97.65	97.65
房屋及建築	5,700	5,350	5,214	91.47	97.46
各項設備費	63,615	29,257	18,264	28.71	62.43
1.機械設備	31,529	15,363	8,768	27.81	57.07
2.交通及運輸設備	3,190	1,595	1,107	34.71	69.43
3.什項設備	28,896	12,299	8,389	29.03	68.21
合計	69,415	34,707	23,576	33.96	67.93

註：惠請各相關單位依規劃期程積極辦理，並提請注意全年之執行率不得低於90%。

【第 1 案附件】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between

MAHIDOL UNIVERSITY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This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is made and executed by and between:

MAHIDOL UNIVERSITY, an autonomous research institution, with its head office located at 999 Phuthamonthon 4 Road, Salaya, Nakhon Pathom 73170, Thailand,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Prof. Banchong Mahaisavariya duly authoriz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MU**”,

and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with its main office located at 1st University Road, Puli, Nantou, 54561 Taiwan, R.O.C., represented by its President, Prof. Dong-Sing Wu, duly authorized, hereinafter referred to as “**NCNU**”,

Hereinafter individually referred to as a “**Party**” and collectively referred to as the “**Parties**”.

1. Purpose

This MoU serves as a written understanding of agreed upon principles between MU and NCNU.

This is a non-binding agreement and is intended to clarify the nature and extent of the complementary activities that might be undertaken for the mutual benefit of the two Parties. Each institution will be responsible for managing its own costs.

Commitments of specific institutional resources, personnel, space, facilities, or any other academic or intellectual activities may be contemplated hereunder but are beyond the scope of this MoU.

To the extent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agreed upon activities requires a commitment of resources, personnel, credit-bearing coursework, or intellectual property, a supplementary agreement must be negotiated and approved by the two Parties before work on any of the projects can commence.

2. Objectives, Scope and Major Activities

Both institutions agree to explore the development of the following types of activities:

- 1) Visits and informal exchanges of faculty, scholars and administrators in specific areas of education, research and outreach;
- 2) Organization of joint conferences, symposia, or other scientific meetings on subjects of mutual interest;
- 3) Exchange of academic information and materials;
- 4) Exploration of possibilities for developing joint research programs and collaborations;
- 5) Other exchange and cooperative programs to which both Parties agree.

【第 1 案附件】

3. Responsibilities of the Parties

The two Parties recognize that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agreed upon activity will depend upon the interests and expertise of the individuals involved and the availability of financial resources, space and other resources. Accordingly, the implementation of any exchange and collaborative program based on this MoU shall be separately negotiated and determined between the two institutions. It is further expected that both Parties will be compliant with all applicable laws, regulations and relevant policies in both countries.

Each Party will appoint a coordinator to facilitate the collaborative activity at the respective institution, if necessary.

4. Duration and Option to Amend, Extend or Terminate

This MoU will become effective when signed by both Parties. The MoU will remain in effect for five (5) years from the latest date the MoU was signed as indicated below, and may be renewed or amended by mutual agreement of the Parties. The Parties agree to periodically review the activities undertaken and the progress made and to consult concerning amendments, renewal or termination of this MoU. Either Party may terminate this MoU by providing written notice of such termination to the other Party at least six (6) months prior to the date of termination. In the case of such termination, any activities currently underway shall be allowed to continue until their conclusion.

5. General Terms

This MoU is not intended to create, and does not create any right, benefit, or trust responsibility, substantive or procedural, enforceable at law or equity, by either Par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against the other Party, its officers, employees or agents.

Nothing in this MoU obligates either Party to commit or transfer any funds, assets, or other resources in support of projects or activities between the two Parties.

Neither Party will use the name of the other, either expressly or by implication, in any publicity, solicitation or advertisement without the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other Party to this MoU.

6. Signatures

This MoU is executed in a set of two copies, both written in English language, and each Party retains one copy. The MoU shall enter into force on the latest date of signing by qualified representatives of both institutions.

Mahidol University

National Chi Nan University

Prof. Banchong Mahaisavariya

Prof. Dong-Sing Wuu

President

President

Date: _____

Date: _____

【第 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薦締結國際合作校申請表

本表在於提供本校於推動國際合作關係建立之資料提供與落實根據，為求後續推動國際交流之實質效益，請申請人詳細填寫資料並連同受薦學校提供之簽約範本及相關資訊至國際事務處國際事務組申請。

A. 基本資料

受薦學校名稱	中文	瑪希敦大學		
	英文	Mahidol University		
	原文	มหาวิทยาลัยมหิดล		
地理資訊	國家	泰國 Thailand		
	行政區	佛統府 Changwat Nakhon Pathom		
受薦學校聯絡人	姓名	Suchada Phruthonkul 女士	職稱	officer
	單位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ffice	e-mail	opinter@mahidol.ac.th
受薦學校網址		https://mahidol.ac.th/		
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請輸入國際事務單位網址		
締約類型		1 合作備忘錄 /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2 選擇合約類型		
		3 請輸入合約名稱		
推薦原因		重點特色學校 (請於背景資料中敘明) 原為 <input type="checkbox"/> 院層級 <input type="checkbox"/> 系所層級		
		此所學校於亞太教育者年會 APAIE 線上洽談合作。為泰國第一所高等學府。亦為泰國前三大高等學府。其以醫學著稱。但仍有其他院系所皆可與本校對接。		
推薦人資料	姓名	陳澄劭	職稱	組員
	單位	國際及兩岸事務處	電話	3664

B. 背景資料

學校成立時間	1943		
學校類型	公立		
	其他 (請說明) 綜合性研究型大學		
提供交換生部別	<input type="checkbox"/> 學士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 <input type="checkbox"/> 博士	其他補充說明。 Ex: 博士生交流根據申請經雙方協商另作處理	

【第 1 案附件】

學科領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Humaniti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Educ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Management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Colleg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Others (若簽約校學院領域與本校不完全相符，請於下方補充說明)			
	補充說明「學科領域」資訊			
學校聲望	年份	資料庫名稱	排名	
	2022	QS World Ranking	255	
	THE 2022 601-800			
學生人數	30000			
締約方式	通訊簽約			
代表簽約人	姓名	Banchong Mahaisavariya	職稱	President
	單位	請輸入簽約人所屬之單位名稱	e-mail	請輸入簽約人聯絡分機
預期效益	該校表示先與本校簽署 MOU 後，再視其系所反應是否簽署學生交換合約。預期可拓展本校於泰國之交流，並持續推展交換學生計畫，因該校有與數所世界大學簽署雙聯合約，未來若有機會可發展雙聯學制。			
合約有效期限	2022 - 2027			

- C. 檢附資料
- 學校正式簡介
 - 合約書範本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總說明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院、系、所推動國際雙聯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本要點共計九點，各規定重點臚列如下：

- 一、揭示本要點之訂定宗旨。(第一點)
- 二、明訂本要點之申請資格。(第二點)
- 三、明訂本要點之補助範圍及原則。(第三點)
- 四、明訂本要點之申請補助項目與標準。(第四點)
- 五、明訂本要點之補助期限。(第五點)
- 六、明訂本要點之申請期程與方式。(第六點)
- 七、明訂本要點之義務與權利。(第七點)
- 八、明訂本要點之經費來源。(第八點)
- 九、明訂本要點之行政程序。(第九點)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院、系、所推動國際雙聯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本要點之訂定宗旨</p>
<p>二、申請資格:以本校各院、系、所、學程為單位。</p>	<p>本要點之申請資格。</p>
<p>三、補助範圍及原則:</p> <p>(一) 為推動雙聯學位之國際交流活動:已(或擬)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外校,與本校相關單位進行之各項出訪活動。</p> <p>(二) 為推動雙聯學位之國際學者來訪活動:已(或擬)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外校,國際學者應邀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演講之活動;並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僅針對經費不足之部分給予相對補助。</p>	<p>本要點之補助範圍及原則</p>
<p>四、補助項目與標準:</p> <p>(一) 每院、系、所、學程每年度申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上限。</p> <p>(二) 國際交流活動:本校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機票費補助標準」辦理。</p> <p>(三) 國際學者來訪活動,參酌「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依下列標準補助:</p> <p>1、旅運費:國內旅運費以新臺幣5千元為限。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每人補助上限依地區分別為:</p> <p>(1)亞洲地區(不含中東)新臺幣2萬元。</p> <p>(2)歐洲、南美地區新臺幣4萬元。</p> <p>(3)北美等其他地區(含中東)新臺幣3萬元。</p>	<p>本要點之補助項目與標準</p>

【第2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2、生活費依下列等級支給：補助國際學者之日支酬金依法扣繳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p> <p>(1)諾貝爾獎得主或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日支酬金新臺幣1萬元。</p> <p>(2)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日支酬金新臺幣5千元。</p> <p>(3)正教授或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3千5百元。</p> <p>(4)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2千5百元。</p> <p>(5)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2千元。</p>	
<p>五、補助期限：每案補助天數以7天(含)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不在此限。國外姊妹校交換學者來訪不受此限(惟申請額度上限仍以第四點第一項為限)。國外姊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者。</p>	本要點之補助期限。
<p>六、申請程序：</p> <p>(一)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前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包括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擬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者或本校人員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和其他相關資料等)，提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補助之。</p> <p>(二)若未能於表定時間內辦理完竣，國際處得以取消申請資格，如有需求，再重新送件。若無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單位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表定活動，則將影響該單位下年度申請資格。</p>	本要點之申請期程與方式。
<p>七、經費核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獲補助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主計公告關帳日期前)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報告表一份，且應至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進行專案報告。</p>	本要點之義務與權利。
<p>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p>	本要點之經費來源。
<p>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p>	本要點之行政程序。

【第2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促進各院、系、所推動國際雙聯學術交流，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雙聯學制經費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申請資格：以本校各院、系、所、學程為單位。
- 三、補助範圍及原則：
 - （一）為推動雙聯學位之國際交流活動：已（或擬）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外校，與本校相關單位進行之各項出訪活動。
 - （二）為推動雙聯學位之國際學者來訪活動：已（或擬）與本校簽訂學術交流合約之外校，國際學者應邀至本校進行短期訪問、演講之活動；並應先向校外單位申請補助，本校僅針對經費不足之部分給予相對補助。
- 四、補助項目與標準：
 - （一）每院、系、所、學程每年度申請額度以新臺幣十萬元上限。
 - （二）國際交流活動：本校相關人員出訪依「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中央政府各機關派赴國外各地區出差人員生活費日支數額及機票費補助標準」辦理。
 - （三）國際學者來訪活動，參酌「科技部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依下列標準補助：
 - 1、旅運費：國內旅運費以新臺幣 5 千元為限。來回機票以經濟艙為原則，每人補助上限依地區分別為：
 - (1) 亞洲地區（不含中東）新臺幣 2 萬元。
 - (2) 歐洲、南美地區新臺幣 4 萬元。
 - (3) 北美等其他地區（含中東）新臺幣 3 萬元。
 - 2、生活費依下列等級支給：補助國際學者之日支酬金依法扣繳百分之二十之所得稅，由申請單位負責代為扣繳。
 - (1) 諾貝爾獎得主或相當於諾貝爾獎級者：日支酬金新臺幣 1 萬元。
 - (2) 院士級國際知名學者：日支酬金新臺幣 5 千元。
 - (3) 正教授或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 3 千 5 百元。

【第2案附件】

(4)副教授或副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2千5百元。

(5)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日支酬金新臺幣2千元。

五、補助期限：每案補助天數以7天(含)為上限，如有特殊情況，專案簽准不在此限。國外姊妹校交換學者來訪不受此限(惟申請額度上限仍以第四點第一項為限)。國外姊妹校係指與本校簽署學術合作協議書或備忘錄者。

六、申請程序：

(一)採隨到隨審制，至年度經費用罄為止。申請單位必須於活動前填寫相關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包括向其他機關團體申請或已獲得補助情形、擬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者或本校人員個人履歷含著作目錄和其他相關資料等)，提經單位主管簽章後，送國際事務處審核通過後補助之。

(二)若未能於表定時間內辦理完竣，國際處得以取消申請資格，如有需求，再重新送件。若無重大不可抗力因素，申請單位未能於當年度完成表定活動，則將影響該單位下年度申請資格。

七、經費核銷須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校獲補助單位需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至遲於該年度主計公告關帳日期前)檢據核實報銷，並繳交成果報告表一份，且應至國際化推動策進會進行專案報告。

八、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總說明

為落實本校學生學習預警與輔導制度，針對學習成效不佳及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瞭解其原因並提供即時及妥適之輔導，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七條，其條文說明如下：

- 一、明訂本辦法之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訂本辦法適用對象(第二條)
- 三、明訂本辦法預警各階段導師、授課教師及系(所)所需負責工作(第三條)
- 四、明訂學習預警之定義及各項工作之負責單位(第四條)
- 五、明訂學習預警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應由系所召開系及會議討論(第五條)
- 六、明訂由校務研究中心針對學習預警輔導成效進行分析研究(第六條)
- 七、明訂本辦法訂定、修正及時行之法治程序。(第七條)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提供妥適照顧,特訂定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本辦法訂定依據。</p>
<p>第二條 本辦法應予學習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一、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 二、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三、學生自行提出需輔導協助者。</p>	<p>明訂應予學習預警及輔導之對象。</p>
<p>第三條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包含先期預警、期中預警及即時預警： 一、先期預警：對於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開學初，提供導師及系(所)相關學生及成績資料以進行了解與輔導。 二、期中預警：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若有學習狀況不佳、出席率低學生，於每學期第 6-8 週經由校務系統反映至導師，並即時給予學習輔導或轉介至相關單位協助輔導，導師需對於學習預警學生進行關懷及晤談，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單位。 三、即時預警：導師、授課教師及系(所)，需全學期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並即時給予學習狀況不佳、出席率低學生輔導，或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p>	<p>將學習預警分為先期預警、期中預警、即時預警三類，並明訂各類學習預警之主責單位/人員及應進行之預警及輔導工作。</p>
<p>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預警暨輔導，係指協助本校學生生活、心理、職涯、課業等面向之學習，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p>	<p>將本校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分成生活、心理、職涯、課業等面向，</p>

【第3案附件】

條文	說明
<p>一、本校學生如有家庭經濟困難進而影響學業，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相關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p> <p>二、本校學生如有生活適應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應依本校學生輔導流程通報，並由學務處諮商中心給予專業諮商輔導。</p> <p>三、本校學生如有未來職涯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探索及諮詢等事宜，應由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提供輔導。</p> <p>四、本校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p>	<p>並由相關單位依照學生需求進行輔導。</p>
<p>第五條 系所應扮演個案管理功能，並召開系級會議討論預警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p>	<p>明訂系(所)於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所彰顯功能與職責，並即時通知學務處及教務處提供專業輔導。</p>
<p>第六條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經去識別化後，得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研究。</p>	<p>為瞭解學生輔導實施成效，並顧及學生個人資料，受輔資料去識別化後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以利後續成效追蹤。</p>
<p>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p>	<p>本辦法施行日及修正之法制程序。</p>

【第3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保學生權益，提供妥適照顧，特訂定本校學習預警暨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應予學習預警及輔導對象如下：
- 一、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
 - 二、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認為應予以個別輔導者。
 - 三、學生自行提出需輔導協助者。
- 第三條 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包含先期預警、期中預警及即時預警：
- 一、先期預警：對於曾有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1/2 以上或未於規定期間完成註冊之學生，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於開學初，提供導師及系(所)相關學生及成績資料以進行了解與輔導。
 - 二、期中預警：各授課教師對於所教授科目，若有學習狀況不佳、出席率低學生，於每學期第 6-8 週經由校務系統反映至導師，並即時給予學習輔導或轉介至相關單位協助輔導，導師需對於學習預警學生進行關懷及晤談，並視需要轉介相關輔導單位。
 - 三、即時預警：導師、授課教師及系(所)，需全學期觀察學生學習狀況並即時給予學習狀況不佳、出席率低學生輔導，或轉介至相關輔導單位。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學習預警暨輔導，係指協助本校學生生活、心理、職涯、課業等面向之學習，並由相關單位執行之：
- 一、本校學生如有家庭經濟困難進而影響學業，可向學務處生輔組申請相關助學金，以協助學生順利完成學業。
 - 二、本校學生如有生活適應或情緒壓力等其他因素需協助處理，應依本校學生輔導流程通報，並由學務處諮商中心給予專業諮商輔導。
 - 三、本校學生如有未來職涯與就業相關作業規劃、探索及諮詢等事宜，應由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提供輔導。
 - 四、本校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導師、授課教師或系(所)主管予以關心及瞭解，得向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申請課業輔導小老師。

【第3案附件】

- 第五條 系所應扮演個案管理功能，並召開系級會議討論預警學生後續輔導措施與情形。
- 第六條 受輔學生輔導資料經去識別化後，得由本校校務研究中心進行分析研究。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第四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p> <p>(一)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每系(所)設置至少1名，任期1學年。</p> <p>(二)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可連任。</p> <p>(三)各系(所)職涯導師推薦名單，於每年7月底前經系主任、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涯暨校友中心)彙整。</p> <p>(四)職涯導師每年發聘1次，若因特殊因素中途更換者，系所主管應推薦該系(所)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換名單經系所主管、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暨校友中心。</p> <p><u>職涯導師以輔導一般生為主，在職專班不須推派職涯導師。</u></p>	<p>四、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p> <p>(一)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每系(所)設置至少1名，任期1學年。</p> <p>(二)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可連任。</p> <p>(三)各系(所)職涯導師推薦名單，於每年7月底前經系主任、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涯暨校友中心)彙整。</p> <p>(四)職涯導師每年發聘1次，若因特殊因素中途更換者，系所主管應推薦該系(所)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換名單經系所主管、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暨校友中心。</p>	<p>增加分項敘明在專職班不須推派職涯導師之原因。</p>
<p>九、職涯導師費擬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u>或本校導師工作</u>經費項下支應，以系為單位發放，並將視當年度核定經費適時調整。</p>	<p>九、職涯導師費擬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以系為單位發放(<u>惟原專班、觀餐系、諮人系屬專業分組，故以組為單位發放</u>)，並將視當年</p>	<p>1、增加本校導師工作經費為職涯導師費經費來源之一。</p> <p>2、增加分項敘明職涯導師費發放原則。</p>

【第 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惟原專班、觀餐系、諮人系屬專業分組，故以組為單位發放。</u></p> <p><u>系(所)有超過 1 位擔任職涯導師者，則由該系(所)自行調配職涯導師費。</u></p> <p><u>學生數少於 30 人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職涯導師費減半發放。</u></p>	<p>度核定經費適時調整。</p>	

【第4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

110年6月1日第556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本校)為落實導師輔導學生就業，整合職涯輔導資源，協助學生了解職場訊息、建立正確之求職就業觀念並提升職場就業力，依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涯導師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旨在配合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特規劃推動職涯導師制度，協助擔任職涯輔導之系所導師，運用「大專校院就業職能平臺」(以下簡稱UCAN)資源，熟悉學生職涯實務輔導與協助工作，並擔任校內深度應用的種子人員。
- 三、本校職涯導師資格為熟悉該系(所)課程規劃且瞭解該系(所)相關產業現況與就業趨勢，並具有輔導學生就業熱忱之該系(所)專(兼)任教師。
- 四、職涯導師聘任方式如下：
 - (一) 由系所主管推薦，經受推薦者同意後聘任。每系(所)設置至少1名，任期1學年。
 - (二) 聘期為一年一聘，聘期自推薦當年8月1日至次年7月31日止，可連任。
 - (三) 各系(所)職涯導師推薦名單，於每年7月底前經系主任、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發展暨校友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職涯暨校友中心)彙整。
 - (四) 職涯導師每年發聘1次，若因特殊因素中途更換者，系所主管應推薦該系(所)其他教師接任，並將更換名單經系所主管、院長核定後送交職涯暨校友中心。

職涯導師以輔導一般生為主，在職專班不須推派職涯導師。
- 五、職涯導師之職責如下：
 - (一) 提供該系(所)學生職涯規劃及就業諮詢。
 - (二) 協助該系(所)學生選課及學習規劃，以銜接未來就業方向。
 - (三) 協助該系(所)學生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轉介之輔導。
 - (四) 推廣該系(所)學生UCAN施/解測活動辦理及E-Portfolio學習歷程檔案建置。
 - (五) 協助職涯暨校友中心推動職涯輔導相關活動與訊息宣導。
 - (六) 出席職涯導師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
 - (七) 期末繳交職涯導師工作自我檢核表及推動職涯輔導活動學生回饋單(有申請/辦理學生職輔活動者)
- 六、職涯導師輔導學生，應分別與院、系、所、教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及其他相關單位相互協調，密切配合。
- 七、職涯導師之權益：
 - (一) 每年頒發聘書，並可優先申請校內外職涯相關活動經費補助。
 - (二) 參與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之職涯導師會議及職涯輔導知能講座可獲得輔導知能時數。
 - (三) 代表學校出席校外職涯輔導相關研習活動及培訓課程，相關交通費用由職涯暨校友中心視當年度經費狀況予以補助支出。
 - 甲、擔任職涯導師納入本校優良導師甄選標準。
- 八、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職涯導師會議，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行政相關事務由學務處職涯暨校友中心辦理。
- 九、職涯導師費擬由年度教育部補助計畫(如高教深耕計畫)或本校導師工作經費項下支應，以系為單位發放，並將視當年度核定經費適時調整。

惟原專班、觀餐系、諮人系屬專業分組，故以組為單位發放。

系(所)有超過1位擔任職涯導師者，則由該系(所)自行調配職涯導師費。

學生數少於30人之研究所及碩士學位學程，職涯導師費減半發放。
- 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一、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導師獎分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每學年舉辦一次。</p> <p><u>優良導師獎，可連年重覆薦送不受限，以獎勵校內優秀導師。</u></p> <p><u>傑出導師獎，以3學年度內獲獎1次為限，但期間仍可推薦為優良導師。</u></p>	<p>二、本導師獎分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每學年舉辦一次。</p>	<p>新增內容係參考甄選委員建議，為提升各導師參加甄選動機及推廣導師工作，故新增項次內容，以擴大獎勵校內優秀導師。</p>
<p>三、導師獎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會議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p> <p><u>各院薦送名額，依該院專任教師總數10%(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為推薦額度，專任教師總數未達10名之學院可薦送名額保障為1名。</u></p>	<p>三、導師獎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會議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p> <p><u>各院薦送四至六名人選參加全校甄選。</u></p>	<p>考量各院、系教師人數不同，為讓各院皆有相同參選機會，故以各院專任教師總數10%之比例為基準，若未達10名則保障薦送1名。</p>
<p>四、全校導師獎之甄選，由「全校導師獎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u>甄選</u>委員會)決選之。</p> <p><u>甄選</u>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p>	<p>四、全校導師獎之甄選，由「全校導師獎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決選之。</p> <p>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p>	<p>一、委員會簡稱名稱修正</p> <p>二、為避免導師獎決選過程中票選方式爭議，建議修改法規第四點為「導師獎之決選結果以</p>

【第5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p>導師獎之決選<u>結果</u>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使得通過。</p> <p>全校優良導師以十名為原則，傑出導師由優良導師中遴選三名，並邀請傑出導師候選人列席說明，從中評選傑出導師一名，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p>	<p>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p> <p>導師獎之決選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使得通過。</p> <p>全校優良導師以十名為原則，傑出導師由優良導師中遴選三名，並邀請傑出導師候選人列席說明，從中評選傑出導師一名，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p>	<p>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使條文語意更加明確。</p>
<p>六、導師獎甄選標準如下： <u>各系、院推薦之導師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u></p> <p>(一) <u>基本條件，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u>擔任本校導師3年以上者。</u> 2.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至少<u>1</u>次。 3. 前<u>3</u>學年度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達<u>1/2</u>以上。 4. 前<u>3</u>學年度有<u>完整填註</u>導生管理系統者。 <p>(二) <u>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p>六、導師獎甄選標準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二) 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三)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四)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至少<u>二</u>次。 (五) 前<u>三</u>學年度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達<u>二分之一</u>以上。 (六)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七) 前<u>三</u>年度導生管理系統之填註情形。 	<p>一、參考甄選委員建議，甄選標準應再詳加敘明分為兩項，以區分後選導師所應具條件如基本條件、積極條件，另將特殊條件獨立成一項並排除前項條件限制，使各院薦送時有明確遵循依據。</p> <p>二、原要點第四至六款應設定為參選基本條件，另考量導師工作經驗及目前甄選標準統計數據皆以3年為主，故新</p>

【第5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2. 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p> <p>3.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p> <p>4.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p> <p>5.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如參與職涯導師專案社群活動等)。</p> <p><u>特殊條件：輔導學生卓有特殊重大具體績效，經校長、學務長或院長評估後，得不受第三點名額限制及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條件限制，逕得優先推薦至甄選委員會參與決選。</u></p>	<p>(八)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如參與職涯導師專案社群活動等)。</p>	<p>增推薦導師需有擔任3年以上年資條件。</p> <p>三、為使甄選條件之統計數據具有一致性，故修正所參考填註導生管理系統情形期間由前3年度改為前3學年度。</p> <p>四、另考量各院系推派教師方式不同，如遇部分導師年資雖未達3年，而於輔導學生成效卓越，故新增第二項特殊條件之例外條款，經院評估後則逕得優先推薦至甄選委員會參與決選，以擴大導師獎勵範圍。</p>
<p>七、優良導師獎，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牌。</p> <p>傑出導師獎，頒發獎金十二萬元及獎牌，其獎金每月支領一萬元，獎勵期間一年。</p> <p>優良導師及傑出導師由校長在全校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u>並應提出輔</u></p>	<p>七、優良導師獎，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牌。</p> <p>傑出導師獎，頒發獎金十二萬元及獎牌，其獎金每月支領一萬元，獎勵期間一年。</p> <p>優良導師及傑出導師由校長在全校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p>	<p>參考甄選委員建議，考量獲選之優良及傑出導師，皆為經各院系推派之優秀代表，後經進入校級評選後之傑出或優良導師代表。為表揚各獲選導師，及藉由其輔導學生經驗推廣</p>

【第5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導學生心得一篇供校編輯成刊。</u> 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p>	<p>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p>	<p>導師工作，擬蒐集各獲選導師之心得或經驗成立專刊，除可與各導師分享亦可達到推廣導師工作之成效。</p>
<p>八、獲傑出導師獎教師得由本校推選<u>為教育相關獎項之代表，並應協助所屬系所策劃導生系列活動，或拍攝相關影音資料供其他導師觀摩學習。</u></p>	<p>八、獲傑出導師獎教師得由本校推選教育相關獎項之代表</p>	<p>希藉由獲獎導師分享，協助系所增進導生相關工作成效。</p>
<p><u>九、本要點有關導師獎甄選如有未盡事宜，得授權甄選委員會彈性調整之。</u></p>		<p><u>一、本點新增。</u> 二、參考甄選委員建議，此甄選委員會委員除評選各候選導師資料外，為能適時改進導師工作，亦可就本委員甄選過程、評選方式、要點等未盡事宜藉由委員會討論調整之。</p>
<p><u>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u></p>	<p><u>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u></p>	<p>一、點次變更。 二、刪除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字句。</p>

【第5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導師獎設置要點

94年5月11日第228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31日第333次行政會議修正
102年12月25日第402次行政會議修正
109年3月24日第533次行政會議修正
110年8月3日第559次行政會議修正
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落實導師制度，積極鼓勵導師服務精神，依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第十一條，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導師獎分優良導師獎及傑出導師獎，每學年舉辦一次。
優良導師獎，可連年重覆薦送不受限，以獎勵校內優秀導師。
傑出導師獎，以3學年度內獲獎1次為限，但期間仍可推薦為優良導師。
- 三、導師獎候選人，由各系所主任導師參考各項導師工作相關紀錄、導生意見與具體輔導優良事蹟推薦候選人，經系所會議初審後，再送院務會議複審。
各院薦送名額，依該院專任教師總數10%(採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計算之)為推薦額度，專任教師總數未達10名之學院可薦送名額保障為1名。
- 四、全校導師獎之甄選，由「全校導師獎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甄選委員會)決選之。
甄選委員會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外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五名，各學院推派資深教師代表一名，陳請校長聘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其為被推薦人時應迴避之。
導師獎之決選結果以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使得通過。
全校優良導師以十名為原則，傑出導師由優良導師中遴選三名，並邀請傑出導師候選人列席說明，從中評選傑出導師一名，如無適當人選者得以從缺。
- 五、甄選委員會於每學年第二學期召開，各學院應於規定期限前將導師獎推薦名單及院務會議紀錄(含各候選人得票數)影本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彙整。
- 六、導師獎甄選標準如下：
各系、院推薦之導師候選人，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 基本條件，應具備下列各項條件：
 1. 擔任本校導師3年以上者。
 2. 每學期辦理導生活動至少1次。
 3. 前3學年度出席全校性導師會議次數達1/2以上。
 4. 前3年度有完整填註導生管理系者。
 - (二) 積極條件，具有下列具體成效之一者：
 1. 輔導學生學習與活動有具體事實者。
 2. 熱心奉獻、關懷協助學生解決困難問題，有具體事實者。
 3. 處理學生之特殊或重大事項，有具體事實者。
 4. 對學生輔導工作，有具體措施與創意者。
 5. 其他相關優良事蹟(如參與職涯導師專案社群活動等)。

【第5案附件】

特殊條件：輔導學生卓有特殊重大具體績效，經校長、學務長或院長評估後，得不受第三點名額限制及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條件限制，逕得優先推薦至甄選委員會參與決選。

七、優良導師獎，頒發獎金二萬元及獎牌。

傑出導師獎，頒發獎金十二萬元及獎牌，其獎金每月支領一萬元，獎勵期間一年。

優良導師及傑出導師由校長在全校導師會議中公開表揚，並應提出輔導學生心得一篇供校編輯成刊。

所需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收支管理要點」第二點所訂自籌款收入。

八、獲傑出導師獎教師得由本校推選為教育相關獎項之代表，並應協助所屬系所策劃導生系列活動，或拍攝相關影音資料供其他導師觀摩學習。

九、本要點有關導師獎甄選如有未盡事宜，得授權甄選委員會彈性調整之。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收費標準：民眾通行證》 長期出入本校廠商、設籍埔里、魚池、國姓、仁愛 4 鄉鎮居民，機車通行證<u>每年 200 元、半年 100 元</u>。</p>	<p>《收費標準：民眾通行證》 長期出入本校廠商、設籍埔里、魚池、國姓、仁愛 4 鄉鎮居民，機車通行證<u>不收費</u>。</p>	<p>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修訂校外民眾機車通行證收費標準。</p>
<p>《備註》 九、本收費標準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p>	<p>《備註》 九、本收費標準經總務會議、<u>行政會議</u>通過後實施。</p>	<p>簡化法制行政程序。</p>

【第6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車輛通行管理收費標準(修正草案)

108年5月29日107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8年6月18日第518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年1月8日108學年度第1次總務會議通過
 109年3月10日第532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7月5日109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10年7月20日第558次(加開)行政會議通過
 111年5月24日110學年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19日第593次行政會議通過

證件種類	對象	車種	收費標準	說明
教職員工、校友通行證	教職員工及其眷屬、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校友(車主限本人、父母、配偶及子女)。	汽車	每年 500 元 半年 250 元	1.電動自行車、重型機車比照機車。 2.申請通行證補發、重製者，每次收取工本費，汽車 50 元，機車 20 元。 3.申請 RFID 標籤貼紙，每次收取工本費 50 元。 4.身心障礙者申請教職員工、校友或學生通行證不收費。
		機車	不收費	
學生通行證	學生、進修學員。	汽車	每年 400 元 半年 200 元	
		機車	不收費	
民眾通行證	長期出入本校廠商、設籍埔里、魚池、國姓、仁愛 4 鄉鎮居民	汽車	每年 500 元 半年 250 元	
		機車	<u>每年 200 元</u> <u>半年 100 元</u>	
公務通行證	貴賓或與本校公務往來單位	汽車	不收費	專案簽准，每一學期簽核一次。
		機車		
其他	其他特殊情形	汽車	不收費	
		機車		
免通行證	郵政、電力、自來水、電信、消防、警務、軍事、救護、環保、車身明確標示公務機關名稱之車輛、計程車、本校往來銀行、外觀可辨識之工程車輛、送貨卡車或機車、行駛進入本校之公車等	汽車	不收費	由警衛室判斷放行。
		機車		
未辦理通行證臨時進入校園者	未辦通行證之教職員工生、一般遊客、住校人員訪客、開會、參訪、洽公等	依據本校車輛臨時停車場收費管理要點收費。		

【第 6 案附件】

備 註

- 一、 依據本校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制定本收費標準。
- 二、 車輛通行證以全年度計算者，期限為 8 月 1 日至隔年 7 月 31 日。
- 三、 以半年度計算者期限為 2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或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31 日。
- 四、 本校教職員工、兼任老師、社團指導老師、學生新學年通行管理費最後繳費期限為每年 9 月 30 日前，其餘為每年 7 月 31 日前，逾期舊年度通行證失效。
- 五、 通行證申請繳費後，繳費半年度者不予退費；繳費全年度者，遇有不可抗力情事，如離職、轉休退學等，得申請退還下半年費用。
- 六、 室內停車場另依本校室內停車場收費要點辦理。
- 七、 其他執行細則由總務處、學務處規劃辦理。
- 八、 車輛通行管理收費之收入依法納入校務基金，作為本校停車管理收費系統建置維護、停車場新建及整修、改善交通安全設施、執行交通安全管理等相關費用。
- 九、 本收費標準經總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一、為使<u>國立暨南國際大學</u> (<u>以下簡稱:本校</u>)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u>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為使<u>本校</u>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u>本要點</u>(以下簡稱本要點)。</p>	<p>立法慣例第一次提到之機關或法規名稱應冠以全名。</p>
<p><u>二、本校宿舍區客房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個人衛生用品須由借住人自理。</u> <u>住宿期間房間內部由借住人自行清潔,待借住人遷出後,本校再派員整體清潔。</u></p>		<p><u>新增條文。</u>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5 年 1 月 4 日觀賓字第 1040927480 號函:住宿設施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非屬旅館業範疇。為避免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被歸屬為需要辦理旅館登記之住宿設施,故依據觀光局函釋內容增訂本點規定。</p>
<p><u>三、借住對象及期限</u>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p>	<p><u>二、借住對象及期限</u>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p>	<p>配合本要點新增訂第二點規定,調整本點條次。</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p> <p>(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p> <p><u>(八)其他經校長核准者。</u>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p>	<p>(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p> <p>(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p> <p>(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p> <p><u>(八)本校新進之教職員工。</u> <u>借住期限：自到校報到日起算6個月止。</u></p> <p><u>(九)其他經校長核准者。</u>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p>	<p>本校新進教職員工借住半年之規定已於本校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中規範，並奉110.05.19 教育部</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借住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借住人應與本校簽訂借用契約書並辦理公證程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u></p>		<p>臺教秘(一)字第1100068789號函核定，故刪除此項第八款規定，並配合調整其後款次。依據教育部105年11月4日臺教秘(一)字第1050154694號函事務檢核實地訪查結果通案疏失指示應注意事項：有提供申請暫住情況時，若契約屬連續或長期時，應辦理公證為宜。故增訂本規定。</p>
<p><u>四、</u>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u>管理</u>費：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u>1,600</u>元，每月<u>16,000</u>元。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u>800</u>元，每月<u>8,000</u>元。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u>700</u>元，每月<u>7,000</u>元。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u>1,600</u>元，每月<u>16,000</u>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u>1,900</u>元，每月<u>19,000</u>元。</p>	<p><u>三、</u>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u>清潔</u>費：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房1廳2衛)：每日<u>1,500</u>元，每月<u>15,000</u>元。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房1廳1衛)：每日<u>750</u>元，每月<u>7,500</u>元。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房1衛)：每日<u>600</u>元，每月<u>6,000</u>元。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房2廳2衛)：每日<u>1,500</u>元，每月<u>15,000</u>元。 5、獨棟式學人宿舍(4房2廳3衛)：每日<u>1,800</u>元，每月<u>18,000</u>元。</p>	<p>1、配合本要點新增訂第二點規定，調整本點條次。 2、將費用名稱修改與職務宿舍借住暨管理要點規定名稱一致。 3、本校職務宿舍收費標準今年調漲住宿費用8%(調整後數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故比照調漲客房收費金額。</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 7 號及 8 號宿舍)：每日 <u>2,300</u> 元，每月 <u>23,000</u> 元。</p> <p>(二)<u>每次借用天數不得少於 3 日，不足 3 日以 3 日計。當月</u>借住期間連續超過 10 日者，得以月住計算。</p>	<p>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 7 號及 8 號宿舍)：每日 <u>2,100</u> 元，每月 <u>21,000</u> 元。</p> <p>(二)借住期間連續超過 10 日者，得以月住計算。</p>	<p>1、考量打掃人力不足，故限制每次借用天數不得少於 3 日。</p> <p>2、連續住宿天數明確規定在當月，有利於每月帳務結算，故而做此變更以利帳務管理。</p>
<p>(三)本校副校長、卸任校長、<u>卸任</u>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u>及</u>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借住<u>職務宿舍區客房</u>，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u>調整後數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u>)並扣回房租津貼<u>數額及自付水電瓦斯費</u>。</p> <p>(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p>	<p>(三)本校副校長<u>及</u>卸任校長、副校長<u>借住會館以甲式房間為原則</u>，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借住<u>會館以乙式房間為原則</u>、二級學術單位主管<u>及新進教職員工借住會館以丙式房間為原則</u>，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並扣回房租津貼。</p> <p>(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p>	<p>1、可供借用房間數量不多，故將借用房型限制規定刪除，讓房間借用更增彈性。</p> <p>2、避免 1/3 計費金額過於零碎，不利帳務處理，故增訂調整後金額四捨五入計算至百位數。</p>
<p><u>五</u>、借住申請程序：</p> <p>(一)短期借住(10 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p>	<p><u>四</u>、借住申請程序：</p> <p>(一)短期借住(10 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p>	<p>1、配合本要點新增訂第二點規定，調整本點</p>

【第 7 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p> <p>(二)長期借住(超過 10 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p> <p>(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p> <p><u>(四)</u>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以前。</p> <p><u>(五)</u>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應於 3 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p><u>(六)</u>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p> <p><u>(七)</u>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p>	<p>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p> <p>(二)長期借住(超過 10 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p> <p>(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p> <p><u>(四)每學期開始兼任老師之借住申請由總務處保管組統籌辦理。</u></p> <p><u>(五)</u>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以前。</p> <p><u>(六)</u>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應於 3 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p> <p><u>(七)</u>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p> <p><u>(八)</u>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p>	<p>條次。</p> <p>2、因目前兼任老師之住宿已經由系所或老師自行安排，故刪除第四款有關兼任老師住宿之申請程序並配合調整其後規定項次。</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p>	<p>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p>	
<p>六、繳費方式</p> <p>(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管理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p> <p>(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予退費。</p>	<p>五、繳費方式</p> <p>(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清潔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p> <p>(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予退費。</p>	<p>配合本要點新增訂第二點規定，調整本點條次。並配合第四點修訂，統一收費名稱。</p>
<p>七、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六、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p>	<p>配合本要點新增訂第二點規定，調整本點條次。</p>
<p>八、住宿規約：</p> <p>(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p> <p>(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p> <p>(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p> <p>(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p>	<p>七、住宿規約：</p> <p>(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p> <p>(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p> <p>(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p> <p>(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p>	<p>配合本要點新增訂第二點規定，調整本點條次。</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費 1,000 元。</p> <p>(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p> <p>(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p> <p>(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p> <p>(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p> <p>(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p> <p>(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p>	<p>費 1,000 元。</p> <p>(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p> <p>(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p> <p>(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p> <p>(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p> <p>(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p> <p>(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p>	
<p><u>九</u>、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p> <p>(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p> <p>(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p>	<p><u>八</u>、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p> <p>(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p> <p>(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p> <p>(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p> <p>(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p>	<p>配合本要點新增訂第二點規定，調整本點條次。</p>

【第7案附件】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u>十</u>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u>九</u> 、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調整本點條次。

【第7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

104.05.25 103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
104.06.10 第 43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11.05.24 110 學年度第 2 次總務會議通過
111.07.19 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使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職務宿舍區之各式房間得做為客房(以下簡稱宿舍區客房)，提供本校教職員工及來訪學者、貴賓借住使用並收費，以充裕校務基金之收入，特訂定本校職務宿舍區客房借住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校宿舍區客房僅提供住宿空間及設備，不提供住房服務，個人衛生用品須由借住人自理。

住宿期間房間內部由借住人自行清潔，待借住人遷出後，本校再派員整體清潔。

三、借住對象及期限

(一)科技部或本校聘任回國服務之講座、客座教師、傑出學人或研究人員。
借住期限：與聘期同。

(二)經本校同意來本校從事學術交流之學者及其隨行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三)本校邀請來校參訪、演講、口試之專家學者。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四)本校相關單位邀請來校參與各項活動者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五)在本校短期任教、兼課之教師或學者。
借住期限：與實際任教、授課所需時間同。

(六)本校教職員工及其眷屬。
借住期限：與同意停留之時間同。

(七)本校未獲借住職務宿舍之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
借住期限：與任期同。

(八)其他經校長核准者。
借住期限：與核准期限同。

借住期間超過一年以上者，借住人應與本校簽訂借用契約書並辦理公證程序，所需公證費用由借用人負擔。

【第 7 案附件】

四、住宿清潔費之收費標準：

(一)除校長特准外，以下列標準繳交住宿**管理費**：

- 1、學人會館甲式房間(2 房 1 廳 2 衛)：每日 1,600 元，每月 16,000 元。
- 2、學人會館乙式房間(1 房 1 廳 1 衛)：每日 800 元，每月 8,000 元。
- 3、學人會館丙式房間(1 房 1 衛)：每日 700 元，每月 7,000 元。
- 4、教職員宿舍(公寓式，3 房 2 廳 2 衛)：每日 1,600 元，每月 16,000 元。
- 5、獨棟式學人宿舍(4 房 2 廳 3 衛)：每日 1,900 元，每月 19,000 元。
- 6、庭園式學人宿舍(大學路 7 號及 8 號宿舍)：每日 2,300 元，每月 23,000 元。

(二)每次借用天數不得少於 3 日，不足 3 日以 3 日計。當月借住期間連續超過 10 日者，得以月住計算。

(三)本校副校長、卸任校長、**卸任**副校長、一級單位主管、副主管及二級學術單位主管借用**職務宿舍區客房**，其住宿清潔費均以三分之一計算(調整後數額四捨五入至百位數)並扣回房租津貼**數額及自付水電瓦斯費**。

(四)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 各類宿舍區客房均不得申請免費借住，借住費用應由申請借住者或相關單位負擔。

五、借住申請程序：

(一)短期借住(10 天(含)以內者)：由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總務處保管組安排房間並經總務長核准後，通知繳費及領取鑰匙。

(二)長期借住(超過 10 日以上者)：由申請單位檢附借住人相關資料證件(如：聘書影本、邀請函、個人資料等)簽奉校長核准後，再由借住人或申請單位填寫借住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審核，送至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手續。

(三)借住者非本校人員時，須由本校相關單位或人員代為申請。

(四)進住時間為每日下午 4 時以後，退房時間為每日上午 11 時以前。

(五)已預約保留宿舍區客房者，應於 3 日內以申請書向總務處保管組辦理借用程序，否則得取消其住宿資格。

(六)如遇學校因臨時特殊需要時，總務處保管組得權宜調配住宿分配順序或取消住宿。

(七)申請借住學人會館甲式房間、教職員宿舍、獨棟式學人宿舍及庭園式學人宿舍者，須經校長同意。

六、繳費方式

【第7案附件】

- (一)奉准借住本校宿舍區客房之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憑本校保管組所發之繳費通知至出納組繳納住宿管理費，並憑繳費收據至學人會館櫃檯領取鑰匙辦理入住手續。
- (二)已核定住宿並繳費者，如欲取消，應於住宿前一個工作天辦理註銷手續，否則不予退費。

七、未完成退房程序即離去，或客房內部設備損壞及遺失，係可歸責住宿房客所致者，申請人或申請單位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八、住宿規約：

- (一)借住者不得留宿他人或在房內抽菸、賭博、酗酒，亦不得任意更動房內設施及擅自加裝電器設備。
- (二)借住學人會館宿舍區客房者不得在房內烹煮食物。
- (三)借住者不得攜帶危險物品進入宿舍區客房。
- (四)借住者負有保管鑰匙之責任，如該鑰匙遺失則須繳交換鑰匙之工本費1,000元。
- (五)借住者如持有貴重物品，請自行妥為保管，本校不負任何保管責任。
- (六)借住期間，無論故意或過失損壞宿舍區客房設備或物品，須按市價賠償。
- (七)宿舍區客房全面禁菸，如欲抽菸請至室外本校所設置之吸菸專區。
- (八)房內牆面及空間請勿擅自裝修。
- (九)宿舍區客房提供之網路、有線電視係屬無償使用，不另收費，偶有故障無法收訊情事，恕不補償。
- (十)符合借住資格者不得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九、借住宿舍區客房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立即遷出，並依法處理。

- (一)違背政府法令規章者。
- (二)住宿事實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三)借住者不遵守本校規定，有妨害正常公務推行或影響校區安全行為者。
- (四)借住者將房間出租、轉借或作營業用途，違者取消其借住權利並追究其相關法律責任。

十、本要點經總務會議通過，行政會議核備後實施。

【第 8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 總說明

106 年 5 月 17 日本校 105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組織規程」，以列入組織規程與否區分校級中心之屬性，其中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略以，因研究、推廣之需要，得另設校級研究中心，目前計有東南亞研究中心、原住民族文化教育暨生計發展中心、前瞻高科技研究中心、水沙連人文創新與社會實踐中心、教育部大學社會責任推動中心、雙語教學推動資源中心、教育大數據系統服務中心、保羅國際議題跨域行動研究中心等八個校級中心，均屬未列入組織規程之校級中心，並且納入本校「各級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規範，確立其定位為自給自足與自我管理的單位。

本次新訂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主要係考量前述校級中心因研究或推廣之需要而成立，既已定位為自給自足單位，對於其發展應捨棄「傳統評鑑」的考核機制，改採「績效考評」，強調自主管理營運績效面，賦予各中心依各自特性規劃發展方向，彈性設置分組配置人力，發揮功能，積極爭取校外資源，經費收支自給自足運用。

茲臚列條文重點如下：

- 一、明訂法源依據(第一點)
- 二、明訂績效審議對象(第二點)
- 三、明訂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及組成(第三點)
- 四、明訂績效審議期程與程序(第四點)
- 五、明訂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之範圍(第五點)
- 六、明訂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之標準(第六點)
- 七、明訂校級中心未達營運標準之處理(第七點)
- 八、本要點之法制程序(第八點)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
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本校)為協助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而設置之校級中心，提升其營運績效，整合及運用資源，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法源依據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中心，係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因研究或推廣需要所設置之校級中心。	績效審議對象
三、設置「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或研發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的召集人及組成(參考高雄科大)
四、校級中心每兩年為一期接受營運績效審議，須提出前兩年之營運成果報告書，經「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會議確認。	績效審議期程與程序(考核期程：成大3年、高雄科大1年、台南大學2年)
五、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主要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約，並以中心為申請或執行單位之計畫，包括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與民間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含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及新進教師計畫。計算總經費係以計畫核定之年度為準。	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之範圍(參考高雄科大)
六、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依其性質類別，兩年計畫經費收入合計總額須達到下列標準： (一)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800萬元以上。 (二)商管服務類：與財務、金融、經濟、經營管理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600萬元以上。 (三)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教育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400萬元以上。	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之標準(參考成大、高雄科大、台南大學)

【第 8 案附件】

規定	說明
<p>(四)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總經費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p>	
<p>七、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未達標準者，依以下程序之一處理：</p> <p>(一)申請延長：由中心敘明理由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一期，以一次為限。</p> <p>(二)轉型隸屬學院層級或行政單位之中心：由中心簽報院務會議或行政單位有關會議審議。</p> <p>(三)辦理退場：應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執行中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p>	<p>校級中心未達營運標準之處理，包括延長、轉型與退場(參考成大、高雄科大、台南大學)</p>
<p>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本要點之法制程序</p>

【第8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

111年7月19日第57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簡稱本校)為協助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而設置之校級中心，提升其營運績效，整合及運用資源，依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級中心，係依據本校「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規定因研究或推廣需要所設置之校級中心。
- 三、設置「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負責審議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或研發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 四、校級中心每兩年為一期接受營運績效審議，須提出前兩年之營運成果報告書，經「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行政會議確認。
- 五、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主要以本校名義申請或簽約，並以中心為申請或執行單位之計畫，包括政府補助或委辦計畫、與民間企業或法人之產學合作計畫，惟不含科技部一般專題研究計畫(大批)及新進教師計畫。計算總經費係以計畫核定之年度為準。
- 六、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依其性質類別，兩年計畫經費收入合計總額須達到下列標準：
 - (一)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
 - (二)商管服務類：與財務、金融、經濟、經營管理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
 - (三)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教育相關者，總經費達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
 - (四)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總經費達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
- 七、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未達標準者，依以下程序之一處理：
 - (一)申請延長：由中心敘明理由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一期，以一次為限。
 - (二)轉型隸屬學院層級或行政單位之中心：由中心簽報院務會議或行政單位有關會議審議。
 - (三)辦理退場：應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執行中之計畫，原中心人員應於計畫執行期限內執行完畢。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8 案附件】

本校與他校研究中心評鑑相關法規一覽表

學校	本校擬修正草案	成功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臺南大學
法規名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因研究或推廣需要設置之校級中心績效審議作業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成功大學產學創新總中心所屬研究中心評鑑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級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辦法 ❖ 國立臺南大學研究發展中心評鑑要點
考評年限	校級中心成立滿兩年後，應提出兩年度之營運成果報告書送研究發展處提報「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審議其營運績效，審議結果提報行政會議確認。爾後每隔兩年須接受績效審議。	各研究中心成立滿三年（以會計年度為基準）後進行第一次評鑑，爾後每隔三年評鑑一次。	校級中心每年 1 月 31 日前，提出上一年度營運成果報告書送交審議委員會評核(每年評核)	成立滿兩年後接受第一次評鑑，往後每兩年接受定期評鑑
評鑑或審議委員會組成	設置「校級中心績效審議委員會」(簡稱審委會)，負責審議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成員由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校長延聘之校外專家一至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或研發長擔任會議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各評鑑委員會委員，由研究總中心主任聘請相關教師或研究人員五至七人擔任之。評鑑委員會於該年度評鑑工作完成後自動解散。	校級研究中心審議委員會負責校級研究中心每年之年度營運績效檢討	設置評鑑委員會： 由校內外學者專家 5 至 7 人組成，校長擔任召集人，研發長、教務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校內外專家學者擔任之。
營運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及自給自足。	經費自行籌措自給自足(詢問該校產學創新研究總中心承辦單位)	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支出應由各中心收入中支應。	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第 8 案附件】

學校	本校擬修正草案	成功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臺南大學
營運績效標準	<p>校級中心營運績效，依其性質類別，兩年度計畫經費收入合計總額須達到標準如下：</p> <p>(一) 工程科技類：與科學及工程技術相關者，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以上。</p> <p>(二) 商管服務類：與財務、金融、經濟、經營管理相關者，總經費新臺幣 600 萬元以上。</p> <p>(三) 人文社會教育類：與文化、社會、教育相關者，總經費新臺幣 400 萬元以上。</p> <p>(四) 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配合政府政策成立者，總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p>	<p>各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年平均營業額，依其類別原則上須達</p> <p>1、科技服務類：四百萬元以上；</p> <p>2、文化與社會服務類：一百五十萬元以上；</p> <p>3、功能服務類：仍能維持其功能運轉。</p> <p>第一次受評鑑之中心，得以其受評鑑期間營運最佳一年之營業額，取代前述之年平均營業額。</p>	<p>校級中心年度營運績效，以總經費為考核依據，其標準如下：</p> <p>一、工程科技類：總經費新臺幣四百萬元以上。</p> <p>二、自然科學類、商管服務類：總經費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上。</p> <p>三、人文社會教育類：總經費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p> <p>四、全校性服務類/校務行政類：總經費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能維持運轉</p>	<p>1.中心於受評鑑期間之經費收入支出總金額及明細。所稱收入總金額，係指中心成員所承接與中心定位及業務範圍相符之產官學研各類計畫總金額，且不得採計學校補助或配合款或行政管理費之回饋分配，每年須達平均 500 萬元以上。</p> <p>2.成立滿 5 年之研究發展中心，經由中心簽約之計畫案件總金額達 5,000 萬元(含)以上者，得檢附歷年經費收入明細等佐證文件，經專案簽准後，申請 5 年評鑑一次</p>
轉型或退場	<p>校級中心營運績效未達標準者，依以下程序之一處理：</p> <p>(一)申請延長：由中心敘明理由簽請校長同意延長一年。隔年須再接受績效審議。</p> <p>(二)轉型隸屬學院層級或行政單位之中心：由中心簽報院務會議或行政單位有關會議審</p>	<p>評鑑報告送研究總中心評議委員會審議，審議結果分通過及不通過。不通過之中心，依其營運狀況得以裁併或裁撤，或隔年再予評鑑；若再評鑑不通過者，則予裁併或裁撤。</p>	<p>校級研究中心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場：</p> <p>一、連續二年皆未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營運計畫書與成果報告書者，視同未達營運績效，由產學營運處簽陳校長核准後，辦理中心退場。</p>	<p>未達收入總金額或無原設置功能且經審定裁撤者，或中心自認有合併或停辦之必要且經專簽核准者，於審定裁撤之日起算，應即辦理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及人員、財產、空間與計畫等移轉程序，相關遷撤期間以三個月為限，若有特殊情</p>

【第 8 案附件】

學校	本校擬修正草案	成功大學	高雄科技大學	臺南大學
	<p>議。</p> <p>(三)自行申請退場：中心簽請校長核定後裁撤。</p>		<p>二、各校級中心因設置動機消失或營運績效不彰，經自面退場申請或由產學營運處簽陳長准後辦。所稱營運績效不彰，係指校級中心連續二年營運未達第十五條規定之績效標準者。</p>	<p>況需延長遷徹時間另以專案簽核並免接受年度評鑑。</p>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p> <p>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校級中心之設置，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院級中心之設置，由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u>備查</u>。</p> <p>三、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u>經該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u>，送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p>	<p>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p> <p>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p> <p>一、校級中心之設置，<u>其設置辦法及設置計畫書</u>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p> <p>二、院級中心之設置，由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u>審議</u>。</p> <p>三、系所層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u>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u>。</p>	<p>一、本條規範各級中心設置提案及審查程序。有關檢具文件規定在第三條，爰刪除之。</p> <p>二、簡化學院及系所層級中心之審議程序。</p>
<p>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u>設置辦法或要點</u>，<u>並提出設置計畫書</u>，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p> <p>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p> <p>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p> <p>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p> <p>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p> <p>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u>設置要點及計畫書</u>，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p> <p>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p> <p>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p> <p>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p> <p>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p> <p>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p> <p>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p>	<p>酌做文字修正</p>

【第9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六、空間規劃。</p> <p>七、預期之具體績效。</p> <p>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p> <p>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p> <p>十、其他。</p>	<p>六、空間規劃。</p> <p>七、預期之具體績效。</p> <p>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p> <p>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p> <p>十、其他。</p>	
<p>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p> <p>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u>副教授以上專兼任、專案、榮譽、合聘教師</u>，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p> <p>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u>博士後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u>兼任。</p> <p><u>校級中心若有執行全校性任務，得敘明具體理由，專案簽核申請主任或組長減免授課時數。</u></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p> <p>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p>	<p>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p> <p>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u>副教授以上教師</u>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u>前揭主任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u></p> <p>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u>前揭組長得比照本校相關規定減免授課時數。</u></p> <p>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p> <p>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p>	<p>一、放寬擔任校級中心主任及組長資格。</p> <p>二、本辦法規範編制外校級中心，在自給自足意旨下，教師兼任主任或組長原則上不得減免授課時數。惟若有執行全校性任務，得專案簽准減免授課時數。</p>

【第9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p><u>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u></p> <p>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p>	<p><u>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有業務相關費用以自給自足並有盈餘為原則。</u></p> <p>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考量各級中心設立初期之困難，各級中心均得視其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給予開辦費及計畫配合款，並享有兩年建教合作計畫酌減行政管理費之優惠。</u></p> <p>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p> <p><u>校級中心應於每年 5 月底前提出次一學年度計畫，送研究發展處做為主管加給審查之依據。</u></p>	<p>一、中心既已定位為自給自足單位，各項經費應自行籌措，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刪除補助新成立校級中心之開辦費及刪除提送計畫做為審查主管加給之依據等條文。</p>
<p><u>第六條 校級中心之績效審議作業要點，另訂之。學院或系所層級中心之績效，由學院或系所自訂要點辦理。</u></p>	<p><u>第六條 研究發展處原則上每三年對校級中心進行評鑑。新成立校級中心未滿三年則延至下次評鑑年度實施評鑑。評鑑年度以學年度為原則。</u></p>	<p>合併第十一條</p>

【第9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七條 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簡稱評委會）成員包含教務長、總務長、研發長、主任秘書、主計主任、各學院院長，並由研發長擔任評委會召集人。</u></p> <p><u>評委會負責工作項目如下：</u></p> <p><u>一、年度應評鑑校級中心之審議。</u></p> <p><u>二、年度評鑑項目之議定。</u></p> <p><u>三、年度評鑑作業之進行。</u></p> <p><u>四、年度評鑑結果之公告。</u></p> <p><u>五、其他與校級中心評鑑相關事宜之辦理。</u></p> <p><u>評委會下設工作小組，並置執行秘書一人由研發處指派適當人員擔任，協助辦理評鑑相關行政工作。</u></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校級中心營運績效審議另訂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八條 校級中心評鑑應涵蓋下列面向：</u></p> <p><u>一、自我定位與展望。</u></p> <p><u>二、經營管理與治理。</u></p> <p><u>三、資源運用與績效。</u></p> <p><u>四、品質保證機制。</u></p> <p><u>五、其他。</u></p> <p><u>前揭各評鑑面向之具體評鑑項目及配分比重，由評委會議定並送本校行政會議審核通過。</u></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校級中心營運績效審議另訂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九條 評委會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前六個月以上提出需辦理評鑑之校級中心名單及評鑑計畫與時程，受評校級中心並應於評鑑年度開始向校級評委會提出評鑑報告書。</u></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校級中心營運績效審議另訂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條</p>

【第9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評委會應依時程通知受評校級中心提供校外相當教授等級之資深專家學者參考名單，供評委會聘任實地訪評委員。</u></p> <p><u>前項受評校級中心提供之參考名單，應遵守學術倫理迴避原則。</u></p> <p><u>評鑑工作需於每學年度結束前完成評鑑作業。</u></p>	<p>文。</p>
	<p><u>第十條 校級中心評鑑結果分為：優等、甲等、乙等、丙等，並依評鑑結果實施獎勵、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u></p> <p><u>一、評鑑為優等及甲等者，得簽請校長額外補助次年該中心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為獎勵。</u></p> <p><u>二、評鑑為乙等者，由評委會建議該中心改進事項並請該中心擬具改進規劃書送評委會審議。</u></p> <p><u>三、連續兩次評鑑為乙等或評鑑為丙等者，則由評委會輔導轉型或決議退場。</u></p>	<p><u>一、本條刪除。</u></p> <p>二、校級中心營運績效審議另訂作業要點，爰刪除本條文。</p>
	<p><u>第十一條 院系所層級中心之評鑑，得比照校級中心評鑑作業辦理。</u></p>	<p><u>本條刪除，併入第六條。</u></p>
	<p><u>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中心退場作業程序如下：</u></p> <p><u>一、若中心已無存續必要或經評鑑已失去原設置功能者，退場程序如下：</u></p> <p><u>(一) 如為校級之中心，經校評</u></p>	<p><u>本條刪除，併入第六條。</u></p>

【第9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且行政會議審議符合裁撤條件，提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u></p> <p><u>(二) 如為院級之中心，經院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研究發展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u></p> <p><u>(三) 如為系所級之中心，經系所評委會決議或該中心主任提出書面申請，並送院務會議審議符合退場條件後裁撤之。</u></p> <p><u>二、被評委會決議應退場之中心，若有異議，該中心主任得於接獲退場通知後一個月內，向研究發展處提出書面申覆，並以一次為限。研究發展處應以書面回覆之。</u></p> <p><u>三、各中心在確定必須退場後，應即進行各項業務結束作業(包括空間歸還、財產移轉等)，惟得將接獲退場通知前已簽訂合約之計畫或業務執行完畢為限。</u></p>	
<p><u>第七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第十三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條次變更</p>

【第9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99年6月23日98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2次校級中心評鑑委員會議通過
101年7月18日本校第37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年12月19日本校第12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477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本校第16屆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第4次會議通過
106年6月21日105學年度第4次校務會議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學術研究資源、搭配產學合作，及未來校務發展規劃，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各級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中心依其功能定位屬研究或推廣服務，可賦予不同名稱。
前揭中心依不同行政隸屬層級，其設置及審查程序如下：
一、校級中心之設置，由學院或研究發展處提送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議。
二、院級中心之設置，由該學院提出，經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提送研究發展會議備查。
三、系所級中心之設置，由系所提出，經該系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送該學院院務會議審議。
- 第三條 前條各級中心之設置，須提具設置辦法或要點，並提出設置計畫書，經審查通過後，始得成立。
中心設置計畫書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設置宗旨及具體目標。
二、具體之推動工作與業務內容，以及相關單位配合措施。
三、組織架構、運作及管理方式。
四、人員編制及運用規劃。
五、經費來源及使用規劃。
六、空間規劃。
七、預期之具體績效。
八、自我評鑑指標及方式。
九、未來定位、發展方向(含短、中、長程規劃)及預期成果。
十、其他。
- 第四條 各級中心得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各項業務。
中心屬校級者，主任由校長遴聘本校相關領域之副教授以上專兼任、專案、榮譽、合聘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任期以配合校長任期為原則。
校級中心分組辦事者，各設置組長一人，由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同級以上之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博士後研究員、工程師、管理師兼任。
校級中心若有執行全校性任務，得敘明具體理由，專案簽核申請主任或組長減免授課時數。

【第9案附件】

中心屬院級者，主任由該院院長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院長任期為原則。

中心屬系所層級者，主任由該系所主管推薦本校相關領域之專任教師兼任，並由校長遴聘之。任期以配合系所主管任期為原則。

第五條

各級中心所需經費，應自行籌措並自給自足。

各級中心之收入均應納入本校校務基金；各項經費之報支，應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校級中心主任職務加給，以不超過行政院函訂「公立各級學校校長及教師兼任主管人員主管職務加給表」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加給為原則；組長職務加給，副教授以上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9 職等加給、助理教授以下兼任者，以不超過相當薦任第 8 職等加給為原則。

第六條

校級中心之績效審議作業要點，另訂之。學院或系所層級中心之績效，由學院或系所自訂要點辦理。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校務發展規劃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總說明

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與畢業校友，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募款規劃、校友服務與服務社區，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本辦法共計8條，各條文如次：

- 一、明訂本辦法之目的。（第1條）
- 二、明訂校務顧問資格及任務。（第2條）
- 三、明訂校務顧問推薦及任期。（第3條）
- 四、明訂校務顧問得提供建議、諮詢，並受邀參與重要會議。（第4條）
- 五、明訂校務顧問為無給職，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外，並得使用本校公共設施。（第5條）
- 六、明訂校務顧問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第6條）
- 七、明訂校長得遴聘首席校務顧問兼執行長，代表本校對外發展校務及推動募款。（第7條）
- 八、明訂本辦法之法制行政程序。（第8條）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與畢業校友，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募款規劃、校友服務與服務社區，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明訂本辦法之目的。</p>
<p>第二條 校務顧問應具有校務推動所需之專業能力或經驗，且卓有成就及聲望，能提供校務發展建議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顧問之任務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校友會經營策略諮詢。 二、 對校友與外界募款策略之擬定。 三、 募款策進會之提案與各項建議。 四、 其他校務發展及興革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p>明訂校務顧問資格及任務。</p>
<p>第三條 校務顧問之聘任，由各界推薦，經校長核定後任期2年，期滿得依程序續聘之。</p>	<p>明訂校務顧問推薦及任期。</p>
<p>第四條 校務顧問得向校長提供校務發展工作建議或接受校務發展工作諮詢，或受邀出席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p>	<p>明訂校務顧問得提供建議、諮詢，並受邀參與重要會議。</p>
<p>第五條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得視本校校務之需要，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並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p>	<p>明訂校務顧問為無給職，除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外，並得使用本校公共設施。</p>
<p>第六條 校長每年應邀集校務顧問召開校務顧問會議，每年以召開1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p>	<p>明訂校務顧問會議每年召開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七條 校長得遴聘首席校務顧問兼執行長，代表本校對外發展校務及推動募款。</p>	<p>明訂校長得遴聘首席校務顧問兼執行長。</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p>	<p>明訂本辦法之法制行政程序。</p>

【第 10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延聘社會賢達人士與畢業校友，指導及協助本校之校務發展、募款規劃、校友服務與服務社區，特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校務顧問聘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校務顧問應具有校務推動所需之專業能力或經驗，且卓有成就及聲望，能提供校務發展建議之校內外學者專家。顧問之任務如下：
- 一、校友會經營策略諮詢。
 - 二、對校友與外界募款策略之擬定。
 - 三、募款策進會之提案與各項建議。
 - 四、其他校務發展及興革等相關事項之諮詢。
- 第三條 校務顧問之聘任，由各界推薦，經校長核定後任期 2 年，期滿得依程序續聘之。
- 第四條 校務顧問得向校長提供校務發展工作建議或接受校務發展工作諮詢，或受邀出席校務發展委員會議或其他重要會議。
- 第五條 校務顧問為無給職，得視本校校務之需要，依規定支給出席費、交通費及住宿費，並比照本校教師使用本校之圖書、運動設施、停車場及其他公共設施。
- 第六條 校長每年應邀集校務顧問召開校務顧問會議，每年以召開 1 次會議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 第七條 校長得遴聘首席校務顧問兼執行長，代表本校對外發展校務及推動募款。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u>資通安全長</u>、教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p> <p>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三、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教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p> <p>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p>	<p>依本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增列資通安全長為當然委員。</p>

【第 11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 第 89 次行政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5 日 96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4 日 第 39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4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7 日 103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 第 44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整合本校計算機及網路資源，以充分發揮及提高計算機及網路在教學、研究、服務以及校務行政上的功能，設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為：

- 一、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之發展及服務計劃。
- 二、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資源之購置、管理與運用。
- 三、規劃計算機與網路中心系統資源之使用管理。
- 四、研擬全校性及校際計算機與網路系統之建立與推廣。
- 五、研擬校務資訊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之開發。
- 六、協助各單位對計算機與網路運用之諮詢及改進建議。
- 七、其他有關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重大決策及相關問題之協調處理。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其中資通安全長、教務長、研發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推派教師代表一人、學生會推派大學部學生代表一人及研究所學生代表一人，並得依需要邀請校外具資訊專長之專家學者為外聘委員。前項委員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得連任之。

第四條 本會由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召集並主持之。

第五條 本會於每學期舉行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各組組長、職員及相關人員得列席報告，必要時並得邀請學生代表及其他有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會須經過半數委員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八條 本會之各項決議議案，經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第 1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第六點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 <u>全學期校外實習者</u> ，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	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	考量部分科系學術養成搭配實習課程，爰增加校外實習生類別。

【第 12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

103 年 1 月 22 日 102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3 月 3 日 暨校電字 1030002324 號函公告實施
105 年 1 月 6 日 第 44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三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6 年 12 月 6 日 第 48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 第 558 次 (加開) 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 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學生優質電腦及網路使用環境，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原則，特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大專校院學生休退學退費作業要點」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生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收退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包括自由上網網路通訊資源、自由上機電腦資源、資訊服務以及學生版校園授權等相關費用。
- 三、本校學生每學期註冊時每人需繳交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每學期每人參佰伍佰元整，隨學雜費一起繳交，並以專款專用為原則。
- 四、本校學生申請休、退學，其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 (一) 於開學日之前一日，應免繳費；已收費者，全額退費；
 - (二) 於開學日(含)之後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二；
 - (三) 於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退還三分之一；
 - (四) 於上課(開學)日(含)之後逾學期三分之二，使用費不予退還。
- 五、短期研修生至本校修課依下列規定收費：
 - (一) 修課時間不滿一個月，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一；
 - (二) 修課時間一個月(含)以上，不滿三個月者，收取使用費三分之二；
 - (三) 修課時間三個月(含)以上者，全額收取。
- 六、當學期全時間出國當交換學生者或全學期校外實習者，使用費退還二分之一。
- 七、本要點經本校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一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u>第 6 條第三項</u>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p>一、依本校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第 1 點所示，本法規係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惟上開施行細則屢經修正，為避免本設置要點常須配合修正條項次，爰擬刪除本設置要點第 1 點所列「第 6 條第三項」文字。</p>
<p>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u>中心主任</u>、<u>環境保護暨安全衛中心中心主任</u>、<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u>人事室主任</u>及主計室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計 <u>12-14 人</u> 組成。</p>	<p>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及專家學者，共計 <u>9-11 人</u> 組成。</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2 月 30 日臺教資（四）字第 1100179797 號函「國立大專校院資通安全維護作業指引」：「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各校資通安全推動組織宜由資通安全長召集全校各單位主管或副主管組成，每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故本次新增環安衛中心主任及通識中心主任。</p>

【第 13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

110 年 6 月 15 日 109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2 次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0 日第 558 次(加開)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6 日 109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1 月 18 日 110 學年度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110 學年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諮詢委員會第 1 次會議修正通過
000 年 0 月 00 日 000 學年度第 0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資通安全，特依行政院「資通安全管理法施行細則」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通安全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審定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及計畫。
 - (二) 監督及審定本校資通安全相關事務。
 - (三) 其他重要資通安全事項之審定。
- 三、本委員會由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主任秘書、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中心主任、環境保護暨安全衛中心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共計 12-14 人 組成。
- 四、本委員會設置資通安全長，由校長指派副校長或適當人員兼任，負責推動及監督校內資通安全相關事務。本委員會召集人為資通安全長，計算機與網路中心主任兼任執行秘書。
- 五、本委員會下設立工作小組，由執行秘書擔任工作小組召集人，工作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 研議本校資通安全政策、目標。
 - (二) 擬定本校年度資通安全維護計畫。
 - (三) 規劃及推動資通安全法應辦事項。
 - (四) 協助處理本校資通安全事件。
 - (五) 提出資通安全改善之建議。
- 六、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 七、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4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第四點、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四、補助申請對象：凡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要點提出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同一課程可由一位教師或多位教師共同提出申請。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以每學期 2 門(或 6 學分)為原則。</p> <p><u>補助申請課程為實際教學講授式課程。</u></p> <p>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u>講座式課程</u>、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u>實習課程</u>、<u>服務學習課程</u>、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要點；惟外國語文學系與其他學系或學院共同開設之跨院或跨系共授課程不在此限。</p>	<p>四、補助申請對象：凡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要點提出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同一課程可由一位教師或多位教師共同提出申請。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以每學期 2 門(或 6 學分)為原則。</p> <p>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要點；惟外國語文學系與其他學系或學院共同開設之跨院或跨系共授課程不在此限。</p>	<p>根據課務組對本校課程性質的分類，於條文中增加申請課程須為實際教學講授式課程。並明定講座式課程、實習課程及服務學習課程均不適用本要點。</p>

【第 1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補助原則：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得依下列原則補助：</p> <p>(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p> <p>(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p> <p>(三)跨院和跨系共授課程授課鐘點不得以 1.5 倍計算，但可以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p> <p><u>(四)得申請全英語教學助理，助理獎助金之發放方式：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五百元整。</u></p> <p><u>(五)同一門課已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u></p>	<p>七、補助原則：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得依下列原則補助：</p> <p>(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p> <p>(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p> <p>(三)跨院和跨系共授課程授課鐘點不得以 1.5 倍計算，但可以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p>	<p>一、增加第七條第四款：為鼓勵教師採用全英語授課方式提升國際競爭力，授課教師得申請教學助理，以下為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獎助金發放方式：</p> <p>(一)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五百元，如欲選取二單元則獎助金額為伍仟元，以此類推。</p> <p>(二)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參考教發中心教學助理作業要點)</p> <p>(三)經中心統計，1102 學期向語文中心申請 EMI TA 培訓之學士生共 12 位，擬預估 12 位助教於每月申請二單元，則每一學期需求經費共為二十四萬元。</p> <p>二、增加第五款：教學助理獎助金申請規定。</p> <p>三、原第四款順延至第六款。</p>

【第 14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理獎助金之學生不得重複請領教學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教學助理獎助金。</u></p> <p><u>(六)</u>上述各項實際補助金額由全英語課程補助審查小組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新開必修課程、續開必修課程、新開選修課程、續開選修課程。</p>	<p><u>(四)</u>上述各項實際補助金額由全英語課程補助審查小組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新開必修課程、續開必修課程、新開選修課程、續開選修課程。</p>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推動全英語授課補助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4 年 6 月 22 日第 231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26 日第 33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第 3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第 48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8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9 日第 51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 日第 5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 本校為促進國際化，提升學生英語能力，培養學生國際視野，鼓勵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以全英語授課，特訂定本要點。
- 二、 為受理並審理全英語課程補助申請案，成立「全英語課程補助審查小組」，前揭審查小組由教務長、國際事務長、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教務處課務組組長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成。並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主任擔任召集人，教師代表由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每學年視實際需要，推薦校內相關領域或具豐富全英語教學經驗之專任教師若干人，經召集人同意後聘任之。
- 三、 採用全英語授課之課程，應於開課資料及校務系統上註明「全英語授課」；教師於上課前應公告注意事項供學生週知。
- 四、 補助申請對象：凡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本校專任、專案及兼任教師，均可依本要點提出全英語授課補助申請，同一課程可由一位教師或多位教師共同提出申請。每位教師申請全英語授課補助以每學期 2 門(或 6 學分)為原則。
補助申請課程為實際教學講授式課程。
外國語文學系課程、在職專班課程、講座式課程、個別指導課程(含專題研究、專題製作等相關性質課程)、實習課程、服務學習課程、以英語為母語之外籍教師所授課程、僅能以英語授課者及已獲其他補助之課程，均不適用本要點；惟外國語文學系與其他學系或學院共同開設之跨院或跨系共授課程不在此限。
- 五、 補助申請方式：採用全英語授課之教師應填具申請表並附英文授課大綱，向開課單位提出申請，經該單位課程委員會審查，並經開課單位主管及院長核章後，於每學期辦理開課作業前將申請表送教務處及國際事務處會核，再送語文教學研究中心彙辦。
- 六、 開課人數標準：申請補助之全英語授課課程，其最低開課人數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要點規定。
- 七、 補助原則：經核定通過以全英語授課之課程，得依下列原則補助：
(一)授課鐘點以 1.5 倍計算，但總超支鐘點數仍受本校授課時數核計要點之限制。

【第 14 案附件】

(二)如授課教師未選擇從優採計授課鐘點，得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

(三)跨院和跨系共授課程授課鐘點不得以1.5倍計算，但可以申請每學期每學分課程教材補助費五千元，每門課至多補助一萬元。

(四)得申請全英語教學助理，助理獎助金之發放方式：每一學期共發給四個月，博士生每月最高八單元、碩士生最高四單元、學士生最高二單元。每一獎助單元為新台幣貳仟五百元整。

(五) 同一門課已申請全英語授課課程教學助理獎助金之學生不得重複請領教學發展中心所提供之教學助理獎助金。

(六)上述各項實際補助金額由全英語課程補助審查小組視當年度經費預算酌予調整，補助之優先順序依次為：新開必修課程、續開必修課程、新開選修課程、續開選修課程。

- 八、 獲補助教師即為本校全英語授課種子教師，須參與語文教學研究中心所主辦之全英語授課增能或培力相關座談會、工作坊或教學成效觀摩會，並分享教學心得，以收經驗交流、觀摩學習之效。參與情況將列為下一次申請補助時審查評比考量依據之一。
- 九、 各教學單位每學期應對全英語授課之課程，適時評估成效，並請授課教師提供授課經驗及建議事項之報告表，送課程委員會及語文教學研究中心作為推動全英語授課課程規劃及檢討改進之參考。
- 十、 專任、專案教師參加全英語授課研習課程得檢具相關註冊與繳費證明向語文教學研究中心申請補助。補助金額視當年度經費預算，由「全英語課程補助審查小組」決議之。
- 十一、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 1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p> <p><u>本校新進專任教師 三年內每週授課時數除專案核准外，依前項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為原則。</u></p>	<p>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p>	<p>一、為使新進之專任教師於教學、服務輔導及研究取得衡平性，新增第二項，明定新進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規範。</p> <p>二、第二項所訂三年內係自專任教師新聘時起算，本聘約修正前已進用之專任教師，未滿三年者亦適用修正規定第二項規定。</p>
<p>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u>」、「<u>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u>」、「<u>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u>」及本校「<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u>」辦理。</p>	<p>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本校「<u>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u>」辦理。</p>	<p>茲以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事項及學術倫理行為，係具體規範於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爰將上述規定納入本點規範。</p>
<p>八、<u>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u>，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教師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u></p>		<p>一、<u>本點新增</u>。</p> <p>二、第一項，明定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依相關規定辦理，俾利教師有所依循。</p>

【第 1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師兼職處理原則</u>」及本校「<u>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u>」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p>		<p>三、第二項，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十四點規定略以，教師違反兼職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並由學校列入聘約規範予以追繳，爰將教師違法所支領之兼職費處理方式納入聘約，以符上述規範。</p>
<p><u>九、教師對外承接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均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違者提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u></p>	<p><u>八、教師不得有未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訂約，接受委託研究之情事。教師擔任其他機關團體接受委辦計畫之共同主持人或子計畫負責人，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許可程序；又教師兼任各專業學會職務，應依「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規定辦理並經本校同意許可兼職，至參與學會接受委辦計畫，依本聘約之規範處理。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u></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教育部一百零二年三月四日臺教人(二)字第一零二零零三零九二六號函略以，國立大專校院專任教師承接計畫，計畫性質無論是委託研究計畫(包含產學合作及政府、公民營委託計畫等)或補助計畫，均應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學校具名簽訂合約(如擔任其他學校或民營機構研究計畫案之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或其以學會名義接受委辦計畫等)，仍應依學校</p>

【第 1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相關規定辦理。</u></p>	<p>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各校應將上開相關規範納入聘約，並訂定違約之議處規定。次依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第十二點規定略以，本校教師若違反在校外兼職規定，應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爰修正本點，明定教師承接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之相關規範及違規之處理方式。</p>
<p><u>十、教師行為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u>，經查證屬實，<u>但情節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u>，提經本校<u>三級</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u>加薪</u>、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u>九、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令</u>，經<u>有關機關</u>查證屬實，情節未達教師法<u>第十四條第一項</u>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u>得</u>提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晉薪、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p>	<p>一、點次變更。 二、依現行教師法規定，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資遣之規範已分別訂於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七條，爰修正本點相關規範。</p>
<p><u>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u></p>		<p>一、<u>本點新增</u>。 二、查現行規定第九點係</p>

【第 1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u></p>		<p>規範教師行為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之處理程序及處置結果，為完善本聘約，新增本點，明定教師行為達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者之處理程序及處置結果，均依教師法等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二</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p> <p>教師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u>本</u>校處理。</p> <p><u>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u></p>	<p><u>十</u>、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教師發現<u>其</u>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現行規定第十點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七條訂定、第十一點係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第八條訂定，二者法源依據相同，均依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訂定，爰將現行規定第十一點內容移列至本點，新增第三項。</p>
	<p>十一、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p>	<p>一、<u>本點刪除。</u></p> <p>二、本點內容移列至修正</p>

【第 1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p>	<p>規定第十二點第三項。</p>
<p><u>十三</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u>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u>」、「<u>校園霸凌防制準則</u>」、本校「<u>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u>」、本校「<u>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u>」、本校「<u>校園霸凌防制規定</u>」及<u>避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u>等相關法令規定。</p>	<p><u>十二</u>、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及「性騷擾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p>	<p>一、點次變更。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及學生受教權益，並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略以，學校應依本準則規定，訂定校園霸凌防制規定，納入教職員工聘約中，爰修正本點，明定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等規範，以強化教師對校園霸凌之認知並確實遵守相關規範。</p>
<p><u>十四</u>、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p>	<p><u>十三</u>、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p>	<p>一、點次變更。 二、明定教師離職發給離職證明書之條件。</p>

【第 15 案附件】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為原則。<u>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u></p>	<p>為原則。</p>	
<p><u>十五</u>、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u>十四</u>、本聘約<u>如有</u>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p>點次變更，並酌作文字修正。</p>
<p><u>十六</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u>十五</u>、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p>	<p>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p>

【第 15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專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

99 年 1 月 1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99 年 12 月 29 日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

104 年 1 月 7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9、10、11、12、13、14、15 條

- 一、教師待遇依政府所定標準按月發給。
- 二、教師每週基本授課時數悉依本校「教師授課時數核計要點」規定辦理。
本校新進專任教師三年內每週授課時數除專案核准外，依前項要點規定之基本授課時數授課為原則。
- 三、教師負有教學、研究、服務、擔任導師及協助招生等相關義務；對學生心理、品德、生活、言行應負輔導之責任。
- 四、教師在校外兼課或兼職應依法令規定辦理，並經本校書面同意。上班時間於校外兼課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如未經學校同意者，發現後依有關規定辦理。
- 五、教師有接受教師評鑑之義務，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六、專任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應依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規定期限內通過在本校第一次升等，未於規定年限升等者，不予續聘。
- 七、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或送審教師資格以外之學術成果，涉及抄襲、剽竊或其他舞弊情事者，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及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辦法」辦理。
- 八、教師借調及校外兼職，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教師違反「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處理要點」者，於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由本校予以追繳。
- 九、教師對外承接委託研究或補助計畫，均應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如無法由本校具名簽訂合約，仍應透過本校行政作業程序取得許可，違者提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十、教師行為違反本聘約、法令規定、校內章則或其他應盡義務之情事，經查證屬實，但情節未達教師法所定解聘、停聘、不續聘或資遣規定者，除另有規定外，提經本校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不予年資加薪、不得接研究計畫、不得兼任行政主管、不得於校外兼職、兼課或其他適當之處置。
- 十一、教師聘任後，如有涉及教師法所定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情事者，依其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二、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本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 十三、教師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本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實施要點」、本校「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本校「校園霸凌防制規定」及避

【第 15 案附件】

免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等相關法令規定。

- 十四、教師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應於聘約屆滿二個月前書面通知本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須於二個月前提出辭呈，經校長同意後始得離職，並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生效為原則。離職時應將經辦事項及經借公物移交清楚，始發給離職證明書。
- 十五、本聘約未盡事宜，依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六、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第 16 案附件】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與附件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條文修正部分		
<p>第五條〈迴避進用〉 <u>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u>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u>校長</u>、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p>	<p>第五條〈迴避進用〉 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p>	<p>一、參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規定，增訂校長（機關首長）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迴避進用規定。 二、酌修文字。</p>
<p>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u>如附件三</u>）。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u>工作規則</u>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p>	<p>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u>如附件三</u>）。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u>辦法</u>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所附勞動契約範例文字，併同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修訂附件三契約書文字及條次，並增訂具結書（如附件）。 二、酌修文字。</p>
<p>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u>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者</u>，約用期間<u>至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u></p>	<p>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p>	<p>依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7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10131655 號函所示修正意</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日止。其他進用情形</u>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p>	<p>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p>	<p>見，明訂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之約用期間等規定。</p>
<p>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u>醫療</u>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p>	<p>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p>	<p>酌修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文字。</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一條〈解約〉</p> <p>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u>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u></p> <p><u>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u></p>	<p>第十一條〈解約〉</p> <p>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p> <p>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p> <p>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u>七、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p>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一、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所附勞動契約範例文字，列舉勞工有 4 項情形時，學校得依勞動基準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不經預告終止契約。爰將上開範例所列 4 項情形明訂於本條文第 7 款至第 10 款。</p> <p>二、參酌「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草案)第 6 點第 8 款至第 11 款規定，增訂本條文第 11 款至第 14 款之規定。</p> <p>三、調整本條文款項。</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u></p> <p><u>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u></p> <p><u>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u></p> <p><u>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u></p> <p><u>十五、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u></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自校長</p>	<p>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自校長</p>	<p>一、因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778 次院會決議：「中央及地方政府為推動政務，另有以業務費等進用之工作同仁，亦請中央各機關在調幅 4% 範圍內優予考量，所增經費由各機關(含基金)於原編預算內調整因應」，依上開行政院會決議及本校往例，本校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4%。 二、本校約用人員薪點折合率係隨「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訂之折合率調整，每一點折合新台幣 124.7 元，增加 4% 後，依</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p>	<p>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p>	<p>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所示，折合率調整至 129.7 元，爰併同修正本工作規則附件四「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附件五「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及相關文字。</p> <p>三、附件四、附件五備註增訂「本表各職缺所列報酬薪點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p> <p>五、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u>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u>所列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p>	<p>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p>	<p>為明確本條「例假日」意涵，爰明訂為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之例假日。</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p> <p>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p> <p>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p>	
<p>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u>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u>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p> <p>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p>	<p>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u>休假</u>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p> <p>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p> <p>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p>	<p>參酌勞動基準法第 36、37、38、40 條規定，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u>正常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及休假日出勤</u>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加班。</p> <p>例假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p>	<p>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u>加班</u>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視為加班。</p> <p>例假<u>日及寒暑假期間</u>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p>	<p>一、因應本校 110 年 9 月 7 日第 560 次行政會議決議通過本校中午彈性服務及相關配套措施，該措施第 1 點：「倘於下班時間有加班必要者，均應依</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休息日、休假日</u>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u>原則</u>不得申請加班。</p> <p>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u>正常工作日以外</u>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u>得依個人意願選擇補休</u>；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p> <p>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工作時間需要，或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u>一律</u>不得申請加班。</p> <p><u>於學期期間之</u>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例假日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u>並以事後補休為原則</u>；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p> <p>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p>	<p>勞動基準法規 定辦理加班事宜（含學期間、暑假及寒假期間）」爰配合刪減本條有關寒暑假期間不得加班之規定。</p> <p>二、修訂正常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及休假日出勤之相關事由、時數及用途等規定，</p> <p>三、酌修文字。</p>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p> <p>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p>	<p>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p> <p>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p> <p>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p> <p>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p> <p>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p> <p>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p> <p>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p> <p>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p>	<p>一、依南投縣政府 111 年 6 月 7 日府社勞資字第 1110131655 號函所示意見，明訂約用人員特別休假計算機制。</p> <p>二、本校約用人員現行特別休假機制為週年制。查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週年制定義為：「一、以勞工受僱當</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約用人員<u>特別休假依週年制計算</u>，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p> <p>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止。</p> <p>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p> <p>約用人員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p> <p>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p>	<p>日起算，每一週年之期間。但其工作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為取得特別休假權利後六個月之期間」。</p>
<p>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u>除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本校約用人員票選產生之三人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u></p> <p><u>召集人由校長就行政副校長或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擔任之。</u></p> <p><u>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u></p> <p>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p>	<p>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u>以行政副校長及人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召集人</u>，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p>	<p>一、依據本校 110 年 10 月 26 日第 2 屆第 2 次勞資會議提案討論第 2 案決議辦理。</p> <p>二、增訂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設置票選委員 3 人、明定委員任期、相關保密及迴避規定。</p> <p>三、檢附公立大學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組成人員列表(31 所)</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u>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行迴避。</u></p>		<p>供參。 四、酌修文字。</p>
<p>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u>依本工作規則及本校服務與創新評核要點規定辦理</u>，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u>並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u>。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u>八</u>）。</p>	<p>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u>平時考核表如附件八</u>）。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u>九</u>）。</p>	<p>一、因應本校服務與創新評核要點業經本校 110 年 10 月 5 日第 561 次行政會議通過，爰配合修訂本條規定，即約用人員平時考核採用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另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兼採年終考核表及員工服務與創新評核表。 二、依上開規定，刪除附件八平時考核表。 三、增列約用人員平時考核準用本校職員獎懲要點規定之條文。</p>
<p>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u>勞動基準法</u>」、「<u>勞工保險</u></p>	<p>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u>勞動基準法</u>」、教育部頒</p>	<p>補充本工作規則未盡事項，應予適用之相關重要法規。</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例</u>、<u>「職業安全衛生法</u>」、<u>「教育基本法</u>」、<u>「性別工作平等法</u>」、<u>「性別平等教育法</u>」、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p>	
<p>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第四十三條〈施行政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u>陳請校長核定</u>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案因本校行政會議係由校長主持、會議紀錄由校長批示，行政會議通過之決議均經校長核定，爰酌修本條文。</p>
<p>第六條-附件三-本校約用人員契約書修正部分</p>		
<p>一、約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u>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u>)。</p>	<p>一、約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p>	<p>本校依勞動基準法第 9 條規定，約用人員以簽訂不定期契約為原則，約用期間不予訂定終止日期。惟考量本校仍有簽訂定期契約者，如職務代理人，爰酌予修訂本條文。</p>
<p><u>二、迴避進用：乙方不得有「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迴避進用之情事(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u></p>		<p><u>一、增訂條款。</u> 二、為落實約用人員迴避進用規定，乙方應確實填具「具結書」(如附件)，如有</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乙方應確實填具「具結書」，如有填具不實情事，致使甲方違反迴避進用人員法規時，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約用契約。</u></p>		<p>填具不實情事，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約用契約，爰於契約書明訂本條款。</p>
<p><u>三、</u>工作內容：依甲方進用申請書內容規定辦理。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後調整之。</p>	<p><u>二、</u>工作內容：依甲方進用申請書內容規定辦理。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後調整之。</p>	<p>條次變更。</p>
<p><u>四、</u>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__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__元，按月撥付。</p>	<p><u>三、</u>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__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__元，按月撥付。</p>	<p>條次變更。</p>
<p><u>五、</u>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約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解約之，並得向乙方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賠償。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依規定提前終止契約。</p>	<p><u>四、</u>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約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解約之，並得向乙方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賠償。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依規定提前終止契約。</p>	<p>條次變更。</p>
<p><u>六、</u>自請離職：乙方須於約</p>	<p><u>五、</u>自請離職：乙方須於約</p>	<p>條次變更。</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p>	<p>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p>	
<p><u>七、</u>勞工退休金：甲方於乙方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 6%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u>乙方每月薪資得於 6%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並於每月薪資中扣繳。</u></p>	<p><u>六、</u>勞工退休金：甲方於乙方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 6%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u>乙方並(<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在每月薪資(請自填)%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u></p>	<p>一、因應同仁得變更其自提勞工退休金比例，爰修正本條文內容。 二、條次變更。</p>
<p><u>八、</u>出勤管理：乙方在約用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之給假依甲方規定辦理。</p>	<p><u>七、</u>出勤管理：乙方在約用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之給假依甲方規定辦理。</p>	<p>條次變更。</p>
<p><u>九、</u>其他：乙方於約用期間之差勤、給假、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退休、離職、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同意悉依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u>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本契約附件，如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修正條文時，亦同。</u></p>	<p><u>八、</u>其他：乙方於約用期間之差勤、給假、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退休、離職、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同意悉依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p>	<p>一、增訂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如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修正條文時之適用性。 二、條次變更。</p>
<p><u>十、</u>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p>		<p>依教育部 110 年 11</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範。</u></p>		<p>月 26 日臺教人(二)字第 1100145276 號書函所附勞動契約範例文字，<u>增訂本條款</u>。</p>
<p><u>十一</u>、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u>九</u>、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p>	<p>條次變更。</p>
<p><u>十二</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u>一</u>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p>	<p><u>十</u>、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u>乙</u>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p>	<p>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附件四-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修正部分</p>		
<p><u>修正</u>折合月薪數額(如表)。</p>	<p>折合月薪數額(如表)。</p>	<p>一、因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778 次院會決議及本校往例，本校約用人員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4%。</p> <p>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核定之最新版薪點折合率 129.7 元，併同修正本表所列折合月薪數額。</p>
<p>備註：</p>	<p>備註：</p>	<p>一、依行政院核定</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u>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u>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u>111年1月1日</u>每一點折合率由 <u>124.7</u> 元調至 <u>129.7</u> 元）。</p> <p><u>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u></p> <p><u>三、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u></p>	<p>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u>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u>」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u>107.01.01</u> 每一點折合率由 <u>121.1</u> 元調至 <u>124.7</u> 元）。</p> <p><u>二、本表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u></p>	<p>之最新版薪點折合率修正備註第 1 點文字。</p> <p>二、行政院「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業於 109 年 5 月 1 日修正為「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p> <p>三、增訂本表各職缺所列報酬薪點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之規定。</p>
<p>第十二條-附件五-本校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修正部分</p>		
<p>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p>	<p>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u>六、七職等</u>支給報酬標準</p>	<p>依本校 110 年內部控制稽核紀錄表所載之「改善措施/具體興革建議」第 6 點，修訂附件五表頭名稱。</p>
<p><u>修正</u>折合月薪數額(如表)。</p>	<p>折合月薪數額(如表)。</p>	<p>一、因應行政院 110 年 11 月 18 日第 3778 次院會決議及本校往例，本校約用人員</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比照軍公教人員調薪 4%。</p> <p>二、依據行政院 111 年 1 月 28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00011 號函核定之最新版薪點折合率 129.7 元，併同修正本表所列折合月薪數額。</p>
<p><u>備註：</u></p> <p><u>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1 年 1 月 1 日每一點折合率由 124.7 元調至 129.7 元）。</u></p> <p><u>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u></p> <p><u>三、本表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u></p>		<p>一、依行政院核定之最新版薪點折合率修正備註第 1 點文字。</p> <p>二、參酌附件四備註內容，增訂本表備註。</p>
<p>第二十五條-附件七-本校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修正部分</p>		
<p>普通傷病假</p> <p>1.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p> <p>2.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p> <p>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p>	<p>普通傷病假</p> <p>1.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p> <p>2.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p> <p>3.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p>	<p>酌修文字。</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超過上開規定之限制，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p>	<p>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超過上開規定之限制，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u>(以上均連續計算，含例假日)</u></p>	
<p><u>產檢假</u> <u>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 7 日。</u> <u>工資照給。</u></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規定<u>增訂產檢假及其日數、請假期間。</u></p>
<p><u>陪產檢及陪產假</u> <u>員工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u></p>	<p>陪產假 員工<u>於其配偶分娩時</u>，給予陪產假 <u>5 日</u>；並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u>擇其中之 5 日請假。</u> <u>(連續計算，含例假日)</u></p>	<p>依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5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修正假別名稱、日數及請假期間。</p>
<p>特別休假 員工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2.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3.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p>	<p>特別休假 員工在本校繼續工作滿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u>休假期間薪資照給。</u> 1.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2.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3.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p>	<p>因文句重複，爰酌予修正。</p>

【第 16 案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4.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給 14 日。</p> <p>5.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給 15 日。</p> <p>6.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p>	<p>4.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給 14 日。</p> <p>5.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給 15 日。</p> <p>6.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p>	
<p>備註：</p> <p>1.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編製。</p> <p>2.婚假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u>但經簽准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u>；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p>3.婚假、喪假及產假以半日為單位。</p>	<p>備註：</p> <p>1.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編製。</p> <p>2.婚假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p> <p>3.婚假、喪假及產假以半日為單位。</p>	<p>依勞動部 104 年 10 月 7 日發布勞動 3 字第 1040130270 號令釋規定，增訂婚假請假期間但書。</p>

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5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6 日第 298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2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0970156372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21 日第 49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11、16、17、22、23、24、26、28、43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0 日第 49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7015336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30 日勞資協商會議通過（修正第 19、32 條）
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31 日、108 年 1 月 29 日勞資協商會議、本校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507 次行政會議及 108 年 3 月 12 日第 511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24、33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9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05407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0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08 年 5 月 21 日第 51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12 條）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080143810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7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0 年 6 月 1 日第 55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4、26 條）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 110013671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4 日勞資協商會議及本校 111 年 7 月 19 日第 57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5、6、7、8、11、12、13、20、21、24、25、26、27、42、43 條）
中華民國○年○月○日南投縣政府府社勞資字第○號函核備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訂定目的〉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健全約用人員管理制度，依據「勞動基準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訂定本工作規則。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指因應各單位業務需要，於本校校務基金年度自籌經費範圍內進用之人員。

本校編制內職員官職等列薦任第七職等以下之職務出缺時，得控留員額改以約用人員進用，所需經費由前項規定範圍內支應。

第二章 進用

第三條〈職稱及資格條件〉

約用人員之進用除注意其品德外，並應具擬任工作所需知能條件。

約用人員依工作性質、職責程度及專業知能條件分以下四種：

- 一、約用書記：應具高中（職）以上學歷。
- 二、約用辦事員：應具專科以上學歷。
- 三、約用助理員：應具大學以上學歷。
- 四、約用組員：應具碩士以上學歷。

【第 16 案附件】

各單位一般行政業務以進用約用助理員為原則，因業務需要擬進用約用組員者需敘明理由簽准。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需敘明理由簽准，並以其專業職稱進用。

第四條〈進用程序〉

各單位約用人員之進用，應採公平、公正、公開方式，並循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報進用約用人員申請書（如附件一）：說明進用理由、工作項目、所需資格、約用期限及報酬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准。

二、公告：將徵才資訊刊載於報刊或網路。

三、初審：由用人單位聘請適當人員五人以上組成甄選小組，辦理甄選，擇優選取三人（參加甄選人員少於三人者不在此限）。

四、複審：通過初審人員之甄審評分表（如附件二）、初審成績統計表及個人基本資料，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複審，陳校長核定後進用。

前項約用人員甄審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行政副校長、人事主管及用人單位主管組成，以行政副校長或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為主席，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第五條〈迴避進用〉

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應迴避人員在校長、各該主管接任以前進用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勞動契約

第六條〈契約種類〉

約用人員之進用應依業務需要與約用人員簽訂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如附件三）。

前項定期契約與不定期契約之認定，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新進約用人員得依用人單位需求先予試用一個月至三個月，試用期滿表現良好者再予訂立契約，其約用期間追溯至試用日起生效。試用期滿表現不合格不予錄用，除發給試用期間薪資外，並依本工作規則第八條至第十條規定辦理。

第七條〈約用期間〉

約用人員以職務代理人身分進用者，約用期間至職務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日止。其他進用情形以一年為原則，年度當中進用者，約用期間至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畫完成之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約用。其完成期限超過一年時，每年年終考核合格者得續約一次，至計畫完成時為止，其約用期限超過三年時應檢討之。

第八條〈資遣事由〉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應經預告終止契約：

一、機關裁併時。

二、業務或人事費緊縮時。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第 16 案附件】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六、普通傷病假逾限經核准辦理留職停薪滿一年仍未能痊癒者。

七、年終考核考列丙等者。

約用人員在產假期間或職業災害醫療期間，本校不得單方終止契約；但本校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無法繼續約用時，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資遣。

第九條〈資遣預告〉

本校依前條規定終止契約者，其預告期間依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者，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工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第十條〈資遣費〉

本校依前二條規定終止約用人員契約時，其資遣費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九十七年一月一日適用該條例後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工資為限，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十七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解約〉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予以解約，不發給資遣費：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二、對於本校教職員工生等及其家屬，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三、故意損耗儀器、工具、原料、產品、或其他本校所有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技術上、營運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四、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五、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

六、受有期徒刑以上刑期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七、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

九、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者。

十、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者。

十一、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二、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五、有性騷擾、性侵害或妨礙風化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第 16 案附件】

本校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四章 薪資

第十二條〈薪資標準〉

約用人員報酬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規定支給（如附件四），並依簽准進用之職稱最低薪級起薪，不得以取得較高學歷或證照申請晉薪。

進用具有專業證照者或特殊專業人員，得專案簽准依「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支薪，標準如下（如附件五）：

- 一、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丙級證照，按第六等支薪。
- 二、具與擬任職務相關乙級以上證照，或經專門職業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及格具師級證書者，按第七等支薪。

曾任本校約用人員且職級相當之年資，每滿一年得提敘薪級一級，以敘至各該職稱（或等級）本薪最高級為限。未檢附足夠相關工作證明文件以致未採計提敘者，最遲於報到日起6個月內提出，逾時不採計，並自校長核定之日起次月生效，不得追溯。

第十三條〈薪資發放〉

本校於每月十日前核發約用人員當月薪資，遇當年度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所列例假日順延。新進人員應自到職日起三日內繳交相關文件完成報到手續後始辦理敘薪，並自到職日起計支薪。

本校不得預扣約用人員薪資作為違約金或賠償費用。

第十四條〈年終獎金〉

約用人員於當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慰問金）發給注意事項」規定支給年終獎金。

第五章 差勤

第十五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應按時出勤，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除另經簽准外，應依本校彈性上下班刷卡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並由用人單位負責督導。

第十六條〈工作時數〉

本校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週不得超過四十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本校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四週內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當日正常工作時間達十小時者，其延長之工作時間不得超過二小時。員工每二週內至少應有二日之例假，每四週內之例假及休息日至少應有八日。

第十七條〈休息時間〉

本校約用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至少應有三十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本校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但依晝夜輪班制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

第十八條〈延長工時〉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以下簡稱加班）。

【第 16 案附件】

加班時間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一日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加班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

本校依前條延長約用人員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支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本校使約用人員於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天災、事變出勤〉

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本校認有繼續工作之必要時，得停止約用人員之例假、休息日、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日及特別休假。停止假期之工資加倍發給，並於事後補休。

前項停止約用人員假期，應於事後二十四小時內，詳述理由，報請當地主管機關核備。

依第一項加班者，得於事後完成申請加班程序。

第二十一條〈加班申請〉

正常工作日加班、休息日加班及休假日出勤應經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並事先填報加班單，經一級主管核准，並依規定刷到退，未依規定辦理者不得加班。

例假除有第二十條情事，或實施輪班制於正常排班後仍有延長工作時間需要，或休息日、休假日因開會或辦理重要專案業務者外，原則不得申請加班。

正常工作日申請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於正常工作日以外加班一日不得超過八小時，得依個人意願選擇補休；申請支領加班費者，一日不得超過四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依第二十條加班者，得於事後申請完成核備程序，申請加班費得不受前項限制。

第六章 給假

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息日〉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應有二日之休息，其中一日為例假，一日為休息日。

第二十三條〈休假〉

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節日、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但得與員工協商配合本校辦公時間調移之。

第二十四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在本校繼續服務滿一定期間者，每年應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休假期間薪資照給。

一、六個月以上一年未滿者，三日。

二、一年以上二年未滿者，七日。

三、二年以上三年未滿者，十日。

四、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給十四日。

五、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給十五日。

六、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第 16 案附件】

前項之特別休假期日，由約用人員排定之。但本校基於業務上急迫需求或約用人員因個人因素，得與他方協商調整。

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依週年制計算，當年度之特別休假應於當年度休畢。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休之日數，本校應發給工資。但年度終結未休之日數，經勞雇雙方協商遞延至次一年度實施者，於次一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仍未休之日數，雇主應發給工資。

第二十五條〈請假種類〉

約用人員因婚、喪、疾病或其他正當事由得請假；請假應給之假期及事假以外期間內工資給付之最低標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假別如附件七）。

約用人員請事假超過規定日數，應以特別休假扣抵，無特別休假可資扣抵時，以曠職論。

約用人員請假應事先填具請假單，檢附證明文件，經單位主管核准後轉送人事室，如遇緊急情形無法親自請假，得由他人代辦請假手續。

第七章 考核

第二十六條〈考核委員會〉

本校為審議約用人員考核事項，設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置委員十一人，除行政副校長、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及本校約用人員票選產生之三人外，餘由校長就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聘任之。

召集人由校長就行政副校長或本校一級主管遴定人選擔任之。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連任。

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委員應遵守保密規定，如審議涉及其本人、配偶或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之案件時，應行迴避。

第二十七條〈考核類別〉

約用人員之考核依本工作規則及本校服務與創新評核要點規定辦理，區分如下：

一、平時考核：至少於每年六月應辦理一次，平時有重大功過時，由單位主管隨時辦理考核，並準用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職員獎懲要點相關規定。

二、年終考核：於每年十二月仍在職者，於年終辦理年終考核，由單位主管初核，送人事室提本校約用人員考核委員會審議，陳校長核定。（年終考核表如附件八）。

第二十八條〈考核結果〉

考核結果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時考核之獎懲紀錄作為年終考核評定之重要參考依據。平時考核結果確有工作不力或違反契約之事實情節重大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解約。

二、年終考核分甲等、乙等及丙等三等次，各等次獎懲如下：

（一）甲等（八十分以上）：晉本薪一級。

（二）乙等（七十分以上）：不予晉薪。

（三）丙等（六十九分以下）：不續僱。

考核結果不予續僱者，由人事室通知終止契約，並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 16 案附件】

同一考核年度內，有下列情形者，次年不再晉薪：

- 一、年度中已晉薪有案。
- 二、已支現任職務之最高薪點。
- 三、至年度終了任職達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
- 四、留職停薪，至年度終了任職未滿一年。

第八章 保險及福利

第二十九條〈勞保與健保〉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應依法參加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並依相關法令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第三十條〈福利〉

本校約用人員得享有以下福利事項：

- 一、參加本校舉辦之文康活動。
- 二、參加本校教職員工社團。
- 三、其他經行政程序核定之福利事項。

第九章 退休、離職、撫卹

第三十一條〈提繳退休金〉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於約用人員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第三十二條〈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 一、服務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 二、服務二十五年以上者。
-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第三十三條〈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

- 一、滿六十五歲者。
- 二、身心障礙不堪勝任工作者。

前項第一款所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堅強體力等特殊性質之工作者，得由本校報請中央主管機關予以調整，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第三十四條〈退休金〉

本校約用人員退離或在職期間死亡者，其退休金之請領，悉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其施行細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自請離職〉

約用人員自請離職，不發給資遣費，並應比照第九條規定期間預告本校，經本校同意後辦理離職手續，如未遵守致本校受有損害者，本校得依法請求賠償。

第三十六條〈撫卹〉

約用人員於約用期間死亡，其非屬第三十七條規定情事者，本校按其服務年資比照第十

【第 16 案附件】

條規定標準發給一次撫卹金，及一次發給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辦理，並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

第十章 職業災害補償

第三十七條〈職災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九條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職業災害之認定，除由單位主管出具證明外，並得準用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及「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執行職務而致傷病審查準則」之規定，或經相關主管機關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補償抵充〉

本校依前條規定給付之補償金額，得抵充就同一事故所生損害之賠償金額。

第三十九條〈申請時效〉

第三十七條之受領補償權，自得受領之日起，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受領補償之權利，不因約用人員離職而受影響，且不得讓與、抵銷、扣押或擔保。

第十一章 其他

第四十條〈兼職兼課限制〉

約用人員不得在校外兼職。校內兼職兼課或校外兼課應簽奉核准，兼課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每週兼課時數不得超過四小時。校內兼職應利用公餘時間，最多以兼領二份工作津貼為限。

第四十一條〈訓練進修〉

約用人員得經單位主管指派參加與業務相關之訓練。

約用人員進修應利用公餘時間，如於上班時間進修應簽奉核准，並以個人特別休假、事假、加班補休登記。

第四十二條〈補充規定〉

本工作規則未盡事宜，依「[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教育基本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施程序〉

本工作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

【第 16 案附件】

附件三-修正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契約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業務需要約用____君(以下稱乙方)為甲方(用人單位—編號)約用職稱，雙方訂立條款如下：

- 一、約用期間：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定期契約應填屆期日)。
- 二、迴避進用：乙方不得有「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第五條迴避進用之情事(校長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本校應迴避進用。直屬主管之配偶或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乙方應確實填具「具結書」，如有填具不實情事，致使甲方違反迴避進用人員法規時，甲方得以違反本契約情節重大撤銷約用契約。
- 三、工作內容：依甲方進用申請書內容規定辦理。甲方為應業務需要徵得乙方同意後調整之。
- 四、薪資：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支給__薪點，折合月薪新臺幣__元，按月撥付。
- 五、約用人員應負之責任：在約用期間，乙方願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調遣，並遵守甲方之一切規定，如因工作不力或違背有關規定，甲方得依規定解約之，並得向乙方請求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之賠償。甲方因經費刪減、業務裁縮或其他重大事由，得依規定提前終止契約。
- 六、自請離職：乙方須於約用期滿前離職時，應依規定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乙方不得要求甲方支付資遣費或其他費用。
- 七、勞工退休金：甲方於乙方約用期間依其每月薪資之 6%按月提繳公提退休金至勞保局個人退休專戶；乙方每月薪資得於 6%範圍內，自行提繳退休金，並於每月薪資中扣繳。
- 八、出勤管理：乙方在約用期間應按日到公，不得遲到、早退或曠職，乙方之給假依甲方規定辦理。
- 九、其他：乙方於約用期間之差勤、給假、考核、保險及福利、職業災害補償、退休、離職、撫卹及其他有關事項，同意悉依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規定辦理。甲方約用人員工作規則為本契約附件，如經南投縣政府同意備查修正條文時，亦同。
- 十、甲乙雙方應遵守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平等教育法等性別平等相關法規，及教育基本法、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條例、職業安全衛生法等法規範。
- 十一、如因本契約相關事項涉訟時，雙方同意以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二、本契約書一式四份，雙方各執一份，餘由甲方分別轉存。

甲 方：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代 表 人：校長 ○○○

住 址：南投縣埔里鎮大學路 1 號

乙 方：

住 址：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結 書

具結人_____ (姓名)為擔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單位、職稱)，茲聲明本人非屬進用時學校首長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
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致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 16 案附件】

附件四-修正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工作酬金支給標準表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約用書記 (高中以上學歷)	約用辦事員 (專科以上學歷)	約用助理員 (大學以上學歷)	約用組員 (碩士以上學歷)
330	<u>42,801</u>				本薪五級
320	<u>41,504</u>				本薪四級
310	<u>40,207</u>				本薪三級
300	<u>38,910</u>				本薪二級
290	<u>37,613</u>			本薪五級	本薪一級
280	<u>36,316</u>			本薪四級	
270	<u>35,019</u>			本薪三級	
260	<u>33,722</u>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50	<u>32,425</u>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40	<u>31,128</u>		本薪三級		
230	<u>29,831</u>	本薪五級	本薪二級		
220	<u>28,534</u>	本薪四級	本薪一級		
210	<u>27,237</u>	本薪三級			
200	<u>25,940</u>	本薪二級			
190	<u>24,643</u>	本薪一級			

備註：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1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124.7元調至129.7元）。

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三、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第 16 案附件】

附件五-修正草案

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

職 等	俸 階	報酬薪點	折合月薪	備註
七 等	七階	424	<u>54,993</u>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乙級以上專業證照者，得專案簽准依本等級支薪。
	六階	408	<u>52,918</u>	
	五階	392	<u>50,842</u>	
	四階	376	<u>48,767</u>	
	三階	360	<u>46,692</u>	
	二階	344	<u>44,617</u>	
	一階	328	<u>42,542</u>	
六 等	七階	376	<u>48,767</u>	因業務需要進用具有丙級專業證照者，得專案簽准依本等級支薪。
	六階	360	<u>46,692</u>	
	五階	344	<u>44,617</u>	
	四階	328	<u>42,542</u>	
	三階	312	<u>40,466</u>	
	二階	296	<u>38,391</u>	
	一階	280	<u>36,316</u>	

備註：

-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隨行政院「約僱人員報酬標準表」所規定之折合率調整之（111年1月1日每一點折合率由124.7元調至129.7元）。
- 二、適用本表所列報酬薪點折合月薪低於法定基本工資者，依當年度法定基本工資數額支給。
- 三、本表自111年1月1日起實施。

【第 16 案附件】

附件七-修正草案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約用人員假別一覽表

假別	給假日數	工資給與
婚假	結婚者給予婚假 8 日。	工資照給。
事假	因有事故必須親自處理者，得請事假，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4 日。	不給工資。
家庭照顧假	家庭成員預防接種、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得請家庭照顧假，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全年以 7 日為限。	不給工資。
普通傷病假	1. 未住院者，1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30 日。 2. 住院者，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3. 未住院傷病假與住院傷病假 2 年內合計不得超過 1 年。 經醫師診斷，罹患癌症（含原位癌）採門診方式治療或懷孕期間需安胎休養者，其治療或休養期間，併入住院傷病假計算。 超過上開規定之限制，經以事假或特別休假抵充後仍未痊癒者，得予留職停薪，但以 1 年為限。	1 年內未超過 30 日部分，工資折半發給；領有勞工保險普通傷病給付未達工資半數者，由雇主補足之。
生理假	女性員工因生理日致工作有困難者，每月得請生理假 1 日，全年請假日數未逾 3 日，不併入病假計算，超過 3 日之日數併入病假計算。	生理假併入或不併入病假，工資減半發給。
喪假	1. 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喪亡者，給予喪假 8 日。 2. 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繼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6 日。 3. 曾祖父母、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含母之父母）喪亡者，給予喪假 3 日。	工資照給。
公傷病假	因職業災害而致殘廢、傷害或疾病者，其治療、休養期間，給予公傷病假。（ <u>連續計算，含例假日</u> ）	按薪資數額補償。但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抵充之。
公假	員工奉派出差、考察、訓練、兵役召集及其他法令規定應給公假等，依實際需要天數給予公假。	工資照給。
<u>產檢假</u>	<u>員工妊娠期間，給予產檢假 7 日。</u>	<u>工資照給。</u>
<u>陪產檢及陪產假</u>	員工 <u>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或其配偶分娩時，給予陪產檢及陪產假 7 日；除陪產檢於配偶妊娠期間請假外，員工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當日及其前後合計 15 日期間內為之。</u>	工資照給。
產假	1. 女性員工分娩前後，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8 星期。 2. 妊娠 3 個月以上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4 星期。 3. 妊娠 2 個月以上未滿 3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1 星期。 4. 妊娠未滿 2 個月流產者，應停止工作，給予產假 5 日。 <u>（連續計算，含例假日）</u>	女性員工受僱工作在 6 個月以上者，停止工作期間工資照給，未滿 6 個月者減半發給。
特別休假	員工在本校繼續工作满一定期間者，依下列規定給予特別休假： 1. 6 個月以上 1 年未滿者，3 日。 2. 1 年以上 2 年未滿者，7 日。 3. 2 年以上 3 年未滿者，10 日。 4. 3 年以上 5 年未滿者，每年給 14 日。 5. 5 年以上 10 年未滿者，每年給 15 日。 6. 10 年以上者，每 1 年加給 1 日，加至 30 日為止。	工資照給。
寒、暑休	依簽呈辦理	

備註：1. 本表係依勞動基準法、勞工請假規則及性別工作平等法暨施行細則編製。

2. 婚假應自結婚登記之日前 10 日起 3 個月內請畢，但經簽准同意者，得於 1 年內請畢；喪假，如因禮俗原因，得於百日內申請分次給假。

3. 婚假、喪假及產假以半日為單位。